

吴忠市人民政府规章标准文本

● 权威性 ● 法规性 ● 政策性 ● 指导性

吴忠市人民政府公报

编辑委员会

主任:张学慧

副主任:马国锋

委员:梁恒 丁辉

马成义 杨志贵

吴文彪 刘洪

马学海 马逢倡

刘俊龙 闫建忠

杨振华

(双月刊)

2020年第2期

(总第11期)

2020年5月20日出版

目 录

【市委 政府文件】

- 中共吴忠市委 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新时期吴忠产业工人队伍建设改革实施方案(2020年-2022年)》的通知……………(01)
- 吴忠市人民政府关于调整部分副市长工作分工的通知……………(06)
- 吴忠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吴忠市促进食品工业高质量发展政策措施》的通知……………(06)
- 吴忠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吴忠市应对新冠肺炎疫情支持企业加快复工复产和稳岗就业若干措施》的通知……………(08)
- 吴忠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吴忠市稳定和促进就业措施》的通知……………(10)
- 吴忠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吴忠市应对新冠肺炎疫情促进服务业发展政策措施》的通知……………(13)
- 吴忠市人民政府关于吴忠市2019年第五批次城镇建设用地区征收土地的公告……………(14)

【市委办公室 政府办公室文件】

- 吴忠市委办公室 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在全市各行各业各条战线广泛开展“我身边的战‘疫’模范”推选活动的通知……………(15)
- 吴忠市委办公室 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吴忠市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17)
- 吴忠市委办公室 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吴忠市加强和改进乡村治理的实施方案》的通知……………(21)
- 吴忠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成立脱贫攻坚普查领导小组的通知……………(25)
- 吴忠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认真做好市五届人大五次会议议案建议和市政协五届四次会议提案办理工作的通知……………(25)

发布政令 宣传政策

指导工作 服务社会

目 录

吴忠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吴忠市贯彻落实〈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推动制造业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方案〉任务分工方案》的通知……………(32)

吴忠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吴忠市 5G 通信网络基础设施建设任务分工方案》的通知……………(37)

吴忠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强化惠企政策落实工作切实推动经济稳定增长的通知……………(42)

吴忠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成立吴忠市重大项目谋划储备工作专班的通知……………(44)

吴忠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吴忠市公共服务机构优待退役军人办法(试行)》的通知……………(46)

关于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快食品企业科技创新发展的实施意见》的通知……………(47)

【人事任免】

吴忠市人民政府关于吴秀红同志任职的通知……………(51)

吴忠市人民政府关于马学海等同志任职的通知……………(51)

【吴忠市大事记】

吴忠市大事记(2020年3月)……………(52)

吴忠市大事记(2020年4月)……………(56)

【吴忠市经济数据】

2020年1-3月份吴忠市暨县(市、区)经济发展主要指标……………(59)

2020年1-4月份吴忠市暨县(市、区)经济发展主要指标……………(61)

吴忠市2019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统计公报……………(62)

主 编:马逢倡

责任编辑:杨宝园

杨振华

李亚斐

马 云

王 丛

李 翔

主 管:吴忠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主 办:吴忠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编辑出版:吴忠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政务公开科

地 址:吴忠市利通区明珠西路

218号市行政中心405室

邮 编:751100

电 话:(0953)2037701

邮 箱:wzzfbzgwkk@163.com

网 址:www.wuzhong.gov.cn

准 印 证:吴新出管字[2020]第31046号

印 刷:宁夏敦煌广告印刷有限公司

中共吴忠市委 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新时期吴忠产业工人队伍建设改革 实施方案(2020年-2022年)》的通知

吴党发〔2020〕5号

各县(市、区)党委和人民政府,市委各部委,市直各部门,各人民团体、工(农)业园区、直属事业单位,区属驻吴各单位:

现将《新时期吴忠产业工人队伍建设改革实施方案(2020年-2022年)》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中共吴忠市委员会
吴忠市人民政府
2020年4月13日

新时期吴忠产业工人队伍建设改革 实施方案(2020年-2022年)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特别是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产业工人队伍建设的重要论述,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印发的《新时期产业工人队伍建设改革方案》(中发〔2017〕14号)和自治区党委、政府印发的《新时期宁夏产业工人队伍建设改革实施方案》(宁党发〔2019〕7号)精神,结合全市产业工人队伍建设实际,制定如下实施方案。

一、目标任务

按照党的十九大报告提出的建设知识型、技能型、创新型劳动者大军,弘扬劳模精神和工匠精神,营造劳动光荣的社会风尚和精益求精的敬业风气要求,把产业工人队伍建设作为推动全市经济高质量发展的重要支撑和人才保障,纳入全市经济社会发展规划。

——力争到2022年底,全市产业工人特别是工人劳模、技术工人担任党的代表大会代表和委

员会委员、人民代表大会代表、政协委员有一定比例增加,担任群团组织代表大会代表和委员会委员比例提高到20%以上,主人翁地位逐步凸显。

——力争到2022年底,全市产业工人技能培训人数达到1.5万人次以上,高技能人才占技能劳动者的比例达到20%以上,产业工人综合素质明显提高。

——力争到2022年底,全市国有及国有控股企业全部建立职工代表大会、厂务公开制度,已建工会的百人以上非公有制企业单独建制率动态保持在90%以上,保证产业工人有效参与企业治理。

——力争到2022年底,全市90%以上的国有、国有控股及规模以上企业建立集体协商机制,产业工人劳动报酬增长和劳动生产率增长同步;劳动安全卫生政府督查和群众监督机制进一步完善,产业工人生命安全和健康权益得到有效

维护;劳动合同签订率达90%以上,劳动关系总体和谐稳定。

二、主要举措

(一)加强产业工人队伍思想政治建设

1、强化产业工人队伍党建工作。加大在产业工人队伍中发展党员力度,注重在生产一线工人和青年职工中培养发展党员,把劳模工匠、技术能手、青年专家、创新人才等优秀产业工人骨干吸收到党的队伍中来,提高产业工人党员比例和质量。探索不同类型企业党建工作方式方法,扩大非公有制企业、社会组织,特别是小微企业、特色产业等领域党组织覆盖面。坚持“党建带工建、工建服务党建”,在工业园区、劳动密集型企业等建立联系服务产业工人的党建、工建工作阵地。加强企业基层党组织建设,围绕企业生产经营创新开展党组织活动,严格落实“三会一课”等党的组织生活制度,加强党员日常教育管理,充分发挥车间班组党组织的战斗堡垒作用和工人党员的先锋模范作用,不断增强产业工人先进性。(牵头单位:市委组织部,配合单位:市工信局、国资委、总工会)

2、加强产业工人思想政治引领。团结引领产业工人坚决维护习近平总书记党中央的核心、全党的核心地位,坚决维护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坚定不移听党话、矢志不渝跟党走。大力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创新产业工人思想政治工作理念和方式载体,全面推进社会公德、职业道德、家庭美德、个人品德建设,不断提升产业工人综合素质。精心选树劳动模范、五一劳动奖章等先进典型,号召产业工人学习他们爱岗敬业、甘于奉献精神,使广大职工在理想信念、价值理念、道德观念上紧紧团结在一起。加强法律学习宣传教育,提高产业工人法律素养和诚信意识,引导产业工人依法行使权利履行义务,切实维护产业工人队伍团结统一和社会和谐稳定。(牵头单位:市委宣传部,配合单位:市司法局、人社局、文化旅游体育广电局、国资委、总工会)

3、保障产业工人主人翁地位。适当增加产业工人特别是工人劳模、技术工人在各级党的代表大会代表和委员会委员、人民代表大会代表、政协委员、群团组织代表大会代表和委员会委员中的比例。积极推荐产业工人中的优秀人才到群团组织挂职和兼职,加大产业工人特别是技术工人

在各级各类劳动模范和先进代表评选中的比例。健全政府和工会联席会议制度、协调劳动关系三方机制,落实以职工代表大会为基本形式的民主管理制度,推进厂务公开和职工董事、职工监事制度建设,鼓励产业工人代表有序参与公司治理。(牵头单位:市委组织部,配合单位:市人社局、国资委,总工会、妇联、工商联、团市委)

4、创新面向产业工人的工会工作。坚持工会工作的正确政治方向,以产业工人需求为导向,进一步推进工会组织体制、运行机制、活动方式、工作方法改革创新,更好地发挥党联系职工群众的桥梁纽带作用、国家政权的重要社会支柱作用、职工利益的代表者维护者作用,切实保障和增强工会工作政治性、先进性、群众性。加强和改进国有企业、非公有制企业和混合所有制企业工会工作,选优配强各级工会领导班子,把工会组织建设得更加充满活力、更加坚强有力。(牵头单位:市总工会)

(二)构建产业工人技能形成体系

5、完善职业教育制度。坚持面向市场、服务发展、促进就业的办学方向,创新职业教育模式,建立行业、企业、院校、社会力量共同参与的覆盖广泛、形式多样、运作规范的职业教育体系,建设市级公共实训基地和一批有地方特色的县级实训基地。积极探索校企共同培育技能人才新模式,逐步完善校企合作激励机制,推进校企合作可持续发展。加强职业教育、继续教育、普通教育和职业技能培训之间的有机衔接,形成定位清晰、科学合理的职业教育层次结构。(牵头单位:市教育局,配合单位:市财政局、人社局、总工会)

6、加强职业技能培训。推进职业技能培训市场化、网络化、多元化改革,建立各类培训主体平等竞争、产业工人自主参加、政府购买服务技能培训机制。充分发挥企业主体作用,鼓励企业结合生产经营和技术创新需要开展职工职业技能培训,落实终身职业技能培训制度。加快推行企业现代学徒制和新型学徒制,建设示范性高技能人才培养基地,逐渐形成以行业企业为主体、技工院校等职业院校为基础、学校教育与企业培养紧密联系、政府推动与社会支持相结合的高技能人才培养体系。(牵头单位:市人社局,配合单位:市教育局、工信局、国资委,市总工会、工商联)

7、改进职业技能评价方式。健全完善人才评

价体系,加大对技术工人创新能力、现场解决问题能力和业绩贡献的评价比重,加快形成导向明确、精准科学、规范有序、竞争择优的科学化社会化市场化人才评价机制。按照国家、自治区有关要求完善技能人才职业技能等级认定政策,做到与职业资格制度的有效衔接。积极推行技能人才自主评价方式,鼓励企业、行业组织和社会组织自主开展技能评价,加强面向非公有制企业、小微企业的职业技能鉴定,强化职业资格监督管理和服务。(牵头单位:市人社局,配合单位:市工信局、国资委,市总工会、工商联)

8、完善以技能为导向的激励机制。探索技术工人长效激励机制,建立完善技能人才薪酬挂钩分配制度,激发广大产业工人自觉提高技术技能素质的内生动力,使符合条件的技术工人融入企业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行列。鼓励企业在关键岗位、关键工序培养使用高技能人才,实现多劳者多得、技高者多得。发挥政府相关部门的政策支持作用,制定更加有效的表彰激励政策,对获得“中华技能大奖”“全国技术能手”或自治区技能奖项的高技能人才,优先推荐享受国务院和自治区特殊津贴。(牵头单位:市人社局,配合单位:市委组织部,市科技局、工信局、国资委,市总工会、工商联)

9、健全高技能人才培养机制。统筹推进高技能人才培养、引进、使用和激励,紧密结合装备制造、生态纺织、酿酒葡萄等产业发展需要,积极培养引进能留得住、扎下根的“永久牌”产业人才,不断满足我市培育特色产业、壮大产业集群对人才的需求。鼓励企业组织技能人才外出学习培训或者到专业对口的科研院所、重点高校研修深造,积极提升高技能人才素质。深化劳务合作,加强企业、产业工人对外交流与合作。(牵头单位:市人社局,配合单位:市委组织部,市工信局、国资委)

10、推动农民工向产业工人转型。组织实施职业技能提升行动,加大城乡劳动者就业技能培训、企业职工技能提升培训、贫困劳动者脱贫能力培训,提高职业培训与就业质量、岗位需求与技能素质的匹配性。每年开展各类城乡劳动者职业技能培训1万人次以上,促进城乡劳动者由体力型向技能型、自由劳动者向产业工人转变。推进农民工市民化,特别是促进长期在城镇居住、

有相对稳定收入的农民工取得城市户口、充分融入城镇,推动农民工与普通市民公共服务、社会保障、发展机会均等化。健全完善农民工维权服务体系,建立劳动保障违法行为排查预警、快速处置机制,努力做好农民工权益维护和服务工作。(牵头单位:市人社局,配合单位:市公安局、总工会)

(三)搭建产业工人成长成才平台

11、改进劳动和技能竞赛体系。积极搭建职业技能竞赛平台,鼓励支持企业开展岗位练兵和技术比武,不断创新完善劳动和技能竞赛的组织、表彰机制。围绕市委确定的“七大产业”,在重点行业、重点工程项目以及特色产业领域广泛开展“当好主人翁、建功新时代”劳动和技能竞赛,使广大产业工人在劳动和技能竞赛中实现技术提升、技能晋级、素质提高。推动劳动和技能竞赛向高端装备制造、现代纺织等产业以及服务业延伸,扩大劳动和技能竞赛在非公企业的覆盖面,支持产业工人积极参与全区、全国技能竞赛。(牵头单位:市总工会,配合单位:市科技局、工信局、人社局、国资委、工商联)

12、深化技术创新活动。引导、鼓励行业和企业通过岗位练兵、技术比武、技术交流、技能竞赛、师徒传授等方式开展技术创新。围绕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和“大众创业、万众创新”,深化“五小”(小发明、小创造、小革新、小设计、小建议)等经济技术创新活动,加强职工创新成果评选、展示、推广、应用。推动企业建立健全职工创新工作室、劳模创新工作室和技能大师工作室,充分发挥劳模和技能人才的示范引领作用。健全创新成果激励机制、职工技能人才库和创新成果库,激励产业工人立足岗位提升技能,推动创新成果转化。(牵头单位:市科技局、总工会,配合单位:市工信局、人社局、国资委、工商联)

13、畅通产业工人流动渠道。健全公共就业服务体系,实现职业技能等级与专业技术职务有效衔接,把优秀产业工人特别是高技能人才纳入党管人才总盘子统筹管理。严格执行《关于加快产业人才高地建设助推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实施办法》,鼓励支持优秀人才创新创业。广泛开展就业援助月、春风行动等活动,不断丰富服务内容、完善服务手段,拓展产业工人就业领域。加快高技能人才专业市场建设,发布职业供求信息,开

展精细化职业指导,促进产业工人合理流动。(牵头单位:市人社局,配合单位:市委组织部,市工信局、国资委、总工会、工商联)

14、运用互联网促进产业工人队伍建设。深入实施“互联网+”工程,创新产业工人队伍建设网络载体,建立健全产业工人队伍基础数据库,推动相关信息互联互通。加强网上思想引领,引导产业工人积极参加网上学习培训、技术交流、创新成果展示和网上练兵、网上文化建设等活动。积极探索网上服务模式,依托网站、微信、微博等网络平台,加强产业工人的网上交流互动,畅通产业工人诉求表达渠道,实现网上信息公开、政策解答、维权帮扶等普惠服务,不断满足产业工人的需求,让他们有更多获得感。(牵头单位:市总工会,配合单位:市委网信办,市工信局、人社局、国资委、工商联)

(四)加强产业工人队伍建设保障

15、健全法治保障机制。充分发挥人大执法监督、政协民主监督作用,并与群众监督、社会舆论监督有机结合,构建全方位监督体系。认真贯彻落实《宁夏回族自治区企业民主管理条例》《宁夏回族自治区厂务公开条例》《宁夏回族自治区企业工资集体协商办法》和自治区职业教育培训制度等法规制度,指导企业成立人民调解委员会,加大劳动争议调处力度,推进企业诚信体系建设,营造有利于产业工人队伍建设的法治环境。(牵头单位:市人社局,配合单位:市司法局、国资委,市总工会、工商联)

16、完善财政投入机制。加大财政职业教育投入,建立与职业教育规模相适应的财政投入机制。改进职业培训补贴方式,合理确定补贴标准和补贴对象。落实职业技能鉴定补贴政策,将高技能人才队伍建设经费纳入各级政府人才工作经费预算,支持企业职业技能培训工作。加强对人才专项资金使用情况检查,规范资金使用和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牵头单位:市财政局,配合单位:市委组织部,市教育局、人社局)

17、健全产业工人劳动经济权益保障机制。加强劳动执法监察,依法规范企业各类用工行为,依法查处各类侵害产业工人合法权益的行为,切实保障产业工人合法权益。完善人社、工会、工商联(企联)共同参与的协调劳动关系三方机制,落实劳动合同、集体协商、劳动争议调解组织建设

等各项制度,有效化解劳动争议矛盾,积极构建和谐劳动关系。健全完善党委领导、政府主导、部门负责、工会推动、社会参与的困难职工解困脱困工作机制,着力做好困难职工精准帮扶和解困脱困工作。督促企业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改善劳动安全条件。完善职业病防治服务体系,加强产业工人职业病防治工作,保障他们体面劳动、舒心工作、全面发展。(牵头单位:市人社局,配合单位:市工信局、卫健委、应急管理局、国资委,市总工会、工商联)

18、营造尊重劳动、崇尚技能、激励创造的社会氛围。各级主流新闻媒体要建立产业工人常态化宣传工作机制,综合运用宣讲报告、事迹报道、专题节目、文艺作品、公益广告等形式,广泛宣传产业工人的先进事迹和突出贡献,树立鲜明时代价值取向,奏响“工人伟大、劳动光荣”的时代主旋律。深化“劳模聚服务”活动,持续开展劳动模范、五一劳动奖章获得者进学校、进课堂、进企业、进班组、进社区、进商圈、进农村活动,营造尊重劳动、崇尚劳动、鼓励创新的社会氛围,使全社会保持昂扬向上、奋发有为的精神状态。(牵头单位:市总工会,配合单位:市委宣传部、新闻传媒中心,市教育局、人社局、文化旅游体育广电局)

三、组织实施

(一)加强领导。坚持市委统一领导,政府相关部门各司其职,工会、行业协会、企业组织充分发挥作用,统筹社会组织力量,形成推进改革的工作合力。建立贯彻落实协调机制,由市总工会牵头、各相关部门参与,加强对产业工人队伍建设改革的宏观指导、政策协调和组织推动。

(二)扎实推进。各县(市、区)、各部门(单位)要结合各自实际,积极稳妥推进产业工人队伍建设改革,发挥国有企业的示范带动作用,着力在“七大产业”和骨干企业中推进改革。针对各地区、各产业的不同情况,加强分类指导,探索总结经验,有序推进实施。

(三)深入宣传。坚持正确舆论导向,大力宣传新时期产业工人队伍建设改革的重大意义、目标任务、主要举措,宣传改革实施中的先进典型、经验成效,营造关心、支持改革的良好社会环境。

(四)强化监督。建立推进产业工人队伍改革的监督检查和信息反馈制度,开展改革情况绩效评估。各县(市、区)、各部门(单位)要根据职责分

工, 研究制定推进改革的实施细则和配套措施, 加大工作力度, 认真抓好落实。

附件: 吴忠市推进产业工人队伍建设改革协调小组及其职责

附件

吴忠市推进产业工人队伍建设改革 协调小组及其职责

为加强对全市产业工人队伍建设改革的宏观指导、政策协调和组织推动, 成立吴忠市推进产业工人队伍建设改革协调小组。

一、协调小组成员

组长: 朱云 市委副书记、政法委书记
副组长: 张志刚 市委常委、市政府副市长
陈克安 市政协副主席、总工会主席
成员: 严兴刚 市委副书记
马成义 市政府副秘书长
彭健 市总工会常务副主席
杨东 市委组织部副部长、市非公有制经济组织和社会组织
党工委书记
施建晖 市委宣传部副部长
王卫东 市委网信办副主任
李建柱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副局长
蒯文普 市教育工委书记、教育局
副局长
尹春 市科技局副局长
毕顺元 市公安局副局长
李东良 市司法局副局长
马莲 市财政局副局长
丁建军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副局长
李海龙 市文化旅游体育广电局副
局长
马涛 市卫健委副主任
武耀军 市应急管理局副局长
杨平和 市国资委副主任
周静团 市委副书记
王洁 市妇联副主席
李岩 市工商联副主席
马林家 市新闻传媒中心副主任、
副总编辑

协调小组下设办公室, 办公室设在市总工会, 彭健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

二、主要职责

(一) 协调小组主要职责。建立健全协调机制, 适时召开协调小组会议, 定期听取工作进展情况汇报, 及时研究解决产业工人队伍建设改革过程中的重大问题, 加强对产业工人队伍建设改革的宏观指导、政策协调和组织推动。

(二) 协调小组办公室主要职责。积极承担牵头责任, 负责产业工人队伍建设改革日常工作。加强与成员单位联系沟通, 督促各成员单位结合实际, 研究制定推进改革的实施细则、配套措施和工作台账, 并做好对成员单位工作推进情况的检查指导。

三、工作机制

(一) 定期议事机制。每年由协调小组组长主持召开一次小组会议, 全面研究部署当年推进产业工人队伍建设改革的工作目标和主要任务。由协调小组办公室主任不定期主持召开小组办公室会议, 及时掌握进展情况, 研究解决具体问题。根据工作需要, 临时召开部分成员单位会议, 研究解决相关问题。

(二) 督查报告机制。协调小组办公室根据《新时期吴忠产业工人队伍建设改革实施方案(2020年-2022年)》分工, 适时对贯彻落实情况开展督促检查, 推动各部门抓好工作落实。各配合单位应根据责任分工, 每半年向牵头部门和协调小组办公室书面汇报一次所承担工作的进展情况。

(三) 年度总结机制。每年年底形成当年推进产业工人队伍建设改革进展情况报告, 以协调小组名义报市委全面深化改革委员会。

吴忠市人民政府 关于调整部分副市长工作分工的通知

吴政发〔2020〕7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工(农)业园区管委会,直属事业单位:

因人事变动,经市人民政府研究,现将部分副市长工作分工调整如下:

张学慧副市长 协助市长负责民政救助、退役军人事务、人防等方面工作,分管市民政局、退役军人事务局、人民防空办公室,联系吴忠军分区、预备役团、残疾人联合会。

徐勇副市长 协助市长负责教育、科技等方面工作,分管市教育局、科学技术局(地震局)、宁夏民族职业技术学院,联系总工会、团委、妇联、科学技术协会。

王天军副市长 协助市长负责水务、农业农村、扶贫开发、粮食和物资储备等方面工作,分管

市水务局、农业农村局、扶贫开发办公室(扶贫开发服务中心)、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吴忠国家农业科技园区,联系气象局、秦汉渠管理处、盐环定管理处、宁夏水投吴忠水务有限公司。

宋海燕副市长 协助市长负责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等方面工作,分管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社会保险事业管理中心)。

以上市人民政府领导原分工不变。

吴忠市人民政府
2020年4月22日

(此件公开发布)

吴忠市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吴忠市促进食品工业高质量发展政策措施》的通知

吴政规发〔2020〕1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各开发区、工(农)业园区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直属事业单位,区属驻吴有关单位:

《吴忠市促进食品工业高质量发展政策措施》已经市委、政府研究同意,现予印发,请认真贯彻落实。

吴忠市人民政府
2020年3月2日

(此件公开发布)

吴忠市促进食品工业高质量发展政策措施

为支持我市食品加工企业创新、做优、做特、做强,不断优化产业结构,加快产业转型升级,推动食品工业高质量发展,特制定如下政策措施。

一、支持企业扩大生产。鼓励现有食品企业扩大生产,对当年工业生产总值较上年度增长3000万元(含)以上、5000万元(含)以上和1亿元(含)以上的,分别给予30万元、50万元和100万元奖励。

二、支持企业项目建设。支持新建项目。当年开工建设当年纳入规上统计的项目,主营业务收入达到2000万元(含)以上、5000万元(含)以上和1亿元(含)以上的,分别给予20万元、30万元和50万元奖励;当年开工建设次年纳入规上统计的,主营业务收入达到2000万元(含)以上、5000万元(含)以上和1亿元(含)以上的,分别给予10万元、20万元和30万元奖励。支持技术改造。企业技改项目生产性设备投资100万元以上的,在项目如期完工投产后,按照项目生产性设备实际购置费的10%给予奖励,最高不超过100万元。(自治区技改综合奖补已支持的项目不再享受)。

三、支持企业提高创新能力。新认定的国家和自治区级科技型企业、智能工厂、绿色工厂、数字化车间、制造业行业领先示范企业(产品)、机器人推广应用示范项目、服务型制造示范企业、“专精特新”示范企业、工业企业行业对标标杆奖的企业,按照国家或自治区奖励资金的20%再给予奖励;对新获得自治区级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的食品加工企业,一次性奖励20万元;鼓励企业增加研发投入,对研发投入占主营业务收入5%以上的企业,按超过主营业务收入5%部分的10%予以奖补,最高不超过20万元。

四、鼓励企业建立公共服务平台。鼓励企业建立检验检测、认证、科研、生产等公共服务平台,对新获得自治区认定并对外提供正常公共服务的,按平台设备购置投入资金的30%给予一次性奖补,最高不超过200万元;三年内每年补助

运行费用20万元;新建成院士工作站的企业,一次性给予20万元奖补。

五、鼓励企业对标认证。对新获得“有机食品”“绿色食品”认证的企业,一次性分别给予10万元和5万元奖励;对获得ISO认证的企业一次性给予3万元奖励;对参与编撰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企业,每项标准一次性分别给予10万元、8万元奖励;对企业标准认定为宁夏回族自治区地方标准的一次性给予5万元奖励。

六、支持市场拓展。鼓励企业产品进入宁夏优质特色产品展示展销中心销售,按展示展销中心该产品年销售额的1%予以奖励,每家企业奖励不超过10万元;葡萄酒加工企业葡萄酒销售额在1000万元(含1000万元)以上的,按年销售额的1%奖励,每年最高不超过100万元;鼓励企业产品出口,按照产品到岸运费的50%给予奖励,最高不超过100万元。

七、鼓励品牌建设。对首次获得中国质量奖、提名奖的企业分别给予50万元、30万元奖励,对首次获得宁夏质量奖的企业给予20万元奖励;对新认定中国驰名商标的企业给予20万元奖励;对新注册国家地理标志证明商标、新获得国家地理标志保护产品的每件奖励10万元;对获得工信部工业品牌培育示范企业的,奖励30万元,对获得自治区工业品牌试点示范企业的,奖励15万元;对在中央、省级和市级电视台进行自主品牌宣传推广的,一次性分别按照广告费投入的30%、20%和10%给予企业年度最高60万元、30万元和5万元奖励。

八、加强金融支持。鼓励政策性融资担保机构针对信用等级达到3A级以上的企业,将企业贷款担保费率降到1%以下;设立食品工业发展产业引导基金,采用市场化股权投资方式,支持食品企业做大做强;对在国内外主板或科创板上市的企业,一次性给予500万元奖励,在中小板或创业板上市的企业,一次性给予300万元奖励。

九、支持企业为食品安全投保。鼓励企业投保

食品安全责任险,按照企业已缴纳保费额的50%给予补助,最高不超过20万元。

十、**组建产业联盟**。组建“吴忠市食品产业联盟”,为企业提供法律政策咨询、知识产权服务、技术支持、市场拓展、品牌宣传等服务,引导小微企业组建联合体,打造统一品牌,使用统一标识,增强产品市场竞争力。政府根据产业联盟运行情

况每年给予不超过200万元资金支持。

本政策适用范围为注册在本市行政区域内的食品加工企业和食品产业联盟;

本政策与国家及自治区的法律、政策相抵触的,以国家及自治区的规定为准;

本政策措施自2020年1月1日起实施,有效期至2023年12月31日。

吴忠市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吴忠市应对新冠肺炎疫情支持企业加快 复工复产和稳岗就业若干措施》的通知

吴政规发〔2020〕2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各开发区、工(农)业园区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直属事业单位,区属驻吴有关单位:

《吴忠市应对新冠肺炎疫情支持企业加快复工复产和稳岗就业若干措施》已经市委、政府研究同意,现予印发,请认真贯彻落实。

吴忠市人民政府

2020年3月9日

(此件公开发布)

吴忠市应对新冠肺炎疫情支持企业加快 复工复产和稳岗就业若干措施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坚决打赢疫情防控的人民战争、总体战、阻击战重要指示精神,全面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自治区党委、政府关于疫情防控的决策部署,帮助企业渡过难关,加快复工复产和稳岗就业,特制定以下措施。

1.支持企业全面复工生产。对复工后满负荷生产的民营企业,按照2019年12月31日企业在册职工为基数,3月20日前返厂上岗人数和去年底持平的,用工超过1000人的补助20万元、用

工501-1000人的补助10万元、用工101-500人的补助5万元、用工100人以下的补助3万元。补助所需资金由企业所在地县(市、区)财政承担(太阳山开发区自行承担,金积工业园区、吴忠国家农业科技园区由市财政承担)。(责任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财政局、工业和信息化局,各工(农)业园区管委会)

2.减免中小微企业房租。疫情期间,对承租行政事业单位和国有企业经营性房产的中小微企

业,采取“一延三免三减半”方式予以支持,即1月—3月房租免收、4月—6月房租减半收取,租金支付困难的延期收取租金,延期最长6个月。享受财政支持政策的创业载体应为小微企业减免房租。鼓励引导商务楼宇、商场、市场运营方为小微租户减免疫情期间的租金。(责任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国资委、财政局、科技局、工业和信息化局、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工商联)

3.支持企业员工返岗复工。疫情防控期间,自行返吴就业并缴纳社会保险的人员,给予一次性交通补贴,补贴标准按照其户口所在区域分区外、区内二类,按每人300元、100元给予一次性交通补贴,由员工所在企业集中申报,报所在地人社局审核发放,所需资金从就业专项资金中列支。对中小微企业通过包租专车方式“点对点”接送返吴员工所产生的包租车费用(同一县级行政区内除外),以及企业区外返工人员集中隔离住宿费、核酸检测费由所在县(市、区)财政承担(太阳山开发区所需费用自行承担,金积工业园区、吴忠国家农业科技园区所需费用由市财政承担)。(责任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财政局,各工(农)业园区管委会)

4.及时兑现“减免缓”政策。严格执行国务院、自治区阶段性减免企业社会保险费等政策,帮助及时兑现。2020年2月1日至6月30日,免征中小微企业养老、失业、工伤保险单位缴费。2020年2月1日至4月30日,减半征收大型企业等其他参保单位(不含机关事业单位)的养老、失业、工伤保险费。对受疫情影响,生产经营出现严重困难的企业,可申请缓缴,缓缴期限不超过6个月,缓缴期间免收滞纳金。在疫情解除后3个月内,企业足额补缴社会保险费,不影响参保职工个人权益。(责任单位:市税务局,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财政局)

5.帮助落实税收优惠政策。按照“应享尽享、应减尽减”的原则,帮助全面落实国家、自治区有关税收减免、延期缴纳、及时退税等政策。(责任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税务局,市财政局)

6.优化融资担保服务。提高政府性融资担保

机构业务办理效率,简化担保流程,对涉及疫情防控物资和重点生活物资生产、销售、运输等相关企业的融资需求,降低担保费率到1%以内,取消反担保要求。暂无力缴纳担保费的中小微企业给予3个月宽限期。按照《吴忠市担保基金整合方案》规定,力争年内担保放大倍数提高到5倍,增强政策性担保贷款覆盖面。(责任单位:市国资委、金融工作局、财政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7.加大创业担保贷款扶持力度。降低小微企业创业担保贷款申请条件,当年新聘用人员数量达到企业现有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下调为20%,在职职工超过100人的比例下调为10%,对符合条件的劳动密集型小微企业,给予最高300万元最长3年的担保贷款,按贷款基础利率的50%给予贴息。(责任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国资委、财政局)

8.精准支持再贷款再贴现。人行吴忠中心支行安排再贷款再贴现资金支持我市民营企业复工复产。对积极使用人行再贷款政策支持重点民营企业的金融机构,由人行吴忠中心支行会同市财政局、金融工作局等相关部门给予50%财政贴息补助。(责任单位:人行吴忠中心支行、市财政局、金融工作局)

9.全面推行大数据金融服务。充分利用吴忠市小微企业融资信息服务平台的线上融资对接功能,引导银行和企业进行“不见面”金融服务,力争实现年末全部银行业金融机构和60%以上小微企业在平台注册,线上融资金额达10亿元。(责任单位:人行吴忠中心支行,市国资委、金融工作局、工业和信息化局)

10.积极落实援企稳岗政策。对生产经营符合国家及区、市产业结构调整 and 环保政策,依法足额缴纳失业保险费12个月以上的企业,裁员率不高于上年度全国城镇调查失业率控制目标(5.5%),可申领返还企业所缴上年度失业保险费的50%,对参保职工30人(含)以下的企业,裁员率放宽至不超过企业职工总数的20%。对因疫情影响导致生产经营困难的企业,可通过与职工协商一致采取调整薪酬、轮岗轮休、缩短工时等方式稳定工作岗位。(责任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发展改革委、

工业和信息化局、财政局)

11.加大就业促进保障力度。运用各级政府网络服务平台,动态及时发布企业用工信息,“点对点”提供用工服务。对组织城乡劳动力到企业初次就业半年以上的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和劳务经纪人等市场主体给予300元/人就业创业服务补贴。实施农村劳动力转移就业“铁杆庄稼保”,凡参加宁夏人财保险公司人身意外伤害保险符合补贴条件的,政府补贴35元,个人支付15元。中小微企业新招用就业困难人员、毕业年度高校毕业生、农村建档立卡贫困人口和供给侧结

构性改革中化解过剩产能企业职工,签订1年以上劳动合同并缴纳社会保险的,给予企业1年的社会保险补贴。(责任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财政局、工业和信息化局)

本措施中有规定时间的按规定时间执行,没有规定时间的执行到2020年12月31日。国家和自治区出台的相关支持政策,遵照执行。由市工业和信息化局会同相关部门负责政策解释。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可根据本地区实际,制定出台相关扶持政策。

吴忠市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吴忠市稳定和促进就业措施》的通知

吴政规发〔2020〕3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各开发区、工(农)业园区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直属事业单位,区属驻吴有关单位:

《吴忠市稳定和促进就业措施》已经市委、政府研究同意,现予印发,请认真贯彻落实。

吴忠市人民政府
2020年3月27日

(此件公开发布)

吴忠市稳定和促进就业措施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统筹推进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工作重要指示精神,坚决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及自治区党委和政府应对疫情影响的重大决策部署,有效稳定和促进就业,特制订本措施。

1.落实援企稳岗补贴政策。对依法参加失业保险并足额缴纳失业保险费,未裁员或裁员率不高于上年度全国城镇调查失业率控制目标的企业,以及参保职工30人(含)以下且裁员率不超过企业职工总数20%的,按照其上年度实际缴纳失业保险费的50%返还。2020年1月1日至12

月31日,对面临暂时性生产经营困难且恢复有望、坚持不裁员或少裁员的参保企业,返还标准按6个月的当地月人均失业保险金和参保职工人数确定。所需资金从失业保险基金中列支。(责任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人社局、发改委、工信局、财政局)

2.“减免缓”缴社会保险费。2020年2月1日至6月30日,免征中小微企业养老、失业、工伤保险单位缴费。2020年2月1日至4月30日,减半征收大型企业等其他参保单位(不含机关事业单位)的养老、失业、工伤保险单位缴费部分。对

受疫情影响生产经营出现严重困难的企业申请缓缴的,缓缴期限不超过6个月,缓缴期间免收滞纳金。在疫情解除后3个月内,企业足额补缴社会保险费,不影响参保职工个人权益。(责任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人社局、财政局、税务局)

3.鼓励企业稳定和扩大就业。对企业新招用就业困难人员,签订6个月以上劳动合同并缴纳社会保险的,按用人单位实际缴费部分给予不超过1年的社会保险补贴,所需资金从就业补助资金中列支。对企业组织职工参加各类技能竞赛活动,获奖者可按照有关规定破格晋升高级工、技师或高级技师;对获得“中华技能大奖”“全国技术能手”荣誉称号的,在自治区分别给予每人10万元、5万元奖励的基础上,我市再分别按照每人5万元、2万元标准给予配套奖励,所需资金从人才工作专项经费中列支。2020年2月1日至6月30日,对生产加工类企业新吸纳城乡劳动者就业且稳定工作6个月以上的,给予企业每人一次性500元补贴,所需资金由企业所在地县(市、区)财政承担(太阳山开发区自行承担,金积工业园区、吴忠国家农业科技园区由市财政承担)。(责任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太阳山开发区,市委组织部、市人社局、财政局)

4.积极支持企业柔性引进人才。对企事业单位以招商引资、项目资金或挂职兼职、阶段聘用、特定研发、科技攻关等方式柔性引进且每年在吴工作累计3个月以上的高层次人才或团队、实用技术人才或团队,经认定后享受薪金补贴,每年按照用人单位实际给付劳动报酬的30%、20%给予其一次性补助。个人每年累计补贴不超过10万元、团队每年累计补贴不超过20万元。企业通过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引进国内、海外高精尖缺人才,且签订3年以上服务合同的,分别按其引才成本的120%、50%给予相应补贴,最高不超过5万元。所需资金从人才工作专项经费中列支。(责任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委组织部、市人社局)

5.支持企业实施职业技能提升行动计划。对企业组织职工开展上岗前和转岗培训、安全技能培训,并取得培训合格证书、特种作业操作证书

的,分别给予企业每人300元、800元培训补贴;对组织岗位技能提升培训,取得职业资格证书的,给予企业每人1000元至5000元培训补贴。对企业组织职工开展新型学徒制培训的,给予企业每人每年6000元补贴。对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和扶贫车间等各类生产经营主体吸纳贫困劳动力、就业困难人员、零就业家庭成员就业并开展以工代训的,按每人每月500元给予培训补贴,最长不超过6个月。所需资金从职业技能提升行动资金中列支。(责任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人社局、财政局)

6.促进农村劳动力转移就业。充分发挥劳务中介组织作用,对组织区内农村劳动力转移到区内企业初次就业6个月以上并签订劳动合同、缴纳各项社会保险费的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和劳务经纪人等市场主体给予每人300元的就业创业服务补贴,所需资金从就业补助资金中列支。对全年组织50人以上的,各县(市、区)再给予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和劳务经纪人等市场主体一定数额的奖励。强化农民工外出务工人员保障,对我市农村外出务工人员购买50元的“铁杆庄稼”保(人身意外伤害保险),政府给予35元补贴,个人承担15元。对社会资本创建的“扶贫车间”等就业扶贫载体,吸纳建档立卡贫困劳动力稳定就业在6个月以上签订劳动合同并缴纳社会保险的,吸纳11至20人的一次性补贴2万元,吸纳21至30人的一次性补贴3万元,吸纳31至100人的一次性补贴6万元,吸纳100人以上的一次性补贴10万元。所需资金从就业补助资金中列支。(责任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人社局、财政局、扶贫办)

7.加大创业担保贷款支持力度。符合创业担保贷款申请条件的自主创业人员,可申请15万元创业担保贷款,并给予政策贴息;对在我市创业的大学生,最高可申请30万元创业担保贷款,并给予政策贴息。符合条件的劳动密集型小微企业可申请最高300万元最长2年的担保贷款,按贷款基础利率的50%给予贴息。对受疫情影响未能按时完成展期手续的创业者,免于信用惩戒;对小微企业申请创业担保贷款的,当年新招用符合条件人员占现有职工比例下调为20%,职工超

过 100 人的比例下调为 10%。(责任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人社局、国资委、妇联、人民银行吴忠支行)

8.支持农民工返乡创业。鼓励支持返乡农民工通过盘活乡村资源,挖掘乡村、乡土价值,发展乡村民宿、特色餐饮、设施农业、特色种植养殖等项目进行自主创业,以创业带动就业,自 2020 年 1 月登记注册起连续经营 1 年以上的,给予 1 万元一次性创业补贴,所需资金从就业补助资金中列支。对新吸纳就业超过 20 人,并稳定就业 6 个月以上的,按新吸纳就业人数再给予创业主体每人 500 元的一次性奖补,奖补资金最高不超过 5 万元;对有创业培训需求的返乡农民工,免费进行创业能力培训;对从事种植、养殖、电子商务等产业创业的,推荐参加专项实用技术培训;所需资金由各级政府财政列支。(责任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人社局、财政局)

9.支持创新创业。对在校大学生、毕业 2 年内大学生、就业困难人员、建档立卡家庭成员创办经济实体的,自登记注册之日起连续经营 1 年以上的,给予 1 万元一次性创业补贴。大学生毕业 5 年内,在我市创办经济实体的,自登记注册之日起正常经营 1 年以上的,按每年每户实际租赁费的 50% 给予最高不超过 8000 元的房租补贴,最长不超过 3 年。所需资金从就业补助资金中列支。(责任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人社局、财政局)

10.鼓励支持创业载体建设。疫情防控期间,为承租创业实体减免租金的创业孵化示范基地(园区)给予最长 3 个月的运营补贴,补贴标准不高于减免租金总额的 50%,每个园区最高补贴不超过 30 万元,所需资金从就业补助资金中列支。对 2020 年 3 月以后新入驻创业孵化示范基地(园区)且稳定经营一年以上,并带动就业 10 人以上的创业主体,给予每户 1 万元一次性补贴,所需资金由各级政府财政列支。(责任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人社局、财政局、商务局)

11.促进高校毕业生等重点群体就业。鼓励引导应届高校毕业生或 16-24 周岁的青年到机关事业单位实习、到企业见习。实习(见习)期间按当地最低工资标准给予补贴,并为其购买 50 万

元保额的人身意外伤害保险,所需资金从就业补助资金中列支。在我市实习(见习)的,实习(见习)期间给予每人每月 300 元的生活补助,所需资金由各级政府财政列支。见习期内被企业正式聘用签订劳动合同并缴纳社会保险费的,每招收 1 人给予企业每人 3000 元补贴,所需资金由企业所在地县(市、区)财政承担(太阳山开发区自行承担,金积工业园区、吴忠国家农业科技园区由吴忠市财政承担)。各县(市、区)除使用自治区下达公益性岗位指标之外,要积极开发购买 200-300 名公益性岗位,用于安置城镇就业困难人员和农村贫困家庭成员实现稳定就业。所需资金由各级政府财政列支。(责任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人社局、财政局)

12.加强公共就业服务体系建设。依托吴忠市人力资源服务产业园,搭建多元化、多层次、专业化网络服务平台,为企业用工和城乡劳动者提供优质高效的公共就业服务。发挥市区劳务市场城乡劳动力转移就业平台作用,依据年度组织农民工转移就业的人次,给予委托管理方一定数额补贴,最高不超过 15 万元。各县(市、区)要建立乡镇(街道)、村(社区)劳动就业动态管理机制,须于 2020 年 4 月底前采取政府购买服务或公益性岗位安置的方式,在乡镇(街道)、村(社区)设立专职就业服务网格员,负责辖区内就业政策宣传、劳动力就业情况调查摸底、就业创业人员实名制登记、就业数据统计录入、提供就业信息、指导就业服务等工作。所需资金由各级政府财政列支。(责任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人社局、财政局)

13.建立目标管理考核机制。各县(市、区)要提高创业就业工作在年度效能考核体系中的权重,加大工作经费投入,强化就业数据统计监测,完善就业风险应对预案、劳动关系突发事件预防和应急处置机制,有效防范和应对规模性失业、重大劳动争议等事件。市创业就业工作领导小组对各县(市、区)创业就业工作实行目标管理,并建立月统计、季通报、半年督导检查制度,确保全市创业就业工作任务全面落实。(责任单位:市创业就业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本措施自发布之日起执行。以上措施有规定时限的,按照规定时限执行;没有规定时限的,执行到2021年3月31日止。如国家、自治区出台新的有关政策规定,按照从新从高原则认真组织抓好

贯彻落实。市直有关部门、单位和各县(市、区)要出台相应实施细则或具体操作办法,确保各项措施落实到位。鼓励有条件的县(市、区)结合实际制定更加有效措施,促进经济社会健康有序发展。

吴忠市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吴忠市应对新冠肺炎疫情促进 服务业发展政策措施》的通知

吴政规发〔2020〕4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各开发区、工(农)业园区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直属事业单位,区属驻吴有关单位:

《吴忠市应对新冠肺炎疫情促进服务业发展政策措施》已经市委、政府研究同意,现予印发,请认真贯彻落实。

吴忠市人民政府
2020年3月27日

(此件公开发布)

吴忠市应对新冠肺炎疫情促进 服务业发展政策措施

为深入贯彻党中央、国务院、自治区党委和政府决策部署,积极应对新冠肺炎疫情对我市服务业发展带来的不利影响,止损补失,加快新业态、新动能培育,促进服务业提速升级发展,保持经济社会平稳运行,特制定如下政策措施。

一、对受疫情影响2020年春节期间取消年夜饭和婚宴订餐,造成损失的餐饮企业,给予食材损失补贴,按照自治区《关于开展2020年春节期间疫情防控退餐补贴工作的通知》(宁商发〔2020〕23号),市财政补贴县(市、区)承担费用的50%。(责任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商务和投资促进局、市场监督管理局、财政局)

二、鼓励各类景区(点)、特色餐饮企业、商业综合体、联盟、协会等在疫情结束后,适时举办

“欢乐购”“美食节”“休闲节”等各类节会、展会。对直接投入20万元以上的美食节和50万元以上的大型节会赛事,给予主办单位直接投入10%且分别不超过5和10万元的一次性奖励。(责任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商务和投资促进局、文化旅游体育广电局)

三、对政策实施期内在我市新注册的独立经济核算的企业或者组织,主营业务收入(税务部门认定)达到1000万元(含)以上的纳统服务类企业,按照营业收入的0.5%给予壮大发展奖励,最高不超过50万元,每个企业暂定享受一次。(责任单位: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四、对新成立且在我市注册的电子商务、文化创意、数字信息、科技服务、康养产业等新兴服务

业企业,运营后按照本政策执行期内注册资金实缴金额的2%予以奖励,最高不超过100万元。(责任单位: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商务和投资促进局)

五、对政策实施期内新认定为“5A”“4A”“3A”(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物流企业分类与评估指标》)级的物流企业,分别给予30万元、20万元、10万元奖励;鼓励物流企业新建智慧物流信息服务平台,按其平台建设费用的10%给予一次性补助,最高不超过20万元;采取一事一议的原则,支持现代物流园区建设用地供给,并享受自治区招商引资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责任单位:市商务和投资促进局、交通运输局、自然资源局)

六、对政策实施期内新认定的自治区级服务业集聚区(含各类自治区级集聚区、示范区、特色基地),给予集聚区管理机构50万元的建设和运行管理补助,对新认定的市级服务业集聚区,给予集聚区管理机构30万元的建设和运行管理补助。(责任单位: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七、对建筑面积10000平方米以上的,企业入驻率达80%以上,且入驻企业90%以上在我市登记注册并正常经营的综合体,给予运营主体一次

性50万元奖励。(责任单位: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商务和投资促进局)

八、对政策实施期内新认定的中华老字号、驰名商标和宁夏老字号的服务业企业,分别给予10万元、5万元奖励。(责任单位:市商务和投资促进局)

九、对总部设在吴忠市的服务业企业用原有或新创品牌扩大连锁规模,直营店首次达到20家以上,且政策实施期内新增直营店10家、5家以上的,分别给予10万元、5万元奖励。(责任单位: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商务和投资促进局)

十、鼓励服务业企业开展品牌化和标准化建设,凡开展自治区服务业品牌化示范企业、标准化试点企业申报创建的,创建成功并被命名的,在自治区奖励的基础上再给予5万元的奖励。(责任单位: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本政策措施自发布之日起实施,其中:第一条执行期暂定为6个月,第二至第十条执行期至2020年12月31日止。财政奖补资金不得重复享受,在本政策规定的范围内,申请对象可按照“就高”原则自愿选择申请项目及类别,但不得累计享受。

吴忠市人民政府 关于吴忠市2019年第五批次城镇建设 用地征收土地的公告

吴政通字〔2020〕1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46条、第48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第25条、原国土资源部《征收土地公告办法》及《宁夏回族自治区土地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现将吴忠市2019年第五批次城镇建设项目用地征收土地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征收土地批准机关、文号、时间、用途及面积

批准机关: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

批准文号:《关于吴忠市2019年第五批次城镇

建设项目用地的批复》(宁政土批字〔2019〕63号)

批准时间:2019年6月30日

批准用途:城镇建设用地

批准面积:0.4849公顷

二、征地范围:

项目一:丫丫农庄建设项目征地涉及利通区上桥镇牛家坊村部分集体土地。(具体详见勘测界定界图)

项目二:农耕民俗文化博物馆及农事体验区建设项目征地涉及利通区上桥镇牛家坊村部分

集体土地。(具体详见勘测定界图)

三、征地、拆迁责任单位:征地工作由市自然资源局负责,利通区人民政府和市财政局配合;集体土地上的建筑物及构筑物拆迁由利通区人民政府负责。

四、征地、拆迁补偿安置标准:集体土地及地上附着物补偿按照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发布宁夏回族自治区征地补偿标准的通知》(宁政发〔2015〕101号)和吴忠市人民政府《关于吴忠市统一征地管理办法》(吴政发〔2010〕57号)规定执行。集体土地上的建筑物及构筑物按照吴忠市人民政府《吴忠市城市规划控制区拆迁补偿安置暂行规定》(吴政发〔2003〕54号)执行。

五、办理征收土地补偿登记的期限、地点和联系方式:被征收土地四至范围内的土地所有权人、使用权人应于20日内持土地权属证书或其它证明材料到市自然资源局办理征地补偿登记,逾期未办理征地补偿手续的,其补偿内容以调查结果为准。

联系电话:0953—2020876。

六、安置途径:一次性货币补偿。

七、自公告发布之日起,在被征土地上抢种树木、农作物或建设的建筑物、构筑物等不予办理补偿登记。

八、各有关单位和个人要从大局出发,积极配合做好征地工作。

九、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之规定,被征收人及利害关系人如对本征收公告有异议的,可在征收公告之日起60日内向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在征收公告之日起6个月内向有管辖权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被征收人在法定期限内既不申请行政复议又不提起行政诉讼,在本公告规定的期限内又不履行相关义务,由作出土地征收的部门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特此公告。

吴忠市人民政府
2020年2月25日

(此件公开发布)

吴忠市委办公室 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在全市各行各业各条战线广泛开展 “我身边的战‘疫’模范”推选活动的通知

吴党办发〔2020〕11号

各县(市、区)党委和人民政府,市委各部委,市直各部门,各人民团体、工(农)业园区、直属事业单位,区属驻吴各单位:

为进一步弘扬时代风尚、鼓舞抗疫斗志、广泛凝聚力量,营造万众一心、共克时艰的浓厚社会氛围,彻底打赢新冠肺炎疫情防控的人民战争、总体战、阻击战,根据自治区党委办公厅、人民政府办公厅下发《关于在全区各行各业各条战线广泛开展“我身边的战‘疫’模范”推选活动的通知》(宁党办发〔2020〕13号)(下称《通知》)精神,现就我市做好推选活动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加强组织领导。全市“我身边的战‘疫’模范”推选工作在市委统一领导下进行。成立吴忠市“我身边的战‘疫’模范”推选活动办公室(人员名单见附件),朱云同志任办公室主任,解峰、高建博同志任副主任,市委办公室、政府办公室统筹协调,具体工作由市评比达标表彰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市人社局)负责,抽调市纪委监委、市委组织部、宣传部、市直机关工委、公安局、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卫生健康委、总工会等部门(单位)人员成立专班,集中开展工作。各县(市、区)要高度重视,结合疫情防控实际,建立相关工

作机制,认真做好本地推选工作。

二、严格推选标准。我市开展“我身边的战‘疫’模范”推选对象为《通知》明确的一线工作者、志愿服务者、物资保障者、设施建设者、组织领导者、社会贡献者6类人员,并严格执行《通知》明确的推选条件,不限行业、不限职业、不限身份,不提前设定具体名额,广泛发动干部群众,积极参与推选活动。坚持面向基层,注重面向一线医护人员、疾控人员、公安民警、村(社区)干部群众,突出业绩导向,以政治表现、工作实绩、先进事迹为主要衡量标准,坚持少而精的原则,优中选优,尽量控制非疫情防控一线的处级干部推选表彰人数,防止过多过滥,确保推选对象具有先进性、典型性和代表性。

三、认真组织推选。市、县两级推选工作严格按照《通知》明确的推选办法和程序组织实施。充分依靠各级党组织,发挥主管部门、行业组织作用,广泛发动群众参与推荐。以县(市、区)为单位,通过个人推荐、组织推荐,线上推荐、线下推荐,书面推荐、口头推荐等多种形式,开通推选电话、设置网络窗口,组织各行各业各条战线广泛

推选,提出初步建议名单,经县(市、区)党委研究后,报市评比达标表彰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市人社局)汇总审核。市直各部门(单位)由市直机关工委组织推选;区属驻吴各单位由市委组织部组织推选。各推选单位推荐人选名单报市推选活动办公室汇总审核,按照结构比例、数量分布、分级分类提出建议人选,由吴忠市应对新冠肺炎疫情工作领导小组审定后,报请市委常委会研究,确定上报由自治区表彰的模范集体和个人推荐对象,以及由市委、政府表彰奖励的对象。对市级拟表彰对象,在吴忠日报等新闻媒体进行公示,由市委和政府对我市市级模范集体和个人进行表彰奖励。各县(市、区)参照自治区有关规定,确定各自奖励办法,按照就高原则,同一表彰对象不重复表彰。

附件:吴忠市“我身边的战‘疫’模范”推选活动
办公室组成人员名单

中共吴忠市委员会办公室
吴忠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年3月7日

附件

吴忠市“我身边的战‘疫’模范”推选活动 办公室组成人员名单

主任: 朱云	市委副书记、政法委书记	巩伟	市直机关工委副书记
副主任: 解峰	市委常委组织部部长	官雨	市公安局党委委员、政治部主任
高建博	市委常委宣传部部长	任立兵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副局长
成员: 马昭	市委副秘书长	马涛	市卫生健康委副主任
丁辉	市政府副秘书长	丁志坚	市总工会副主席
王永福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局长	工作人员: 马鲜军	市委办公室行政事务科科长
马锐锋	市卫生健康委党委书记主任	陈春	市委办公室档案科科长
王明斌	市委督查室副主任	马毅	市委办公室秘书科副科长
马逢倡	市政府办公室副主任	马超	市政府督查室主任
张瑞峰	市纪委监委委员	马丽君	市纪委办公室科员
施建辉	市委宣传部副部长		
刘新生	市委组织部部务委员		

马小牛 市委组织部党员教育和网络信息中心主任
胡翔慧 市委宣传部理论与宣传教育科科长
金非雨 市直机关工委组宣科科长
孙 阳 市公安局政治部宣传科四级主任科员
杨 倩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人事管理科科长
丁玉花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人事管理科三级主任科员
蔡永婷 市卫健委健康教育所负责人
蔡 平 市总工会办公室副主任

推选工作由马昭、丁辉、王永福同志统筹,日常工作由王明斌、马逢倡、任立兵同志负责,依托评比达标表彰办开展工作。

具体职责是:

1、在市委应对新冠肺炎疫情工作领导小组的统一领导下,负责统筹协调、组织实施、任务落实等工作;

2、负责起草推选活动各类讲话、文件;

3、负责制定推选活动具体实施方案、阶段性工作安排计划,提出有关部门(单位)工作任务;

4、协调相关部门(单位)对初选名单进行审核把关,向领导小组提出初步建议人选;

5、对推选活动中各类政策性问题、社会关切问题、需进一步明确事项进行研究,提出解决办法;

6、完成领导小组交办的其他工作任务。

吴忠市委办公室 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吴忠市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吴党办发〔2020〕13号

各县(市、区)党委和人民政府,市委各部(委),市属有关单位,区属驻吴各单位:

《吴忠市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工作实施方案》已经市委、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中共吴忠市委员会办公室

吴忠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年3月17日

吴忠市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工作 实施方案

为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的指导意见》(厅字〔2019〕19号)和自治区党委办公厅、人

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自治区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宁党办〔2019〕129号)有关要求,切实做好我市国有企

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工作,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

2020年9月底以前,将全市辖区内国有企业已退休人员移交到退休职工户籍所在地或长期居住所在地的街道或社区,实行社会化管理服务,为国有企业退休人员提供公平化、均等化服务,切实保障国有企业退休人员合法权益。实行社会化管理后,国有企业新办理退休人员管理工作与原企业分离。国有企业管理的事业单位退休人员原则上一并移交实行社会化管理。国有企业离休人员原则上保持现有管理方式不变。

二、主要任务

(一)完善社会化管理服务机构和职能。各县(市、区)要结合当地实际,明确乡镇(村)、街道(社区)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服务工作的主要内容,赋予街道和社区党组织、社会化管理服务机构相应的职权和资源手段,按照职责任务配备工作力量,加强经费保障,为退休人员提供活动学习场所和各类管理服务资源,提高街道和社区管理服务能力,为国有企业退休人员提供优质高效服务。

责任单位:各县(市、区)党委和政府,市委组织部,市民政局、人社局

(二)加强街道和社区接收能力建设。坚决完成国有企业社区管理职能交接工作,为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奠定良好基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要在接受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相对集中的街道和社区设立国有企业退休人员服务站,配备相应工作人员承担这项工作,确保街道和社区对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能接得住、接的稳。

责任单位:各县(市、区)党委和政府,市委组织部,市民政局、人社局

(三)有效衔接社会保障管理工作。各县(市、区)辖区内的中央、自治区属、市属以及县(市、区)所属国有及国有控股企业中,参加城镇职工和城镇居民基本养老保险的退休人员均纳入社会化管理服务范围。要确保本行政区内国有企业退休人员实行社会化管理后,各类社会保障待遇按时足额支付。已参加基本医疗保险的国有企业退休人员按规定继续享受相应待遇,基

本医疗保险未纳入地方管理的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相关企业和地方协商做好其医保关系转移接续工作。国有企业退休人员原享受补充医疗保险等相关待遇仍按原渠道解决,确保待遇水平不降低。国有企业退休人员享受的社会保障管理服务,原则上以企业退休人员的户籍所在地进行属地管理。

责任单位:市人社局、医保局,市国资委

(四)有序推进党员组织关系转移接收。国有企业退休人员中党员的组织关系转入相应街道和社区党组织。国有企业党组织要与街道和社区党组织密切衔接,跟进做好党组织关系接转和有关服务工作,并在党员接转组织关系前负有管理责任。加强街道和社区党组织建设,及时将国有企业退休人员中的党员编入党支部。

责任单位:市委组织部,各县(市、区)党委和政府,市国资委

(五)人事档案属地集中管理。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的人事档案移交属地县(市、区)人社部门的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实行集中统一管理。档案移交后,退休人员人事档案管理部门应按有关规定认真做好档案提供利用工作,并实现档案服务数字化、便捷化。市属国有企业退休人员中由市委(市委组织部)管理的领导人员人事档案暂不移交。

责任单位:市人社局,市国资委

(六)稳妥做好退休人员服务设施、资产移交工作。国有企业现有专用于退休人员服务场所、活动场所、设备设施等,能够分割移交的,经国有企业集团公司按相关规定审核批准后,无偿划转给街道和社区。国有企业现有专用于退休人员的服务活动场所确实难以分割划转的,国有企业可与街道和社区协商采取调换等方式妥善处理。国有企业没有专用于退休人员服务活动场所的,街道和社区不应要求国有企业新建或提供新建服务场所所需资金。

责任单位:各县(市、区)党委和政府,市民政局,市国资委

(七)妥善处理统筹外费用。按照新人新办法、老人老办法、统筹兼顾、逐步消化的原则,妥善解决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统筹外费用问题。严禁

借机巧立名目违规提高福利待遇,坚决防止国有资产流失。国有企业对退休人员现有统筹外费用进行认真清理、分类处理,不再新增统筹外项目,原则上不再提高发放标准。已实施企业年金的企业,不再发放统筹外费用。对符合有关规定的现有退休人员统筹外费用,国有企业可一次性计提,按现有方式发放;在条件允许情况下,企业经与退休人员协商一致,也可参考所在城市人口平均预期寿命一次性支付。对企业自行发放的现有退休人员统筹外费用,由企业按现行途径妥善处理。国有企业要采取一定过渡期办法,在加强对职工工资福利统一规范管理的基础上,逐步减少新办理退休人员的统筹外费用,过渡期原则上不超过3年。过渡期期满后办理退休的人员,按照国务院、自治区政府、市政府有关规定应享受的待遇,由企业一次性支付,企业不再发放统筹外费用。

责任单位:市国资委

三、工作流程

(一)调查摸底。国有企业对退休人员基本情况进行调查摸底,核准移交人数、统筹外费用,按照退休人员户籍所在地分类整理、列表造册后交当地人社部门核准登记,整理好人事档案,并提出统筹外费用解决办法。

(二)准备移交材料。国有企业备齐移交材料(包括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申请表、国有企业移交社会化管理退休人员名单、档案移交名册、退休人员户口本、身份证、退休户籍所在地的街道和人员社会化管理服务基本信息采集表等),向国有企业退休人员户籍所在地或长期居住地街道和社区申请办理移交手续,移交申请同时报县(市、区)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专项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备案。

(三)签订档案交接书。国有企业向驻地指定的人社部门和社会保险经办机构移交人事档案,签订交接书。

(四)党员组织关系转接。国有企业党组织在转出退休人员党员党组织关系前,要查阅党员档案,对党员材料缺失的,要核实党员身份并调查现实表现后,补办档案材料。国有企业党组织要与街道、社区党组织密切衔接,做好退休党员思

想教育引导、组织关系转接等工作。街道和社区党组织在党员报到后,按规定办理党员党组织接收手续,及时将党员编入党支部,并加强党员的教育、管理和监督。

(五)核对信息,发放联系卡。街道和社区接收国有企业退休人员信息之后,及时上门核对或通知国有企业退休人员本人或授权委托人前来逐一核实信息内容,发放联系卡。

(六)传递数据,及时衔接。街道和社区接收国有企业退休人员后,及时将接收退休人员基本信息交付相关社保经办机构核对,有效衔接社会保障管理服务。

(七)做好资产划转工作。国有企业和属地政府协商做好国有企业现有专用于退休人员的服务场所、活动场所、设备设施、器材用具等资产划转工作,依法依规履行程序,签订协议。

四、工作要求

(一)实现统一管理。各县(市、区)要统筹谋划,制定详细的任务分工,落实好各项配套政策,优化工作流程,精简移交环节和手续,规范服务事项,协调推进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实现由街道和社区统一管理。做好社会保障管理服务、人事档案管理、党组织关系、社区管理服务等相关工作的有效衔接,确保街道和社区接得住、接得稳、接得好,努力提高国有企业退休人员实现社会化管理后的归属感、获得感、幸福感。

(二)认真组织实施。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要成立工作机构,按照各自的任务分工和工作流程认真组织实施。2020年3月底前,国有企业和有关职能部门集中开展调查摸底工作,完成各项准备工作,国有企业完成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申报工作。2020年7月底前,基本达到辖区内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目标。2020年9月份,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要对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工作情况进行全面总结,并上报市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专项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三)资产无偿划转。国有企业按照应交尽交的原则,将现有能够分割的专用于退休人员的服务场所、设备设施、器材用品等资产无偿划转给街道或社区;难以分割划转的,国有企业可与街

道和社区协商采取调换等处置方式,依法依规妥善处理。国有企业没有专门用于退休人员服务活动场所的,街道和社区不应要求国有企业新建所需资金。

(四)妥善安置职工。对国有企业从事退休人员管理工作的职工,由各企业妥善安置。

(五)落实资金保障。市财政局、各县(市、区)财政部门要将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服务的经费纳入财政预算管理,予以必要保障。

(六)做好服务保障。坚持在政治上尊重、思想上关心、生活上照顾、精神上关怀,依法保障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相关待遇,实现老有所养、老有所医、老有所教、老有所学、老有所为、老有所乐,共享经济社会发展成果。

(七)增进社会和谐。坚持党的全面领导,充分发挥街道、社区、国有企业基层党组织战斗堡垒作用和党员先锋模范作用,加强政策宣传和舆论引导,认真做好思想政治工作,积极反映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的愿望和要求,切实维护其合法权益,营造良好工作氛围,确保有序移交、平稳过渡。

(八)实行月报制度。国有企业、街道办和社区每月 25 日前向县(市、区)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专项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报送工作进展情况,县(市、区)每月要将工作进展情况汇总后上报吴忠市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专项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五、组织保障

(一)加强组织领导。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工作由市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专项工作领导小组统一协调指挥、组织推动。领导小组组长由市政府副市长宋海燕同志担任,成员单位包括:市委组织部、财政局、人社局、民政局、卫健委、国资委、档案局、医保局和各县(市、区)人民政府。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市国资委,办公室主任由国资委主任郭耀峰同志担任。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要加强组织领导,参照本方案组织开展工作,成立专门的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工作机构,落实工作责任,提供经费保障,提高街道和社区的服务保障能力,

提升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管理服务水平。国有企业要加强组织领导,密切配合实施,确保退休人员按期实现社会化管理。

(二)明确工作责任。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承担推进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工作的主体责任和组织领导责任,街道和社区、国有企业作为接收方和移交方分别承担接收和移交工作的主体责任。吴忠市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专项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单位要按照职责分工加强督促指导,统筹协调解决有关问题,督促各县(市、区)落实责任,确保工作进度。市国资委负责加强与相关方面的沟通协调,督促指导全市国有企业做好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工作;市委组织部负责指导做好国有企业退休人员党组织关系交接和管理工作,加强街道和社区党支部建设;市财政局负责督促指导落实退休人员管理服务经费保障;市人社局、市医保局负责做好退休人员社会保障管理服务相关工作衔接;市档案局负责指导退休人员档案整理移交和接收工作;市民政局负责指导推进社区治理,推动提升街道和社区管理服务能力和水平;市卫健委负责指导做好退休人员相关健康服务,协调有关单位落实老年人照顾服务项目、保障老年人合法权益。

(三)加强督导检查。市国资委将市属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工作完成情况纳入 2020 年业绩考核体系。市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专项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定期对各县(市、区)进展情况进行督导检查,对进展好的县(市、区)予以通报表扬,对进展缓慢的县(市、区)予以通报批评。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要对各职能部门督导检查。国有企业要建立责任明确、机制完善的工作体制,确保末端落实。

(四)加强舆论宣传。各县(市、区)街道和社区、有关职能部门、国有企业要高度关注广大退休人员的思想工作,加强政策宣传,注重舆论引导,主动做好思想政治工作,消除退休人员的心理顾虑和抵触情绪,引导退休人员形成合理的改革预期,确保社会秩序安全稳定。

吴忠市委办公室 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吴忠市加强和改进乡村治理的实施方案》的通知

吴党办发〔2020〕20号

各县(市、区)党委和人民政府,市委各部委,市直各部门,各人民团体、工(农)业园区、直属事业单位,区属驻吴有关单位:

《吴忠市加强和改进乡村治理的实施方案》已经市委和政府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抓好落实。

中共吴忠市委员会办公室

吴忠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年4月11日

吴忠市加强和改进乡村治理的实施方案

为加强乡村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建设,夯实乡村振兴基层基础,根据中央、自治区关于加强和改进乡村治理的意见,结合我市实际,制定如下实施方案。

一、工作目标

到2020年底,现代乡村治理的制度框架和政策体系基本形成,农村基层党组织更好发挥战斗堡垒作用,以党组织为领导的农村基层组织建设明显加强,村民自治实践进一步深化,村级议事协商制度进一步健全,乡村治理体系进一步完善,全市乡村治理和服务能力全面提升。在全市推广红寺堡区“55124”村级治理模式,利通区创建全国乡村治理体系建设示范区。到2035年,乡村公共服务、公共管理、公共安全保障水平显著提高,党组织领导的自治、法治、德治相结合的乡村治理体系更加完善,乡村社会治理有效、充满活力、和谐有序,乡村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基本实现现代化。

二、主要任务

(一)加强基层政权建设。加强乡镇领导班子建设,选派市县机关部门优秀年轻干部到乡镇挂职或任职,积极推进乡镇行政管理体制改革。推行村“两委”班子成员交叉任职,积极推进村党组织书记通过法定程序担任村委会主任和村集体经济组织、合作经济组织负责人,到2020年,村党组织书记、村委会主任“一肩挑”占比力争达到35%。实行村级重大事项决策“四议两公开”,充分发挥“两代表一委员”民主监督作用,保证农民依法实行民主选举、民主协商、民主决策、民主管理、民主监督。将村务监督委员会推选纳入村“两委”换届选举同步推进,村务监督委员会主任一般由党员担任,可以由非村民委员会成员的村党组织班子成员兼任,原则上村党组织书记不兼任。持续开展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全面落实村“两委”班子成员县级联审办法和村党组织书记县级备案管理制度,坚决防止和查处以贿选等不正当

手段影响、把持村“两委”换届选举的行为,坚决防范受到刑事处罚、存在“村霸”、涉黑涉恶等情形的人员进入村“两委”班子。(责任单位:各县〈市、区〉,市纪委监委、市委组织部、政法委、市民政局、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二)发挥党员干部的先锋模范作用。从严落实“三会一课”“支部主题党日”、民主评议党员等制度,强化“评星定格”、积分制管理等党员教育管理手段运用,持续深化党内激励关怀帮扶制度,促使农村党员积极发挥先锋模范作用。深入开展党员联系群众活动,通过岗位认领、责任包片、帮扶到户,协助党支部开展乡村振兴、脱贫攻坚、矛盾化解、文明新风宣传等工作,践行党员宗旨、贴心服务民生,激发干群凝聚力。每名党员联系10-15户群众,帮助解决实际困难,加强对贫困人口、低保对象、留守儿童和妇女、老年人、残疾人、特困人员等人群的关爱服务,引导农民群众自觉听党话、感党恩、跟党走。(责任单位:各县〈市、区〉,市委组织部、宣传部、市农业农村局)

(三)规范村级事务管理。交由村级组织承接或协助政府完成的工作事项,要充分考虑村级组织承接能力,实行严格管理和总量控制,切实减轻基层负担。各级要减少对村级组织的考核评比项目,鼓励各地实行目录清单、审核备案等管理方式。逐步规范村级各种工作台账和各类盖章证明事项,推广村级基础台账电子化。(责任单位:各县〈市、区〉,市委组织部)

(四)做实村民代表会议制度。全面推广“55124”村级治理模式,落实“四级联动督查”,强化“三不予”要求,以推进民主管理、强化民主监督、体现村民自治为重点,充分发挥村民参与村务工作的主动性和积极性。加强自治组织规范化建设,拓展村民参与村级公共事务平台,发展壮大治保会等群防群治力量,充分发挥村民委员会、群防群治力量在公共事务和公益事业办理、民间纠纷调解、治安维护协助、社情民意通达等方面的作用。(责任单位:各县〈市、区〉,市委组织部、政法委、市民政局)

(五)丰富村民议事协商形式。健全基层党组织领导下的村民自治机制,完善村级议事协商制度,形成民事民议、民事民办、民事民管的多层次

基层协商格局。建立议事协商制度,定期组织村民及相关利益方参与乡村重大事项的决策讨论。创新协商议事形式和活动载体,依托村民会议、村民代表会议、村民议事会等,鼓励开展村民说事、民情恳谈、妇女议事等各类协商活动。(责任单位:各县〈市、区〉,市委组织部、市民政局、妇联)

(六)全面实施村级事务阳光工程。推行党务、村务、财务“三公开”制度,实现公开经常化、制度化和规范化。健全村级事务的公开制度,及时公开组织建设、公共服务、脱贫攻坚、工程项目等重大事项。推广村级事务“阳光公开”监管平台,推进村级事务即时公开,加强群众对村级权力有效监督。规范村级会计委托代理制,加强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审计监督,开展村干部任期和离任经济责任审计。(责任单位:各县〈市、区〉,市委组织部、市民政局、农业农村局、审计局)

(七)加强核心价值观宣传教育。深化核心价值观进村入户活动,建立由理论志愿者、道德模范、身边好人、“五老人员”参加的宣讲队伍,常态化开展核心价值观宣讲。扎实做好“图说我们的价值观”公益广告宣传工作,村村建有核心价值观宣传墙和“善行义举四德榜”,推动核心价值观入耳入脑入心。完善乡村信用体系,增强农民群众诚信意识。推动农村学雷锋志愿服务制度化常态化。开展道德领域突出问题专项教育治理活动,培育打造一批诚信示范街区、示范市场。(责任单位:各县〈市、区〉,市委宣传部、统战部、市民政局、团市委)

(八)实施乡风文明培育行动。全面落实《吴忠市关于推动移风易俗树立文明乡风的实施意见》,坚持自治、法治、德治有机结合,常态长效整治农村大操大办、高额彩礼、厚葬薄养等不良习俗,树立勤俭之风。在全市所有行政村建立“一约四会”并发挥作用,确保移风易俗村民满意度达到90%。结合《吴忠市文明行为促进条例》,扎实做好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建设工作,推进五个县(市、区)试点建设全面推开。建立健全村规民约监督和奖惩机制,注重运用舆论和道德力量促进村规民约有效实施。建立村民婚丧事宜报备制度,支持红白理事会等群众自治组织上门服务,推动成风化俗。(责任单位:各县〈市、区〉,市委宣

传部、市文明办、民政局)

(九)加强乡村民族宗教事务管理。深入推进民族团结进步示范乡镇、村(社区)创建活动,拓宽创新“创建+”模式,通过开展“结对子”“手拉手”“心连心”“一家亲”“社区邻里节”“我们的节日”等系列活动,逐步建立相互嵌入式的社会结构和社区环境,积极营造各民族共居共学共事共乐的社会氛围,促进各族群众交往交流交融。按照“主体在县、延伸到乡、落实到村、规范到点”要求,健全县、乡、村三级宗教事务治理机制,规范教职人员选聘、备案、考核等程序,严控宗教活动规模频次,严把宗教活动场所建设审批关、建设关、资金来源关。健全完善风险隐患、矛盾纠纷排查化解机制,坚决防范抵御境外宗教渗透、极端思想传播,稳妥推进伊斯兰教“合坊并寺、团结开寺”工作,逐步解决清真寺过多过密问题。(责任单位:各县〈市、区〉,市委统战部)

(十)加强农村文化阵地建设。深入开展“服务基层、服务农民”活动,推动文化资源向基层农村倾斜。持续开展文化科技卫生“三下乡”、“滨河百姓大舞台”“文化惠民送戏下乡”等活动,全市每年送戏下乡不少于300场次。加快推进“书香吴忠”建设,每年开展流动图书服务300场次,开展培训乡村文化骨干、文化能人等“三区人才”300人次。加强乡镇综合文化站管理,提升农家书屋、文化大院、文化广场等文化阵地服务质量和功能。(责任单位:各县〈市、区〉,市委宣传部、市文化旅游体育广电局)

(十一)加强平安乡村建设。深入开展扫黑除恶专项斗争,严厉打击农村黑恶势力、宗族恶势力,严厉打击黄赌毒、盗拐骗等违法犯罪行为。加大平安细胞工程创建力度,规范群防群治队伍建设,充分发挥行业自律、群众参与、社会协同的平安创建机制,积小安为大安。加强社会治安防范,深入推进“雪亮”工程,加大农村社会治安防控体系建设,大力推行“一村一警务专干”工作机制,严厉打击扰乱农村生产生活秩序、危害群众生命财产安全的涉农犯罪,坚决打掉农村涉黑涉恶团伙,有效防范邪教违法活动、非法集资和各类诈骗犯罪,维护农村社会稳定。健全农村公共安全体系,强化农村安全生产、防灾减灾救灾、食品、

药品、交通、消防等安全管理责任。(责任单位:各县〈市、区〉,市委政法委、市公安局、应急管理局)

(十二)健全乡村矛盾纠纷调处化解机制。推广“枫桥经验”,完善网格化建设,从源头上预防减少社会矛盾,做好矛盾纠纷源头化解和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做到“小事不出村、大事不出乡”。健全人民调解员队伍,加强人民调解工作,积极打造人民调解工作品牌特色,推行专职人民调解员戴徽持证上岗制度。发挥信息化支撑作用,探索建立“互联网+网格管理”服务管理模式,提升乡村治理智能化、精细化、专业化水平。推动人民调解员进驻派出所工作模式,落实“以案定补”,增强矛盾纠纷调解的针对性、时效性。(责任单位:各县〈市、区〉,市司法局)

(十三)加大农村基层小微权力腐败惩治力度。建立健全小微权力监督制度,充分利用微信、网络、公开栏、宣传手册等载体,让村级“小微权力”在阳光下公开运行。畅通信访举报渠道,拓宽问题线索来源,深入排查、优先调查群众反映强烈的问题,坚决查处群众身边腐败问题。持续加强对中央和地方各级财政安排的涉农专项转移补助、农村人居环境整治、脱贫攻坚等各类涉农资金的审计监督,严肃查处涉农资金分配管理使用中存在的骗取套取、侵占挪用、贪污私分、挥霍浪费、优亲厚友、借机牟利等问题。(责任单位:各县〈市、区〉,市纪委监委、市委组织部、市农业农村局、财政局、民政局、审计局)

(十四)加强农村法律服务供给。依托“一村(居)一法律顾问”制度,运用“互联网+人民调解”新模式建立方便快捷的“绿色通道”,最大程度维护和保障农民工的合法权益。大力开展“民主法治示范村”创建,深入开展“法律进乡村”活动,实施农村“法律明白人”培养工程,培育一批以村干部、人民调解员、农村党员、农村“五老”和具备高中以上学历的村民为重点的“法治带头人”。争取到2020年底,现有司法所70%以上达到“五星级”司法所规范化创建标准。(责任单位:各县〈市、区〉,市司法局)

(十五)支持多方主体参与乡村治理。发挥共青团、妇联、残联、科协等群团组织联系群众、团结群众、组织群众参与民主管理和民主监督的作

用,深化农村共青团、妇联组织区域化建设,支持引导农村社会工作和志愿服务发展,鼓励社会各界投身乡村治理。加强农村社会工作专业人才培养,着力做好老年人、残疾人、青少年、特殊困难群体等重点对象服务工作。(责任单位:各县〈市、区〉,市委组织部、团市委、妇联、残联、科协)

(十六)提升基层为农服务能力。充分发挥乡镇服务农村和农民的作用,推进“放管服”改革和“最多跑一次”改革向基层延伸,整合乡镇和县级部门派驻乡镇机构承担的职能相近、职责交叉工作事项,建立集综合治理、市场监管、综合执法、公共服务等于一体的统一平台,着力增强乡镇统筹协调能力,发挥好乡镇服务、带动乡村作用。大力推进农村社区综合服务设施建设,引导管理服务向农村基层延伸,为农民提供“一门式办理”、“一站式服务”,构建线上线下相结合的乡村便民服务体系。将农村民生和社会治理领域中属于政府职责范围且适合通过市场化方式提供的服务事项,纳入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责任单位:各县〈市、区〉)

(十七)抓好试点示范。依托利通区全国乡村治理体系建设试点示范县区契机,制定符合自身实际的实施方案,边试点、边总结、边推广,发挥好试点的示范引领作用。通过试点示范,积极探索一批路径方法、健全一批政策制度、打造一批典型示范,为乡村治理之路探索新路子、创造新模式。(责任单位:利通区)

三、组织实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县(市、区)、各有关部门要充分认识加强和改进乡村治理的重要意义,把乡村治理工作摆在重要位置,纳入经济社会发展总体规划和乡村振兴战略规划,及时研究解决

工作中遇到的重大问题。将加强和改进乡村治理工作纳入乡村振兴综合考核,作为县乡党委书记抓基层党建述职评议考核的重要内容,推动层层落实责任。各县(市、区)要抓好本实施方案贯彻落实,每年向市委和政府报告推进实施乡村振兴战略进展情况时,要将乡村治理工作情况作为重要内容予以报告。

(二)建立协同推进机制。严格落实责任,加强部门联动,建立乡村治理工作协同运行机制。党委农村工作部门要发挥牵头抓总作用,强化统筹协调、具体指导和督促落实,对乡村治理工作情况开展督导,对乡村治理政策措施开展评估。各级组织、宣传、统战、政法、民政、司法、公安等相关部门要按照各自职责,强化政策、资源和力量配备,加强工作指导,做好协同配合,形成工作合力。

(三)强化各项保障。各县(市、区)要加强乡村治理人才队伍建设,充实基层治理力量,指导驻村第一书记、驻村干部等围绕乡村治理主要任务开展工作,引导农村致富能手、外出务工经商人员、高校毕业生、退役军人等在乡村治理中发挥积极作用。加强乡村社会治安综合治理设施装备保障,落实乡村治理经费。有计划、分层次开展村干部培训。组织开展乡村治理示范村镇创建活动,大力选树宣传乡村治理各类先进典型,营造良好舆论氛围。

(四)加强分类指导。各县(市、区)要结合本地实际,围绕加强和改进乡村治理的主要任务,加大工作力度,逐级压实责任,明确时间进度,尽快取得实效。各级各部门要勇于探索创新,及时总结一批可复制可推广的经验做法,加快在面上推广,形成适合本地的乡村治理机制。

吴忠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成立脱贫攻坚普查领导小组的通知

吴政办发〔2020〕7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区属驻吴有关单位:

按照自治区脱贫攻坚普查工作的部署和要求,市人民政府决定成立脱贫攻坚普查领导小组,现将组成人员通知如下:

组 长:苏慧娟 市委常委、政府副市长
副组长:丁 辉 市政府副秘书长
刘新生 市委组织部部务委员
拜 萍 市财政局局长
蒋文军 市扶贫办主任
陈生龙 吴忠调查队队长

成 员:市发改委、工信局、教育局、民政局、人社局、自然资源局、住建局、交通局、水务局、农业

农村局、卫健委、扶贫办、统计局、医保局,市残联、吴忠调查队、人民银行吴忠中心支行负责同志。

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吴忠调查队,陈生龙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市统计局马建廷、市扶贫办王延斌,吴忠调查队马建华、杨培宏同志兼任办公室副主任,普查任务完成后,领导小组自动撤销。红寺堡、盐池县、同心县人民政府要成立相应领导小组及办公室。

吴忠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年3月19日

(此件公开发布)

吴忠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认真做好市五届人大五次会议议案 建议和市政协五届四次会议提案办理工作的通知

吴政办发〔2020〕9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各开发区、工业园区管委会,市直有关部门,直属事业单位,各人民团体,区属驻吴有关单位:

吴忠市第五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政协吴忠市第五届委员会第四次会议(以下简称市“两会”)期间,人大代表和政协委员提出的议案建议和提案(以下简称为议案建议提案),共247件,其中:市人大代表议案1件、建议75件,政协委员提案171件。为进一步做好议案建议提案办理工作,提高办理质量,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进一步深化办理工作认识

2020年,是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和“十三五”规

划收官之年。市“两会”期间,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围绕市委、政府中心工作,聚焦与人民群众切身利益密切相关的热点难点问题,通过建议提案参政议政、建言献策。认真办理好议案建议提案,对加快推动全市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进一步提升人民群众幸福感、获得感、安全感有着十分重要的意义,各承办单位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届四中全会、自治区党委十二届八次、九次全会和市委五届十次全会精神,进一步深化议案建议提案办理工作认识,采取有效措施,推动办理工作再上新台阶。

二、进一步规范办理流程

(一)及时受领分办。各单位要将承办议案建议提案及时分解落实到相关责任人和责任科室,并确定一名分管领导和一名工作人员具体负责本单位办理工作,于3月31日(星期二)12:00前报市政府督查室(行政中心425室)。各承办单位要对比征求意见稿中的分办表,将有调整的提案通过“宁夏互联网+政协综合信息服务系统”退回,市政府督查室将重新交办。

(二)严格答复期限。分办意见以本通知中的分办表为准,各协办单位须在6月30日前将协办意见函告主办单位,各主办单位须在8月31日前答复代表委员,并将议案建议答复意见报市人大人委(行政中心535室)和市政府督查室;将提案答复报市政府督查室和市政协提案委(行政中心707室),同时,在宁夏“互联网+政协综合信息服务系统”上答复委员。

(三)规范答复格式。议案建议提案办理复文要严格按照规定要求和格式行文,实事求是,不得超越答复内容随意提高答复级别。所提问题已经解决或被采纳的,用“A”标明;部分解决或纳入规划逐步解决的或被部分采纳的,用“B”标明;因目前条件限制或其他原因以后解决的,用“C”标明。承办单位向代表委员寄送复文时,要一并寄送征询意见表,征询意见表由各单位收集,与办理答复一并报市政府督查室。各承办单位要认真对待代表、委员的反馈意见,对反馈不满意的,要在1个月内重新办理答复。

(四)加大公开公示力度。各承办单位要按照政务公开工作要求,充分利用公开栏、微信公众号等平台,真实、准确、及时公开所承办建议提案的办理情况及代表反馈意见,主动接受人民群众监督。

(五)总结亮点工作。各主办单位要总结办理工作经验,将典型案例、亮点工作形成材料,与答复意见、征询意见表一齐报市政府督查室,此项工作将作为年度效能目标考核重要依据。

三、进一步提高办理成效

(一)强化责任落实。各承办单位要把议案建议提案办理工作作为一项重要政治任务,制定工作方案,建立工作台账,明确办理要求,加强工作

保障,定期听取办理工作情况汇报,研究解决办理工作中的问题,确保取得实效。各协办单位要认真研究议案建议提案所提内容,主动认领,积极配合主办单位工作,在规定时限内将协办意见答复主办单位。

(二)强化沟通协作。要把沟通协商作为办理工作的重中之重,通过座谈会、实地调研、上门走访、电话邮件等形式与代表委员及时深入沟通,在交流中明确办理重点。主办单位之间要定期通报进度情况,协商研究办理过程中的难点问题,集体研究答复意见。

(三)注重办理实效。各承办单位要加强对议案建议提案内容分析研究,积极采纳合理意见建议,主动解决议案建议提案反映的问题,坚决杜绝“重答复轻落实”现象发生。凡有条件或经过努力能解决的,要集中力量尽快解决。因条件所限一时难以解决的,要制定计划,积极创造条件逐步解决,并及时将进展情况向代表委员反馈。

(四)强化督办考核。市政府督查室将联合市人大人委、政协提案委,邀请部分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开展专项督查。对代表委员反馈办理结果不满意的,及时反馈承办部门限期重新办理,并做好二次督办;对列入计划逐步解决的认真梳理,转入下一年度滚动办理。

附件:1.吴忠市政府系统2020年议案建议提案分办表

2.人大代表建议答复办文格式(略)

3.政协委员提案答复办文格式(略)

4.吴忠市五届人大五次会议代表议案建议(有删减)

5.人大代表建议办理情况征询意见表(略)

6.政协委员提案办理情况征询意见表(略)

吴忠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年3月26日

(此件公开发布)

吴忠市政府系统 2020 年议案建议提案分办表

附件 1.

序号	承办单位	吴忠市五届人大五次次会议代表议案建议				吴忠市政协五届四次次会议提案			
		主办件数	主办建议编号	协办件数	协办建议编号	主办件数	主办提案编号	协办件数	协办提案编号
1	利通区	6	04,11,15,60,61,77	9	02.07,35,36,40,41,49,68,69	3	14,81,127	24	3,30,32,56,59,66,71,72,74,85,91,115,120,138,142,145,163,164,169,172,175,179,180,181
2	红寺堡区	2	46,77	10	02.07,19,35,36,40,41,49,61,73	2	81,127	18	30,32,56,59,66,71,72,74,85,91,117,120,131,138,142,145,163,169
3	青铜峡市	4	54,55,56,77	13	02.07,08,19,30,31,35,36,40,41,49,61,75	4	81,86,113,127	18	30,32,56,59,66,71,72,74,85,91,120,138,142,145,163,164,169,175
4	盐池县	2	51,77	10	02.07,19,20,35,36,40,41,49,61	2	81,127	18	30,32,56,59,66,71,72,74,85,87,91,120,131,138,142,145,163,169
5	同心县	1	77	10	02.07,19,20,35,36,40,41,49,61	2	81,127	17	30,32,56,59,66,71,72,74,85,91,120,131,138,142,145,163,169
6	金积工业园区	0		0		1	132	2	71,158
7	太阳山开发区	0		1	20	0		1	71
8	市政府办公室	1	52	0		0		1	165
9	发改委	4	20,43,47,75	1	25	4	68,73,100,108	6	6,43,69,110,112,159
10	教育局	4	02,14,17,58	3	01,26,42	18	19,40,52,135,139,140,142,143,144,145,149,150,151,153,154,155,156,161	4	20,126,138,152
11	科技局	0		0		1	111	5	45,110,125,147,158
12	工信局	2	16,72	1	47	9	1,11,45,93,95,96,110,112,114	3	44,69,108
13	公安局	3	18,50,57	2	51,56	3	47,65,98	7	7,17,57,99,103,113,134
14	民政局	5	08,25,38,39,40	3	01,06,24	9	41,42,49,50,58,75,92,119,128	5	30,85,109,113,123

序号	承办单位	吴忠市五届人大五次次会议代表议案建议				吴忠市政协五届四次次会议提案			
		主办件数	主办建议编号	协办件数	协办建议编号	主办件数	主办提案编号	协办件数	协办提案编号
15	司法局	3	0	1	01	1	55	1	52
16	财政局	17	2	3	12,32	3	79,101,167	9	6,37,43,60,67,111,112,129,158
17	人社局	23	4	2	03,27,37,70	2	44,53	12	26,32,40,41,44,56,73,88,97,102,111,123
18	自然资源局	14	3	3	01,49,64	3	02,25,55	6	39,43,107,117,164,175
19	生态环境局	10	0	2	20,78	2	173,175,176,178	4	65,66,117,180
20	住建局	33	7	6	09,19,35,65,66,68,69	6	02,04,09,25,72,77	13	2,3,16,21,23,43,48,105,107,118,121,126,180
21	交通局	12	2	3	30,41	3	46,50,51	4	7,17,103,134
22	水务局	7	1	1	73	1	54	1	181
23	农业农村局	33	7	4	07,21,23,44,74,76,78	4	01,05,47,77	14	5,8,33,35,74,78,82,87,89,91,120,168,169,179
24	商务和投资促进局	15	1	2	05	2	37,43	5	15,54,56,85,104
25	文化旅游体育广电局	17	1	2	42	2	12,47	10	6,116,117,138,146,148,159,162,163,164
26	卫健委	29	5	2	06,13,31,36,71	2	01,24	18	10,13,20,30,34,36,37,46,53,64,70,83,90,109,122,129,131,174
27	退役军人事务局	4	2	0	29,34	0	25,26	2	25,26
28	应急管理局	4	0	0		0	24,31,141	3	24,31,141
29	市场监管局	17	3	1	22,24,35	1	19	7	27,47,60,64,99,130,152
30	国资委	5	0	0		0	80	1	80
31	金融工作局	5	0	0		0	69,97,106	3	69,97,106
32	扶贫办	5	0	1		1	53	3	32,59,102
33	医疗保障局	9	0	0		0	4,29,38,124,167	5	4,29,38,124,167

序号	承办单位	吴忠市五届人大五次次会议代表议案建议			吴忠市政协五届四次次会议提案				
		主办 件数	主办 建议编号	协办 件数	协办 建议编号	主办 件数	主办 提案编号	协办 件数	协办 提案编号
34	审批服务局	5	0	0		2	71,112	3	73,76,107
35	城市管理局	19	6	2	18,45,61,62,63,67	0	01,15	2	2,18,39,57,66,84,115,172,177
36	税务局	4	0	0		3		1	67,88,167
37	文明办	4	2	0	10,48	1	72	1	46
38	政务服务中心	1	1	0	33	0		0	
39	宁夏民族职业技术学院	1	0	0		0		1	41
40	团市委	2	0	0		1	12	1	149
41	妇联	5	2	0	26,53	0		3	12,26,140
42	文联	1	0	0		1	160	0	
43	科协	2	0	0		2	147,158	0	
44	总工会	2	0	0		2	44,123	0	
45	残联	1	0	0		0		1	94
46	工商联	1	0	0		0		1	44
47	红十字会	1	0	0		0		1	46
48	消防救援支队	3	1	1	09	64	28	0	
49	公路管理局	2	0	0		2	103,134	0	
50	吴忠银保监分局	1	0	0		0		1	69
51	人民银行 吴忠中心支行	2	0	0		0		2	15,69
52	市人民医院	2	0	0		0		2	36,79
53	供电公司	1	0	0		1	76	0	
54	城投公司	1	0	0		0		1	174

附件 4.

目 录

(共 78 件)

一、议案(1 件)

01.关于围绕乡村规划建设管理方面制定地方性法规的议案

二、建议(77 件)

02.关于增加公办幼儿园的建议

03.关于加大高层次人才引进力度并建立专家基地的建议

04.关于加大老旧小区提升改造力度的建议

05.关于继续实施吴忠市优质特色产品走出去战略的建议

06.关于建设吴忠市人民医院医养结合康复养老中心的建议

07.关于加强饲草料供给保障的建议

08.关于对牛首山公墓进行规范化建设的建议

09.关于确保住宅小区消防通道畅通的建议

10.关于持续开展文明城市创建工作的建议

11.关于解决金塔社区党群服务中心阵地建设的建议

12.关于争取年内实现吴忠市新广播电视发射塔建设项目投入使用的建议

13.关于新吴忠市妇幼保健院尽快投入使用的建议

14.关于为全市中小校园互联网提速的建议

15.关于加强城镇公厕运行管理的建议

16.关于切实解决移动网络提速的建议

17.关于切实规范学生家庭作业有关问题的建议

18.关于持续规范和加强市区停车管理的建议

19.关于切实规范自来水水费计收管理的建议

20.关于继续实施工业园区“一园区一热源”的建议

21.关于对青铜峡牛首山北麓奶源基地给予政策支持的建议

22.关于加强住宅小区电梯管理的建议

23.关于进一步加大黄花菜产业扶持力度的建议

24.关于加强保健食品监管引导中老年群众科学理性消费的建议

25.关于加强和规范市区城市地名管理工作的建议

26.关于实施家庭教育支持项目的建议

27.关于加强月嫂教育培训的建议

28.关于增加市直属公办幼儿园教师编制的建议

29.关于吴忠市涝河桥烈士陵园纪念馆改建项目的建议

30.关于优化青铜峡市公交线路的建议

31.关于公立医院备案人员定额补助的建议

32.关于解决吴忠市消费者协会工作经费的建议

33.关于改善市政务服务中心政务服务的建议

34.关于成立吴忠市爱国拥军促进会的建议

35.关于进一步加强电动自行车火灾事故预防的建议

36.关于家庭医生签约服务工作的建议

37.关于加强家政服务业提质增容的建议

38.关于进一步加强失能半失能特困供养人员照料护理的建议

39.关于进一步加强慈善类社会组织规范管理的建议

40.关于进一步加强社区治理的建议

41.关于加快网约车平台建设的建议

42.关于加强青少年体育工作的建议

43.关于进一步推动现代服务业发展的建议

44.关于支持农民教育培训提高农民素质的建议

45.关于加强小微公园建设的建议

46.关于建设红寺堡区综合客运站的建议

47.关于优化产业发展布局、加快培育新动能促发展的建议

48.关于加强志愿服务点或志愿服务驿站建设的建议

49.关于对地质灾害隐患点加强排查预警的建议

50.关于加强城市视频监控建设的建议

51.关于加强盐池县交通事故预防的建议

52.关于规范涉企会议检查调研减轻企业负担的建议

53.关于持续实施“巾帼巧手脱贫”项目的建议

54.关于解决邵岗镇甘城子地区农民水费过重问题的建议

55.关于解决邵岗镇甘城子地区农民土地房屋办证问题的建议

56.关于解决青铜峡市邵岗镇甘城子地区农民户口的建议

57.关于在市区部分街道增设红绿灯及斑马线的建议

58.关于给予高中学校政策资金支持的建议

59.关于深化民族团结进步创建工作的建议

60.关于解决胜利镇民生社区综合服务阵地的建议

61.关于增加城市环卫车辆的建议

62.关于将城南生态文化公园水系景观公园交由市城市管理局统一管理的建议

63.关于将金积大道绿化带交由市城市管理局管理的建议

64.关于建设消防训练基地的建议

65.关于修订《吴忠市住宅专项维修资金管理
办法》的建议

66.关于修订《吴忠市物业管理办法》的建议

67.关于修订《吴忠市城市垃圾处理费征收管理
办法》的建议

68.关于维修改造利通区安置小区基础设施的
建议

69.关于将设计院家属楼、大同楼等危楼纳入
棚户区改造的建议

70.关于为适龄失地农民购买养老保险的建议

71.关于开展同心县全人群乙型病毒性肝炎血
清流行病学调查项目的建议

72.关于加快新能源汽车充电基础设施建设的
建议

73.关于更新改造红寺堡区新庄集、新圈、海子
塘泵站及支干渠的建议

74.关于建设邵岗镇沙湖村乡村振兴示范点的
建议

75.关于加大社会诚信体系建设的建议

76.关于对青铜峡市“地三贡米”进行品牌保
护的建议

77.关于进一步加强美丽乡村建设的建议

78.关于统筹考虑农村厕所改造与污水治理的
建议

吴忠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吴忠市贯彻落实〈宁夏回族自治区 人民政府关于推动制造业高质量发展的 实施方案〉任务分工方案》的通知

吴政办发〔2020〕11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直各部门,各工业园区管委会,区属驻吴有关单位,各有关企业:

现将《吴忠市贯彻落实〈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推动制造业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方案〉任务分工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落实。

吴忠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年4月3日

(此件公开发布)

吴忠市贯彻落实《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 关于推动制造业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方案》 任务分工方案

为深入贯彻落实《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推动制造业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方案》,加快我市制造业结构调整和转型升级步伐,推动全市制造业高质量发展,制定如下任务分工方案。

一、主要目标

——增长速度稳步提高。到2022年,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年均增长7%以上,制造业增加值年均增长8%以上,每年新增规上制造业企业15家以上,规模以上制造业企业利润年均增长8%以上。

——产业结构逐步优化。到2022年,制造业增加值占全部工业增加值和GDP比重分别达到70%、25%以上,规模以上工业战略性新兴产业产值增速保持10%以上,占规模以上工业比重提高3个百分点,高新制造业产品质量合格率达到

95%以上,并逐年提升。

——产业投资优质高效。到2022年,制造业投资年均增长10%以上,其中技术改造投资年均增长15%以上,占工业投资比重达到65%以上。民间投资占制造业投资比重达到80%以上。

——创新活力显著增强。到2022年,规模以上工业企业R&D投入强度达到1.3%,有研发投入的规模以上工业企业占比突破30%。

——智能制造全面推广。到2022年,互联网与制造业融合进一步深化,自治区级智能工厂达到12家,数字化车间达到14家,机器人应用示范项目达到5个。

——绿色转型取得突破。到2022年,规模以上企业单位工业增加值能耗年均下降2%,单位工业增加值用水量年均下降2%,工业固体废弃

物综合利用率达到 75%左右。

二、重点任务

(一)实施创新驱动推进工程

1.加快创新主体能力提升。精准培育一批高新技术企业和科技型中小企业。完善多层次、分阶段、递进式高新技术企业培育体系,建立高新技术企业培育库,科学设定入库条件,推动企业积极申报、认证、达标。举办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培训班,邀请专业服务机构为申报企业一对一辅导,提高企业申报成功率。到 2022 年,国家高新技术企业达到 35 家,自治区级科技型中小企业达到 170 家以上。

牵头单位:市科技局

责任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各工业园区管委会

2.加强各类创新平台建设。与国内高校和科研院所开展项目合作,大力引进、建设和发展一批引领吴忠制造业转型升级的重大平台和产业化基地,建立技术研发中心,建设公共技术研发平台,组建技术研发创新团队,培育制造业技术创新人才,吸引国内外研发机构到吴忠联合发展。到 2022 年,建成自治区级企业技术中心 15 家,自治区级以上重点实验室 1 个,自治区工程技术研究中心 5 家,自治区技术创新中心 40 家。

牵头单位:市科技局、工信局

责任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各工业园区管委会

3.组织开展关键技术攻关。积极对接国家科技重大专项和重点研发计划,围绕现代煤化工、装备制造、新材料等重点产业和国家工业强基方向,开展揭榜挂帅攻关活动,力争突破一批关键技术。到 2022 年,制造业企业累计实施科技创新项目超过 50 项、获发明专利授权超过 20 件。

牵头单位:市科技局、工信局、市场监管局

责任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各工业园区管委会

(二)实施传统产业提升工程

1.持续实施企业对标行动。继续引导规上工业企业对标《宁夏工业重点行业对标指标》,聚焦产品、装备、工艺、技术、管理、质量、能耗等生产经营环节,全面提高企业产品合格率、主营业务

利润率、产销率、研发经费占比、固废利用率等各项生产经营指标,力争 2020 年全市规上工业企业对标备案率达到 100%,到 2022 年工业企业对标工作标杆奖获奖企业达到 20 家。

牵头单位:市工信局

责任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各工业园区管委会

2.加快推进企业技术改造。严格执行《自治区工业企业技术改造投资指导目录》,以冶金建材、能源化工等产业为重点,建立全市技术改造项目库,引导企业运用自动化、数字化、网络化、智能化等新技术、新工艺,提高产品质量、提升技术水平、提高产出效益,每年滚动实施 30 个投资 2000 万元以上的技术改造项目。

牵头单位:市工信局

责任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各工业园区管委会

3.大力提升产业链水平。引导企业充分挖掘自身潜力,从原料、辅助产品的制作、加工入手,逐个延长产业链条,向终端产品、向高新技术产品拉长,向精深加工要效益。加快装备制造、新材料等产业向研发设计和销售服务两端延伸。支持通达煤化、青铝集团等企业在产业链延伸发展上寻求转型途径,加快推进焦炉煤气制液化天然气、电解铝废渣无害化处理再利用等项目。

牵头单位:市工信局、发改委

责任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各工业园区管委会

(三)实施新兴产业提速工程

1.扩大新兴产业规模。加快壮大新材料、节能环保、电子信息等战略性新兴产业规模。新材料产业改造提升镁、铝金属结构材料及碳基材料,创新发展化工新材料,组织实施蓝伯碳素 2.4 万吨电煅煤等新材料项目。节能环保产业推进粉煤灰、煤矸石、冶炼和化工废渣等大宗固体废弃物的资源化、无害化、减量化利用,加快推进萌生水泥 42 万吨固体废物环保综合利用等项目。电子信息产业加快推进信息资源共享和开发利用,加快建设申威信息产业园等项目,推动电子信息产业快速发展。

牵头单位:市发改委、工信局、商务和投资促

进局

责任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各工业园区管委会

2.培育新兴产业领军企业。加大新兴产业重点领域对外合作力度,鼓励企业兼并联合,延伸和扩展产业链,着力培育发展一批规模大、水平高、品牌响、带动强的领军企业。力争到2022年,培育5家新兴产业领军企业。

牵头单位:市发改委、工信局、商务和投资促进局

责任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各工业园区管委会

(四)实施园区改革优化工程

1.深化园区改革创新。加快推动工业园区人事薪酬制度改革、跨园区招商引资利益分成等改革成果落地见效。建立落实并动态调整更新工业园区产业发展指导目录清单、园区准入负面清单、公共配套服务设施建设清单、主要产品目录清单等四个清单,推动园区管理水平向更高层次迈进。聚力推进工业园区低成本化改造,重点建设蒸汽岛、资源循环及梯级利用、“三废”集中处理、检验检测平台、公共服务平台、第三方物流建设等公共服务类项目,每年实施至少8个园区低成本化改造项目,切实为企业提供良好的投资经营环境。

牵头单位:市工信局、人社局、商务和投资促进局

责任单位:市财政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各工业园区管委会

2.加强园区土地节约集约利用。严把建设项目准入关,依法依规核减超标准用地。探索以弹性年期出让、租赁、先租后让、租让结合方式使用土地。在各工业园区推广投资项目“标准地”改革,明确固定资产投资强度、单位排放标准、亩均经济效益等出让国有建设用地基本指标,提升土地资源节约集约利用水平。千方百计激发停产企业活力,采取兼并重组、嫁接改造、联合经营等方式帮助停产企业盘活解困,综合运用法律、行政等手段和办法,推动无复产计划的“僵尸企业”有序退出。

牵头单位:市自然资源局、发改委、工信局

责任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各工业园区管委会

3.加快壮大园区主导产业。根据园区产业指导目录,支持符合主导产业布局的项目落地,实现产业差异化、协同化发展。太阳山开发区重点发展煤化工和生物医药产业,加快建设通达煤化年产20万吨稳定轻烃技术改造、坤正生物3000吨左旋肉碱等项目。金积工业园区重点发展装备制造和农副产品加工产业,加快建设中铁建钢结构生产、金浓香5000吨植物油等项目。青铜峡工业园区重点发展精细化工和有色金属产业,加快建设天泽新材料3.32万吨精细化学品、启航金属8万吨特种合金等项目。盐池工业园区重点发展煤化工和油气化工产业,加快建设柯恩特化工10万吨/年苯抽提、神瑞工贸10万吨混烃综合利用等项目。同心工业园区重点发展现代纺织和农副产品加工产业,加快建设宁夏帕罗年产3000吨羊绒混纺纱、俊伟食品年产34000吨肉制品等项目。

牵头单位:市工信局

责任单位:市发改委、商务和投资促进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各工业园区管委会

(五)实施融合发展深化工程

1.加强网络基础设施建设。加快推进宽带网络基础设施建设改造,支持以无源光网络(PON)、以太网、无线等技术改造提升网络,探索互联网协议第六版(IPv6)的应用。加快推进5G建设,全面推进社会公共杆塔资源开放,建设基于现有通信铁塔、路灯杆、监控杆、标识杆等社会杆塔设施资源的“多杆合一”5G基站。2022年底,5G基站数达到2500个,实现在市区、重要工业园区连续覆盖,进一步完成上述区域5G网络优化补网,并对5G应用新增场景进行规划建设,有效支撑吴忠市数字经济发展。

牵头单位:市委网信办,市工信局

责任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中国铁塔吴忠分公司、中国电信吴忠分公司、中国移动吴忠分公司、中国联通吴忠分公司

2.构建工业互联网平台体系。建立吴忠市工业互联网共享云平台,争取自治区工信厅等单位的上云补贴券,支持企业上云发展,力争2022年

上云规上工业企业突破 300 家。在重点行业、关键共性环节和应用场景培育工业 APP,力争 2022 年全市工业 APP 总量突破 100 个。健全工业互联网安全管理制度和工作机制,制定印发《吴忠市工业控制系统安全应急预案》,定期组织开展工控安全检查和应急演练。积极推进宁夏工业互联网标识解析二级节点应用,力争 2022 年接入二级节点企业数量突破 300 家。

牵头单位:市工信局

责任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各工业园区管委会

3.推进制造业与互联网深度融合。充分发挥吴忠仪表、宁夏伊利乳业等龙头企业智能工厂和数字化车间的示范作用,以推动生产管控一体化、基础数据共享、供应链协同运作等为重点,带动同行业企业提高两化融合水平。引导企业开展设备换芯、生产换线、机器换人,力争每年新增自治区智能工厂(数字化车间)2家,机器人应用示范项目1个。支持信息技术企业将产品做强,将企业做大,力争每年新增1家自治区级软件和大数据骨干企业。加快培育服务型制造业,鼓励企业不断增加服务要素在企业投入和产出中的比重,促进以加工组装为主向“制造+服务”转型,力争每年新增自治区服务型制造业示范企业2家。

牵头单位:市工信局

责任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各工业园区管委会

(六)实施绿色发展攻坚工程

1.推进散乱污企业治理。建立横向到边、纵向到底、不留死角的摸排整治工作机制,对手续不全污染严重的企业实施关闭取缔,对不符合规划布局的企业进行整合搬迁,对符合产业政策具备整改条件的企业开展改造提升,坚决杜绝“散乱污”企业异地转移、死灰复燃,确保散乱污企业阶段性清零,全面完成清理整治任务。

牵头单位:市工信局、生态环境局

责任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各工业园区管委会

2.推进制造业绿色转型。综合运用市场化、法治化手段,坚决淘汰落后产能,积极化解严重过

剩产能,加快退出低端低效产能。深入摸排淘汰落后和化解过剩产能项目,依法依规淘汰和化解一批能耗、环保、安全、技术达不到标准的落后产能,三年累计淘汰80万吨以上。严格落实节能审查制度,扎实推进“百千万”行动,帮助企业发掘节能潜力,促进重点用能单位提升能耗水平。到2022年,累计创建自治区级绿色园区2个、绿色工厂8家。

牵头单位:市工信局

责任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各工业园区管委会

3.推进资源综合利用。依托行业龙头企业,带动上游供应商和下游回收处理企业构建绿色供应链,促进企业循环式生产、园区循环式发展、产业循环式组合。鼓励企业加大工业固废综合利用力度,提升资源综合利用水平,力争每年创建固废综合利用示范企业2家。以煤化工、油气化工等行业为重点,发挥宁鲁石化等自治区节水型企业的示范作用,指导企业加强节水改造,鼓励企业开展水平衡测试,推广废污水处理回用等工业节水技术,力争单位工业增加值用水量每年同比下降2%。

牵头单位:市工信局、发改委、生态环境局

责任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各工业园区管委会

(七)实施企业梯次培育工程

1.壮大制造业龙头企业。建立滚动培育大企业名录库,实施动态调整、分级入库、滚动培育。引导龙头企业制定领先示范发展规划,围绕自身优势,挖掘企业潜力,降低企业成本,增强企业创新能力,提高企业产品质量,扩大主营产品市场占有率。以宁夏伊利乳业、青铜峡铝业、瑞科能源集团等企业为重点,支持企业切实延伸产业链条,向精深加工要效益,提高产值增速。到2022年,培育自治区级制造业领先示范企业10家,产值上100亿元企业2家。

牵头单位:市工信局

责任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各工业园区管委会

2.促进中小企业高质量成长。完善规模以上企业持续培育机制,加强分类指导、跟踪辅导,支

持规模以下成长型企业稳步发展壮大,扎实推进工业企业升规入库。深入开展“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培育工作,通过精准服务、示范引领、政策扶持,大力培育“专精特新”中小企业群体。建立“专精特新”企业培育库,积极组织企业培训,指导企业提高软硬件条件,统筹推进大型企业与中小企业协同发展、集群发展、融合发展。到2022年,全市“专精特新”中小企业达到270家。

牵头单位:市工信局

责任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各工业园区管委会

3.推动大众创业万众创新。依托工业园区、龙头企业、互联网平台等,发展壮大一批“双创”基地、科技孵化器、小微企业创业创新示范基地、创业孵化基地,强化提升创业培训、科技成果转化、信息技术服务功能,为中小企业提供小规模研发场所和技术产业化支持与商业化辅导,助推中小企业快速成长。到2022年,培育基于互联网的中小企业公共服务示范平台8家,建设双创示范基地4家、小型微型企业创业创新示范基地8家、科技孵化器(众创空间)4家、创业孵化基地30家。

牵头单位:市发改委、科技局、工信局、人社局

责任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各工业园区管委会

三、政策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地要把推进制造业高质量发展摆在更加突出的位置,落实主体责任,健全工作机制,明确指标任务,制定详细的实施计划和配套方案,确保专项工程顺利推进。发改、科技、工信、财政、环保、商务等相关部门要密切配合,细化政策措施,采取扎实措施,形成工作合力,认真解决企业在发展过程中存在的困难和问题。

牵头单位:市工信局

责任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各工业园区管委会

(二)加强资金支持。充分发挥自治区新型工业化等专项资金作用,运用综合奖补、贷款贴息、保费补贴、上市奖励、债券融资补贴、融资租赁补贴等方式,支持重点产业发展壮大。制定出台《吴忠市推动高质量发展政策措施》,从引导企业创新发展、鼓励企业实施技术改造、鼓励企业智能发展等方面支持企业转型升级。各县(市、区)也要安排相应财政资金,整合各方资源,确保“七大工程”落地实施。

牵头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委政研室,市工信局

责任单位:市财政局、金融工作局

(三)优化发展环境。认真贯彻落实《优化营商环境条例》,全面深化“放管服”改革,推行“不见面、马上办”审批模式,着力解决企业群众办事堵点、痛点问题,积极营造优质高效的服务环境。

牵头单位:市审批服务局、住建局、自然资源局

责任单位:市直相关部门,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四)降低企业成本。各地各部门(单位)要切实抓好《自治区工业经济稳增长二十四条意见》等政策落实,聚焦用电、融资、制度性交易等重点领域,认真学习借鉴发达省区先进经验,立足本地实际,创新工作模式、工作方法、支持方式,制定出台有针对性的政策措施,切实降低企业成本。

牵头单位:市工信局

责任单位:市直相关部门,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各工业园区管委会

吴忠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吴忠市 5G 通信网络基础设施 建设任务分工方案》的通知

吴政办发〔2020〕12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直各部门,各工业园区管委会,区属驻吴有关单位,各有关企业:

现将《吴忠市 5G 通信网络基础设施建设任务分工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落实。

吴忠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年4月3日

(此件公开发布)

吴忠市 5G 通信网络基础设施建设 任务分工方案

为深入贯彻落实《吴忠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推进 5G 通信网络建设发展的实施意见》(吴政办发〔2020〕6号)(以下简称《实施意见》)精神,加快推进我市 5G 网络通信基础设施建设,制定如下任务分工方案。

一、工作任务

全面推进社会公共杆塔资源开放,有效推动“通信塔”与“社会塔”深入共建和开放共享。建设基于现有通信铁塔、路灯杆、监控杆、标识杆等社会杆塔设施资源的“多杆合一”5G 基站。2020 年底,5G 基站数达到 1000 个,重点在政府职能部门区域、医院、学校、核心商圈等区域实现覆盖。围绕全面推进社会公共资源开放和 5G 规模部署,初步构建适应和满足我市 5G 通信网发展要求的保障体系。建立覆盖县(市、区)的通信网建设发展工作机制,推动构建适应我市 5G 通信网规模部署的发展环境,县(市、区)通信基础设施专项规划(方案)编制率达到 100%。

二、组织领导

成立吴忠市 5G 通信网络建设发展领导小组,具体名单如下:

组 长:	宋海燕	市人民政府副市长
副组长:	马成义	市人民政府副秘书长
	刘亚凯	市委网信办主任
	马玉祥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局长
成 员:	王天珍	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主任
	王守军	市教育局局长
	毕顺元	市公安局副局长
	马海军	市自然资源局局长
	杨晓明	市生态环境局局长
	侯永林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局长
	闫 浩	市交通运输局局长
	苏晓理	市水务局局长
	马长贵	市农业农村局局长
	杨春燕	市文化旅游体育广电局局长
	马锐锋	市卫生健康委员会主任
	杭庆珍	市应急管理局局长
	蒋耀强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局长

郭耀峰 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主任
刘宗礼 市审批服务管理局局长
马林华 市人民防空办公室主任
杨玉洲 市城市管理局局长
梁建斌 市机关事务服务中心主任
赵丽亭 利通区副区长
尚自刚 红寺堡区副区长
张克宁 青铜峡市常务副市长
张 晨 盐池县副县长
马千里 同心县常务副县长
张 强 国网吴忠供电公司总经理
梁 坤 吴忠市大数据运营有限公司总经理

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市工信局,马玉祥同志任办公室主任。

三、工作职责

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负责全市5G网络基础设施建设中长期发展规划与全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衔接平衡。清理规范转供电不合理加价行为,监督转供电主体按国家、自治区规定向用户收取电费,并做好收费公示工作。对符合条件的5G基站实施电力直接交易,进一步降低电信运营企业用电成本。

市教育局:牵头协调区域内所属学校免费开放,为通信施工提供便利。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牵头组织和协调全市5G网络基础设施建设和应用,统筹指导全市信息基础设施空间布局规划(5G规划),跟踪推进5G网络基础设施重大项目建设,协调处理5G网络基础设施建设过程中的重大事项。

市公安局:指导、监督全市公安机关对公共信息网络安全保护工作,负责打击涉及盗窃、破坏5G网络基础设施的违法犯罪行为;推进公安监控杆等资源开放。

市财政局:加大对5G网络基础设施建设的支持力度,统筹安排财政支持资金,监督相关资金的使用情况。

市自然资源局:落实各县(市、区)自然资源部门支持5G网络基础设施建设相关政策。将5G网络基础设施纳入建设项目规划审批中,同步规划、

同步建设、同步验收投入使用。统筹安排5G网络基础设施建设用地指标。

市生态环境局:简化5G设施环保审批流程,及时办理环保手续;推进杆塔资源开发,指导和监督铁塔公司、各运营商开展环境保护工作。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组织推动5G网络基础设施与新建建筑物同步规划、同步设计、同步施工、同步验收;支持铁塔公司通信基础设施的建设和维护,严禁收取进场费、协调费、分摊费等不合理费用;组织开展城市地下空间涉及人民防空防护的5G网络基础设施建设工作;负责推进人防设施智慧化改造工作。协调县(市、区)住建部门督促各工程建设单位严格执行自治区工改办《关于在工程建设项目设计方案审查阶段增加通信基础配套设施审查事项的通知》(宁工改办〔2019〕20号)、《关于印发宁夏房屋建筑 and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竣工联合验收工作方案(试行)的通知》(宁工改办〔2019〕26号)等文件要求,将《住宅区和住宅建筑内光纤到户通信设施工程设计规范》(GB50846—2012)、《建筑物移动通信基础设施建设标准》(DB64/T1552—2018)等国家和自治区发布的通信配套设施建设相关标准落实到项目建设的规划核准、设计审查及施工验收各环节中。同时,加强对各县(市、区)建设通信配套设施配建项目的考核力度,解决通信基础设施建设选址难、获址难等问题。

市交通运输局:协调推进交通基础设施与5G网络基础设施深度融合发展,组织实施机场、铁路、车站、高速公路、桥梁等公共交通设施项目时,统筹安排以上项目专用弱电系统或附属设施与通信配套设施的同步建设。积极配合协调涉及公路、铁路等用地范围内的手续办理工作;配合铁塔公司推进5G网络基础设施规划和建设。

市审批服务管理局:进一步压缩5G通信网建设涉及的规划、建设、土地、环保、无线电等项目建设行政审批时间,对纳入基础设施空间布局规划建设范围内的存量设施,在符合办理条件的基础上,按照审批流程从快办理相关建设手续,确保项目建设顺利进行。

市水务局:组织开展河湖、水利工程等各类水利设施及其水域岸线范围的5G网络基础设施建

设工作;负责推进水利基础设施智慧化改造工作。

市国资委:牵头协调所管辖国有资源资产免费开放,为通信施工提供便利。

市城市管理局:支持 5G 网络设施部署,为建设、维护 5G 基站提供便利,开放所管辖的公共资源;积极配合办理 5G 基站占用城市公共绿地的行政审批手续,确保项目建设顺利进行。

市机关事务管理服务中心:牵头协调各部门(单位)楼宇等免费开放,为通信施工提供便利。

国网吴忠供电公司:按照国家电力体制改革部署,建立基站用电报装绿色通道,提高通信设施用电报装效率。满足 5G 网络的电力需求,公变区域基站全部采用直供电。专变红线内,新建建筑要预留线路及计量装置位置,具备条件的存量转供电基站 3 年内分批改造为直供电。禁止任何单位或个人在基站运行维护过程中违规收取额外费用。加快报装审批和施工改造进度,降低电网环节收费和输配电价格,电力铁塔及农村地区低压电力杆路等要向 5G 网络设置开放共享。

吴忠市大数据运营有限公司:面向城市管理、医疗、教育、农业、交通、旅游、工业互联网、物联网等多领域开展 5G+ 应用示范,以宁夏工业互联网标识解析二级节点应用平台为载体,鼓励全市龙头企业在 5G 应用上先行先试,在装备制造、农副产品深加工等重点领域开展标识解析服务,实现工业设备自由移动、工业大数据分析处理、协调管理和生产决策等功能,打造 5G 工业互联网应用场景。推动 5G+ 智慧城市建设,加快 5G 与物联网泛在基础设施和应用服务平台建设。

四、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协调。市工信局、大数据运营有限公司牵头建立部门(单位)共同参与的 5G 通信网建设协调推进工作机制,建立领导小组成员单位联席会议制度,由市工信局具体统筹实施,每季度召开联席会议一次,研究解决推进 5G 基础建设中的具体问题,部署下一阶段工作。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落实 5G 建设主体责任,参照建立相应的协调推进机制,研究制定支持政策和配套措施,协调各部门(单位)解决工作推进中的突出问

题,确保 5G 通信网络建设各项任务顺利推进。

(二)推进任务落实。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各部门(单位)要按照《自治区数字产业发展领导小组〈关于加快全区 5G 网络通信基础设施建设有关工作的通知〉》(宁数产组发〔2020〕1 号)《吴忠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推进 5G 通信网络建设发展的实施意见》(吴政办发〔2020〕6 号)提出的阶段性目标要求,加快电力、市政、居住小区、路灯杆、公交站台和客运站场广告杆塔、公安监控杆、城市道路监控杆塔、林业景区等领域的公共杆塔资源向信息通信业开放。将 5G 网络基础设施建设纳入“十四五”发展规划进行统筹,将 5G 网络空间设施落实到市政建设及各行业发展专项规划和控制性详细规划,在土地利用、住房城乡建设、交通设施等行业规划同步落实 5G 站址、机房、管道和天面等配建空间。

(三)完善制度保障。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各部门(单位)要落实国家、自治区以 5G 为引领的新一代信息基础设施建设管理相关规定,加大通信基础设施保护力度,明确管理要求和部门职责,规范设施建设。加强网络安全风险研判评估,研究建立相应的管理规范,落实安全保障措施。

(四)加强宣传引导。各县(市、区)要加强通信设施保护工作,杜绝野蛮施工造成通信网络运行安全事故,积极协调解决高铁沿线、农村地区 5G 建设受阻问题。强化舆论引导,充分利用报纸、电视、互联网和新媒体宣传 5G 通信网络规划建设工作,开展基站电磁辐射知识科普活动,大力宣传通信设施建设保护法律法规,共同营造推进 5G 网络规划建设的良好氛围。

(五)建立督查机制。市工信局要会同市政府督查室,定期对各地、各部门(单位)5G 基站规划建设、公共资源开放、资源要素保障等工作情况进行专项督查,定期通报规划建设和工作落实情况。

附件:1.2020 年铁塔公司及运营商 5G 建设计划清单

2.主要公共杆塔资源开放时间表

附件 1.

2020 年铁塔公司及运营商 5G 建设计划清单

运营商	项目名称	实施区域	建设计划	投资额度	责任人
中国移动	5G 无线网络建设项目	2020 年计划新建 5G 基站 335 个,其中利通区 195 个,青铜峡 52 个,红寺堡 23 个,同心 32,盐池 35 个。计划投资超过 6000 万元。	2020 年 6 月底,建成覆盖吴忠市各县区政府周边、主要商圈、医院及各大科技园区主要 5G 网络;2020 年底建成覆盖吴忠市各县区主要城区的精品 5G 网络,届时各县区城区将实现 5G 网络连续覆盖。	2020 计划投资超过 8600 万元,涵盖 5G 基站建设、汇聚机房建设、传输网络建设。	安红 13709510012
	5G 汇聚机房建设项目	2020 年计划新建、改造 38 处汇聚机房,其中利通区 21 处,青铜峡 6 处,红寺堡 3 处,同心 4 处,盐池 4 处。计划投资超过 1600 万元。			
	5G 基站配套传输项目	2020 年计划新增光缆敷设 270 余公里及相应配套传输设备。计划投资超过 1000 万元。			
中国电信、联通(电联共建)	5G 无线网络建设项目	2020 年我公司计划在吴忠地区新建 5G 基站 170 个,吴忠地区新建 5G 基站利通区新建 94 站、投资 1820 万元,青铜峡新建 26 站、投资 520 万元,红寺堡新建 13 站、投资 260 万元,同心县新建 21 站、投资 420 万元,盐池县新建 19 站、投资 380 万元。	全年分三批次完成建设开通任务,第一批 6 月底前开通 94 站,第二批 8 月底前开通 31 站,第三批 10 月底前开通 45 站。	2020 计划投资 3400 万元,涵盖各县区 170 个站点。	马振兴 15609538070 黄杰 18995315199
	5G 网络传输配套建设	2020 年吴忠分公司传输专业新建主管道 6.55 孔公里、新建主干光缆 17.73 皮长公里、新建基站接入光缆 96.8 皮长公里、新增综合接入机房 1 个。2020 年吴忠分公司传输专业规划投资共计 370.57 万元、机房配套投 115.71 万元,其中本地主干管道 49.12 万元、主干光缆 55.02 万元、基站接 111.54 万元、智能城域网 98.8 万元、技改 56.09 万元,新增综合接入机房投资 48 万、外市电接入 67.71 万元。			
吴忠铁塔	5G 无线网络建设项目	吴忠铁塔统筹三家 5G 基站建设,2020 年全年计划建设 5G 基站 1000 个,计划投资 9800 万,吴忠地区新建 5G 基站,利通区 589 处,青铜峡 142 处,红寺堡 83 处,同心 98 处,盐池 118 处。	年度计划建设 1000 个 5G 站址。	2020 计划投资 12236 万元,涵盖 5G 基站和汇聚机房建设。	高文宁 17811170007

附件 2.

主要公共杆塔资源开放时间表

序号	资源类型	开放时间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1	电力铁塔及农村地区低压电力杆塔等电力杆塔	2020 年第 2 季度	国网吴忠供电公司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2	居住小区杆塔	2020 年第 3 季度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3	路灯杆	2020 年第 3 季度	市城市管理局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4	公交站台和客运站场广告杆塔	2020 年第 3 季度	市交通运输局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5	林业防火和监控杆塔	2021 年第 3 季度	市自然资源局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6	景区照明或广告杆塔	2020 年第 3 季度	市文化旅游体育广电局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7	公安监控杆城市道路监控杆塔	2020 年第 3 季度	市公安局、交通运输局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吴忠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强化惠企政策落实工作切实推动 经济稳定增长的通知

吴政办发〔2020〕13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直有关部门、各工(农)业园区管委会:

为认真贯彻落实中央统筹推进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决策部署,落地落细落实国家、自治区和吴忠市各项惠企政策,全力支持企业复工复产和经济社会秩序尽快全面恢复,努力完成全年经济社会发展目标任务。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加强组织领导。成立由市政府分管领导任组长,市直各有关部门分管负责人为成员的落实惠企政策工作专班,集中时间、集中力量组织宣传、落实各类惠企政策。各成员单位特别是制定或参与制定政策的单位主要负责人要对政策宣传落实工作全面抓、亲自促、全力推,千方百计确保政策尽快及时兑现到位。各县(市、区)、工(农)业园区也要成立工作专班,组织宣传落实好惠企政策。

二、压实工作责任。市落实惠企政策工作专班负责组织、协调、调度、推动全市落实惠企政策工作,研究解决落实惠企政策过程中突出矛盾和重要问题。市落实惠企政策工作专班各成员单位要积极主动加强与自治区对口部门的沟通协调,及时协调解决政策申报过程中存在的困难和问题,并加强对各县(市、区)、工(农)业园区政策落实工作的督促指导。各县(市、区)、工(农)业园区工作专班具体负责宣传落实惠企政策,要组织各成员单位优化服务流程,畅通办理渠道,在惠企政策相关配套的实施细则发布后,第一时间组织企业申报。市落实惠企政策工作专班各成员单位主抓领导是落实本行业惠企政策的第一责任人,该单位联络员(见附件2)是落实本行业惠企政策的具体责任人,要切实把责任扛起来,把工作紧紧抓在手上,不等不靠,主动沉下去,早抓快干把工作落实落细,切实打通和消除宣传落实惠企政

策的堵点和盲点。

三、落实工作要求。市落实惠企政策工作专班要通过报纸、网站、“两微一端”推送政策,也要深入企业面对面精准宣传政策,确保企业对政策的知晓率达到100%。制定政策的单位要切实承担起宣传落实政策的主体责任,制定可执行可操作的办理流程指南,方便符合政策的企业应享尽享、应报尽报,确保政策落实的覆盖率达到100%。

四、强化结果反馈。各级落实惠企政策工作专班及其成员单位要建立工作台账,按照各自职能职责梳理政策落实情况。2020年4月份至6月份,各县(市、区)工作专班各成员单位落实政策联络人每半个月向市工信局报送一次惠企政策最新落实情况;2020年7月至2021年1月份,每月5日前(遇节假日顺延)报送一次惠企政策最新落实情况。

五、突出问责问效。市政府督查室每季度要开展一次惠企政策落实情况督查,将督查结果报市委、政府。要把惠企政策落实情况纳入各县(市、区)、工(农)业园区和市落实惠企政策各成员单位年终效能目标考核,并严格督促检查、跟踪审计。对因工作推进不力、政策落实不到位造成负面影响或被自治区通报批评的,按照责任倒查原则严肃问责处理。

联系人:杨波 电子邮箱:nxwzgj@163.com

电话:0953-2039316 17709579113

附件:1.吴忠市落实惠企政策工作专班
2.吴忠市本级部门兑现落实政策联络人名单

吴忠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年4月27日

(此件公开发布)

附件 1.

吴忠市落实惠企政策工作专班

组 长:宋海燕	市政府副市长	宋玉珍	市住建局副局长
副组长:马成义	市政府副秘书长	马国兴	市市场监管局副局长
马玉祥	市工信局局长	马银山	市投资促进服务中心副主任
成 员:马 坤	市发改委副主任	符宗怀	市税务局副局长
顾学军	市科技局副局长	杨平和	市国资委副主任
李建柱	市工信局副局长	岳立平	市金融工作局副局长
马 莲	市财政局副局长	赵 明	人民银行吴忠支行副行长
丁建军	市人社局副局长	梁海涛	国网吴忠供电公司副总经理
刘天平	市自然资源局副局长		

附件 2.

吴忠市本级部门兑现落实政策联络人名单

序号	单 位	姓 名	联系电话
1	市发改委	杜 勇	13995159426
2	市工信局	马 克	13895260999
3	市财政局	赵存云	18995306866
4	市人社局	李 哲	13995391200
5	市市场监管局	白 英	13895561070
6	市司法局	郭凤琴	13639538123
7	人民银行吴忠中心支行	徐齐玲	13895452016
8	市税务局	王建文	13895256676
9	市国资委	康 凯	18995397899
10	市金融工作局	马洪林	18152331660
11	市科技局	何 帆	17811176699
12	市住建局	马 玮	18095394888
13	市商经局	闫立华	13209630968
14	国网吴忠供电公司	吴宝贵	13995137960

吴忠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成立吴忠市重大项目谋划储备 工作专班的通知

吴政办发〔2020〕14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直有关部门,各工(农)业园区管委会:

为扎实做好“十四五”重大项目谋划储备工作,切实把项目建设扛在肩上、谋在关键、抓在手中、落在实处,经研究,决定成立吴忠市重大项目谋划储备工作专班(以下简称“工作专班”)。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工作专班

组长:王天军 市政府副市长
副组长:刘洪 市政府副秘书长
王天珍 市发展改革委主任
成员:沙莉 市科技局局长
马玉祥 市工信局局长
拜萍 市财政局局长
马海军 市自然资源局局长
杨晓明 市生态环境局局长
马长贵 市农业农村局局长
张玉进 市商务和投资促进局局长
杨春燕 市文旅体广局局长
李玉山 利通区区长
谭兴玲 红寺堡区区长
金永灵 青铜峡市市长
戴培吉 盐池县县长
丁炜 同心县县长
重大项目谋划储备咨询服务小组各有关专家

工作专班下设协调服务组和专家咨询服务组,其中:协调服务组设在市发展改革委,负责日常工作开展;专家咨询服务组设在各牵头部门,成员由区内外在工业、农业、服务业发展以及科技创新、文化旅游、基础设施等领域的专家和学

者组成(详见附件)。

二、主要任务

围绕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奋斗目标,紧盯国家七大类投资方向、新增地方债和六个投资领域等政策导向,聚焦持续补短板、促升级、增后劲和惠民生,重点在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先进装备制造业、现代农业、现代服务业以及重大基础设施等领域,深入研究、谋划、提出一批助推全市发展方式转变、经济结构转型、区域协调发展以及增长动能转换的大项目、好项目,努力提升经济整体实力,推动全市实现可持续和高质量发展。

三、工作机制

(一)强化研究调度。建立集中研究调度机制,工作专班定期召开会议,研究部署重大项目谋划的思路和方向,分析项目可行性和必要性,统筹推动重大项目谋划设计。各成员单位围绕会议确定的重大项目初步设想,进一步做深做细项目谋划工作,完善项目需求目标、建设内容、投资估算、风险及效益分析等要素,形成重大项目初步成果。

(二)统筹推进项目。协调服务组要定期向各地各部门推送国家和自治区政策投向,汇总重大项目谋划初步成果,努力提高重大项目谋划质量。加快完善项目立项、规划选址、土地预审、环评等各项前期工作,待条件成熟后组织进入全市重大项目储备库和招商项目储备库,切实做到“项目等资金”。

(三)强化综合协调。强化工作专班专家和各成员单位间的联系互动,充分发挥专家专业优势,确保更多的专家思路和建议能够转化成为实

实实在在的项目。对工作专班会议研究确定的事项,建立问题台账,明列任务清单,逐一推进落实,并适时通报重大项目谋划动态、工作进展、储备入库以及推介招引等情况,营造浓厚氛围。同时,市财政安排一定经费对重大项目专家咨询论证、可研报告和各类评估报告编制等费用予以保障。

附件:吴忠市重大项目谋划工作专班专家成员表

吴忠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年4月28日

(此件公开发布)

附件

吴忠市重大项目谋划工作专班专家成员表

序号	行业领域	专家姓名	工作单位及职务	牵头单位
1	投资政策咨询	张 钊	自治区发改委投资处处长	市发展改革委
2	现代农业	温 万	自治区畜牧工作站	市农业农村局
		杨 发	自治区农业农村厅种植业管理处副处长(农业研究员)	
3	工业转型升级和信息化建设	马玉山	吴忠仪表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初凤敏	宁夏伊利乳业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	
		梁 坤	吴忠市聚创大数据运营有限公司总经理	
4	现代服务业	郭文龙	自治区发改委服务业处处长	市发展改革委
		夏菲菲	自治区发改委服务业处副处长	
		戴 斌	中国旅游研究院院长	市文体旅游新闻广电局
		李陇堂	宁夏志邦规划院院长	
		张 玉	自治区文化和旅游厅规划处副处长	
5	科技创新领域	杨 芳	宁夏科技发展战略和信息研究所副研究员、副所长	市科技局
		易静华	宁夏科技发展战略和信息研究所副研究员、副所长	
6	交通基础设施	赵旭东	宁夏公路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	市交通运输局
		李伟群	宁夏公路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总工程师	
7	水利基础设施	李晓鹏	宁夏秦汉渠管理处总工程师(教授级高级工程师)	市水务局
		孙建书	宁夏水利水电勘测设计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8	城镇基础设施领域	隋 峰	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总工程师	市住建局
		王彦明	吴忠市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站副站长(正高级工程师)	

吴忠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吴忠市公共服务机构优待 退役军人办法(试行)》的通知

吴政办规发[2020]1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各开发区、工(农)业园区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直属事业单位,区属驻吴各单位:

《吴忠市公共服务机构优待退役军人办法(试行)》已经市委、政府研究同意,现予印发,请认真贯彻执行。

附件:吴忠市公共服务机构优待退役军人办法(试行)

吴忠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年2月28日

(此件公开发布)

附件

吴忠市公共服务机构优待退役军人办法(试行)

第一条 为进一步做好退役军人服务管理工作,保障退役军人合法权益,让退役军人受到全社会的尊崇,根据自治区党委退役军人事务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安排,结合吴忠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规定的优待对象为户籍在吴忠市行政区域内的退役军人及烈士遗属、因公牺牲军人遗属、病故军人遗属(以下简称“优待对象”)。

第三条 市、县(市、区)退役军人事务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优待对象优待工作。

第四条 向优待对象发放《吴忠市双拥卡》。优待对象持《吴忠市双拥卡》在本行政区域内的公共服务机构和场所享受以下优先或优惠待遇。

(一)免费乘坐市内公共汽车。

(二)游览本市行政区域内的3A级以上(含)景区免除首道门票,免费游览纪念馆和开放的文

物保护单位等场所。

(三)吴忠市行政区域内的火车站、高铁站、汽车站设置“退役军人及三属”购票窗口,优待对象享受依法优先服务。

(四)医疗机构应当设置军人军属优待窗口,开通绿色通道。优待对象在本行政区域内的地方公立医疗服务机构享有优先挂号、优先就诊、优先治疗、优先取药、优先住院。

(五)本行政区域内的金融、政务服务中心等公共服务机构设置“退役军人优先”服务标识,优先办理。有条件的设置“专窗”办理。

(六)符合享受保障性住房和公租房条件的优待对象在同等条件下优先安排入住。

(七)优待对象入住公办养老机构,同等条件下优先接收。

(八)优待对象享受法律援助。

(九)自主创业的优待对象依照相关法律和规定享受税收优惠政策。

第五条 县(市、区)退役军人事务主管部门负责本辖区《吴忠市双拥卡》发放、使用的组织管理。

第六条 市交通运输、卫生健康、行政审批、金融等工作主管部门要各司其职,督促相关部门在火车站、高铁站、医疗机构、政务服务中心、银行服务网点开通优先服务窗口和通道。

第七条 《吴忠市双拥卡》仅限本人使用,不得涂改、转借,丢失或损坏的应当及时向原发证机构报备补办。

第八条 优待对象有下列情形的取消其享受优待资格,由县(市、区)退役军人事务主管部门负责收回《吴忠市双拥卡》:

(一)依法被刑事处罚的;

(二)受到治安管理处罚、影响恶劣的;

(三)违反《信访条例》有关规定,挑头集访、闹访被劝阻、批评、教育仍不改正的;

因上述第(二)、(三)项情形被取消优待资格后能够主动改正错误、积极消除负面影响的,经当地县(市、区)退役军人事务主管部门审核同意,可以恢复优待资格。

第九条 现役军人及家属优待办法按原有政策执行。

第十条 本办法实施中,国家、自治区有新规定的遵照规定执行。

第十一条 本办法自2020年3月1日起施行,有效期至2023年2月28日。

关于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快食品企业科技创新发展的实施意见》的通知

吴政办规发〔2020〕2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各开发区、工(农)业园区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直属事业单位,区属驻吴有关单位:

《关于进一步加快食品企业科技创新发展的实施意见》已经市政府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吴忠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年3月18日

(此件公开发布)

关于进一步加快食品企业科技创新发展的实施意见

为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十九大精神,大力实施创新驱动战略,发挥科技创新的支撑引领作用,加快吴忠市食品企业高质量发展,打造我市健康和可持续发展的食品工业生态系统,结合我市食品工业发展实际,现提出如下实施意见。

一、总体目标

(一)明确食品企业科技创新发展的实现目标。着力推进食品科技新方法建立、新技术突破、新装备配备、新标准支撑和新产品创制,显著增强食品科学应用转化能力,取得一批引领产业发展、突破产业瓶颈的科技成果,食品科技研发水

平和创新能力进一步接近国内先进水平。形成分工明确、差异发展、优势互补,西部具有较强竞争力的食品产业聚集地和健康食品生产基地。

(二)完善推动食品企业发展的体制机制。建立以需求为导向、高效运行为目标的开放透明、资源共享、运行有序、动态管理、全程监管的食品科技管理模式和运行机制。增强科技部门与其他职能部门的统筹协调,完善科学民主、客观公正的科技成果评价体系、评估咨询体系和高效的科技服务体系,食品科技体制机制进一步健全。

(三)形成推动食品企业创新发展的标准优势。探索建立政府主导制定的标准和市场自主制定的标准协同发展、协调配套的标准体系。支持企业、社会团体制定高于国家和行业的技术标准,引导推动重点行业、领域和企业标准达到国内或国际先进水平。

(四)搭建食品行业高层次人才聚集平台。培养一批食品科技领军人才与创新团队,积极推进交流与合作,构建高水平的科技创新平台,建设一批食品安全检测与评价实验室、食品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和食品产业科技创新中心等食品科技孵化和创新基地,食品科技创新基础条件进一步加强。

(五)推动食品产业关键共性技术问题研发与推广。针对吴忠市乳制品加工、富硒粮油加工等产业集群科技现状和产品技术发展趋势,以绿色、生态、营养、健康为主攻方向,以乳制品、牛羊肉、枸杞等农副产品精深加工为重点,依托吴忠金积工业园区、吴忠国家农业科技园区等产业园区,引进先进生产工艺,提高新产品研发能力,做大食品产业规模。

(六)完善食品科技合作机制。推动产学研紧密结合,促进科技与产业、金融的深度融合,建设一批相关领域技术创新联盟、科技园区和创新平台,构建区域食品产业科技创新体系,贯通从食品研发到转化、技术成果到产品、金融资本到收益等各环节的创新活动,提升食品产业科技的支撑与持续创新能力。

二、具体任务与实现路径

(一)培育科技型食品企业。以规模做大、实力做强为目标,实行分类指导、梯度培育、针对性帮扶,通过强化孵化、强化创办、强化转型、强化服务,培育壮大食品科技型中小企业。力推初创

型食品企业总量扩大,成长型食品企业规模做大,成熟型食品企业实力做强。

——大力实施科技型中小企业孵育计划,通过多种方式组织科技人员帮助科技型中小企业解决技术难题。加大科技项目支持力度,落实中小企业研发费用财政后补助和加计扣除政策,力争每年培育3家食品科技型中小企业。

——建立科技型食品企业梯队培育库,每年从小微食品企业中遴选有发展潜力的企业培育为科技型中小企业,从科技型中小企业中遴选出高成长性、高技术水平食品企业,综合施策,力争每年培育国家高新技术企业、自治区科技小巨人企业、自治区农业高新技术企业各1家以上。

——聘请专业机构和人员对培育库企业实施“一对一,面对面”服务,指导企业规范财务管理、归集研发费用、挖掘申报专利和成果等,同时多频次高质量举办科技型企业培训班,不断提高企业科研人员项目执行的水平和能力,加快培育食品领域技术领先企业。

(二)搭建食品科技创新平台。围绕乳制品、调味品、健康食品等产业发展需求,以大型骨干企业为主,加快建设技术创新中心、企业技术中心、工程技术(研究)中心、院士工作站等各级各类研发平台。推动建立以政府为主导,企业为主体,市场化运作的科技创新服务平台建设新模式。

——支持宁夏伊利乳业有限公司、宁夏夏进乳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等乳制品产业龙头企业,通过优势协同与机制创新,重点在乳酸菌与发酵乳制品加工关键技术、乳酸菌和肠道微生物研究等领域开展研发。力争2年内建成乳酸菌与发酵乳制品协同创新中心。

——推动吴忠国家农业科技园区与宁夏金宇浩兴农牧业股份有限公司继续加强与中国农业大学、西北农林科技大学等高校和科研院所的合作。开展奶牛绿色养殖与优质生鲜乳生产体系研究与示范、奶牛场建设与示范等奶业技术研发。力争2020年推动中国(宁夏)奶业研究院全面投入运营,促进奶产业高质量发展。

——支持涝河桥肉食品有限公司、红寺堡区天源牧业科技开发有限公司等企业持续推进与西北农林科技大学、宁夏大学等高校和科研院所合作。开展肉制品宰后减损、胴体分级、综合保鲜、生鲜牛羊肉排酸、生鲜牛羊肉品质控制等技

术研发。力争2年内建立2-3个肉制品生产和装备研发平台。

——支持宁夏红山河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等企业不断强化与天津科技大学、江南大学等高校和科研院所的交流合作。围绕调味品领域科技发展重点,开展调味品原料资源深度加工,延长调味品上下游产业链。开展复合调味食品产业核心技术攻关、关键工艺试验研究和产业化开发。力争2年内建立调味品技术协同创新中心或技术创新联盟。

——支持金积工业园区以创建国家高新区为契机,通过鼓励企业自主研发和引进第三方检测机构,突破功能膳食、健康食品、重金属、微生物检测;优质特色农产品有害残留快速检测等核心技术。力争2年内建成集食品检测与研发为一体的创新平台。

(三)聚集食品科技人才。建立“外引”与“内培”相结合机制,高端人才引进与培养本地人才并举。通过“引进创新科研团队专项”等重大人才计划,面向全国引进食品人才团队,培育一批高层次创新创业人才和工程技术人才。

——全面落实自治区及我市人才政策,充分发挥企业主体作用,用好政府科技创新资金和人才支持资金。充分利用东西部科技合作机制,加大与国内研发机构、知名高校、科技强省合作。每年促成食品企业跨区域达成10个科技合作。

——利用吴忠市技术转移中心,每年至少4次邀请区内外食品领域专家与企业进行面对面座谈交流,开展技术咨询、科研成果转化等服务。鼓励支持企业以“周末工程师”、“候鸟式专家”等多种形式聘请区内外各类专家破解创新难题、突破技术瓶颈。积极为企业引进人才申报自治区、吴忠市人才项目和创新团队项目提供指导和支持。

——着力创新人才制度,进一步解放思想,优化调整人才管理办法,加大外出培养人才力度。立足我市食品产业基础,培养本地技术人才、产业人才、高端人才,不断壮大我市食品人才创新队伍。

(四)精深发展优势食品技术。依托现有产业基础和农牧产品资源优势,使优势资源向优势企业集中,提高产业集中度,进一步拓展延伸产业链,推动产业向精深、绿色方向发展。

——支持吴忠市恒枫乳业有限公司、宁夏雪

泉乳业有限公司等乳制品加工企业应用乳品加工在线监测、乳品污染物快速在线分析、乳成分膜过滤分类技术,开展乳制品关键共性技术研究、集成与示范,推动乳制品加工领域的重大科技攻关。重点攻克高附加值乳粉、奶酪、奶油、干酪素、果味酸奶等乳制品生产技术与设备配套,提升超高温灭菌乳、发酵乳、巴氏杀菌乳等产品技术水平,优化乳制品产品结构,推进建立以乳品加工企业为主体、中国宁夏奶业研究院为支撑、产学研结合的乳制品科技创新体系。

——支持宁夏法福来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宁夏塞外香食品有限公司等企业开展粮食深加工的共性技术研究,创新研发与集成符合精准适度加工的新技术、新工艺。研究不同种类不同产地大米适度加工关键技术,开展米面加工的食用品质与营养品质评价与优化、粮食食品功能化关键技术及营养复配技术、马铃薯面粉挂面加工技术研发与产品生产示范等关键技术研发。

——支持宁夏君星坊食品科技有限公司、宁夏索米亚生态农业科技有限公司等企业开展亚麻籽营养及其加工工艺研究。开发脱粒亚麻籽、复合营养因子亚麻籽油、亚麻籽膳食纤维素等系列深加工产品;参与制定《亚麻籽》《亚麻籽饼粕》等国家和行业标准。

——支持宁夏黄河谣农产品综合开发有限公司等企业开展米糠、小麦胚芽等粮食加工副产品的食品化综合利用技术和功能性食品配料生物转化加工技术;开发高端压榨米糠油、超微稻壳粉、小麦胚芽粉等产品。

——支持宁夏盐池县鑫海食品有限公司、宁夏壹加壹农牧股份有限公司等企业开展牛羊机械化悬挂屠宰冷冻排酸、盐池滩羊胴体分割标准、质量分级、冻鲜肉加工的工艺技术开发与标准制定。

——支持宁夏宁杨食品有限公司等企业开展调味品特征成分检测方法、复合调味质构重组技术、复合调味食品风味评测体系、复合调味食品配方模块化组方体系的工艺技术开发与标准制定。

——支持宁夏兴豆缘豆制品有限公司等企业开展利用豆制品生产过程中产生的黄浆水开发豆浆饮料、食品添加剂等产品技术研发;利用豆渣开发豆渣辣酱、风味休闲豆制品、豆渣精

饲料等产品技术研发。

(五)发展壮大新兴食品产业。培育食品新业态和新兴产业,增加食品生产品类,增大产业规模。

——支持宁夏春升源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等企业开展植物蛋白肉风味改良,仿制真实烹调肉感、掩盖不愉悦风味等关键技术研发与工业化应用。

——支持宁夏众方生物健康科技有限公司等企业开展枸杞氨基酸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的质构重组、靶向营养技术研发。

——支持盐池县怡健生物有限公司等企业开展海藻、小球藻高效养殖技术创新,攻克生产关键技术,提高产品应用性能和产业价值,带动海藻蛋白深加工产业的发展。

——支持宁夏丝味食品有限公司等企业开展低温熟肉制品生产工艺技术开发与应用。

——支持宁夏方宏辐照技术有限公司等企业开展电离辐射消除真空包装肉制品、复合调味料、八宝茶、脱水蔬菜中致病菌及寄生虫技术与工业化应用。

——支持开展文冠果、红花籽油、槐米茶、盐池蜂蜜等深加工技术与工业化应用。

(六)提升食品产业品牌。积极顺应和把握消费升级大趋势,在产品设计开发、外形包装、市场营销等方面体现人性化和精细化,丰富和细化消费品种类,注重食品行业发展个性化定制,通过设计、研发,深度挖掘用户的需求。

——支持骨干企业加快开发绿色、智能、健康的多功能中高端产品,研发推广中国文化元素突出,有地域特色的产品。支持青铜峡市老苗食品有限责任公司等企业利用生物技术开展食品加工集成化研究,推动“老苗”等老字号品牌传承发展。支持吴忠市国强手抓羊肉馆、吴忠市民族饭庄突破标准化调理、连续化烹调、数字化杀菌、便捷化复热等核心关键技术,开展传统主食和中式菜肴等食品的标准化和工业化加工关键技术研究,打造“中央厨房”,创制工业化吴忠风味餐桌新食品。

——支持健康食品等行业企业向自创品牌发展,在富硒食品、乳制品、调味品、速冻食品等领域创建国内知名品牌。推动红山河、塞外香等一批区、市品牌向中国名牌、世界名牌跃升。鼓励品牌营销,支持企业拓展市场,由政府有关部门牵头组团带队参加国内外会展,加大对优质品牌

的宣传和推广。扶持企业上市融资,组织争创中国质量奖、宁夏质量奖等。

——加大知识产权保护力度,建立有利于品牌发展的长效机制和良好环境。加强对食品企业法律服务保障,在法律宣讲、法律援助、知识产权保护等方面积极给予企业支持。

三、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形成工作合力。健全协作机制,明确部门工作职责,建立联席会议制度,每季度召开一次协调推进会,研究部署工作。加强各县(市、区)、各工(农)业园区、市直有关部门之间的协作配合,形成上下贯通、左右衔接的工作合力。争取将食品企业科研项目列入自治区科技创新重点实施计划,制定食品企业科技创新发展绩效考核管理办法,围绕科技项目、平台建设、人才培养、经费投入、成果转化等方面建立分类评价指标体系。

(二)加大财政投入,完善投入机制。建立财政科技投入保持稳增长的长效机制。扎实推进东西部科技合作,组织征集科技型中小微企业融资需求项目,开展科技金融工作,为科技中小企业贷款贴息,引导和撬动金融资本支持科技型中小微企业成果转化和产业化。加大创业类、创新类、专家类领军人才引进培养经费投入力度,健全完善食品科技领军人才生活补助、购房补助、医疗便利、科研经费等制度,加强本地实用型中高级技术人才及专业管理人才培训。

(三)创新管理机制,强化政策保障。深化科技管理体制改革,打破条块分割,统筹科技资源。健全决策咨询机制,发挥地方科技管理部门、食品协会和学会、院所和企业、智库专家等的的作用,形成适应科技体制与科技计划改革的管理机制。简化科技项目和经费管理流程,推进科技项目“网上办、集中批、联合审、不见面”。科研项目申报按照“顶层设计+聚焦产业+常年申报”的原则。实行科研项目随时申报,滚动安排。

(四)优化发展环境,营造浓厚氛围。完善知识产权运用和保护。查处和打击各种知识产权侵权行为。打击非法野生动物交易,加强宣传引导,倡导健康的生活方式和科学饮食习惯。开展各类创新创业比赛,及时传递科技创新政策,切实将国家、自治区和吴忠市关于科技创新的一系列政策措施落实到位。大力开展“创新宣传周”和“下

基层宣讲科技知识成果”等活动,采取多种形式加强对科技创新成果、创新创业典型的宣传,表彰食品创新企业及领军人物,弘扬科学精神和工

匠精神,营造崇尚创新的良好环境。

本《实施意见》自 2020 年 3 月 18 日起实施,有效期至 2022 年 3 月 18 日。

吴忠市人民政府 关于吴秀红同志任职的通知

吴政干发〔2020〕4 号

市红十字会:

经市人民政府研究,建议:

吴秀红提名为市红十字会秘书长人选。

请按红十字会章程的有关规定办理。

吴忠市人民政府
2020 年 3 月 20 日

(此件公开发布)

吴忠市人民政府 关于马学海等同志任职的通知

吴政干发〔2020〕5 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各开发区、工(农)业园区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直属事业单位:

根据《党政领导干部任职试用期暂行规定》《宁夏回族自治区公务员调任实施办法(试行)》的有关规定,马学海等 11 名同志任职试用期已满,市人民政府决定:

马学海任市政府办公室副主任;

马逢倡任市政府办公室副主任;

马娟任市司法局副局长;

吴学冬任市农业农村局副局长;

马占江任市退役军人事务局副局长;

杨继东任市应急管理局副局长;

金鹏剑任市金融工作局副局长;

吴小玲任市医疗保障局副局长;

杨志巍任市审批服务管理局副局长;

马保江任市城市管理局副局长;

徐明勇任吴忠太阳山开发区管委会副主任。

以上同志任职日期从试用期之日起计算。

吴忠市人民政府
2020 年 4 月 16 日

(此件公开发布)

吴忠市大事记

(2020年3月)

3日 吴忠市委政法工作会议召开。会议总结了2019年工作,分析形势,安排部署2020年全市政法工作。会议要求,全市各级政法部门要全面总结2019年工作成绩和经验,全力做好2020年政法工作,全力确保社会平安稳定。会议强调,面对新冠肺炎疫情,全市政法机关要充分发挥职能作用,坚决捍卫国家政治安全和社会稳定,坚决打赢疫情防控的人民战争、总体战、阻击战。

4日 吴忠市委书记、市委应对新冠肺炎领导小组组长沈左权到利通区部分学校调研督导学校疫情防控和复学准备工作落实情况。沈左权强调,全市教育系统要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全面贯彻党中央和区、市党委各项决策部署,严格落实各项疫情防控要求,科学制定防控工作预案,严之又严抓好学校防控措施落实,细之又细统筹推进复学准备工作,筑牢校园疫情防线,为恢复正常教学工作打下坚实基础。

△ 吴忠市市长喜清江主持召开市人民政府第49次常务会议,审定《关于进一步加快食品企业科技创新的实施意见》《吴忠市应对新冠肺炎疫情支持企业加快复工复产和稳岗就业若干措施》《关于推进5G通信网络建设发展的实施意见》《吴忠市区2020年园林绿化建设实施方案》。会议指出,食品企业要切实发挥市场主体作用,主动找市场、找创新路径,把企业做大做强做优,支撑食品工业高质量发展;受疫情影响,中小微企业面临着重重困难。市县两级都拿出扶持资金,从房租、税收、融资担保、贷款贴息等11个方面予以支持。各县(市、区)、市直各有关部门(单位)要在用足用好中央、自治区政策的同时,把各项措施执行落实到位,进一步扩大政策覆盖面,为企业“解渴救急”;要加强组织协调,建立协调机制,统筹推进我市5G网络建设发展。会议要求,要进一步提升站位、统筹协调,扎实做好国土

绿化工作,不断提升生态建设水平。会议还研究了其他事项。

5日 吴忠市委书记、市委应对新冠肺炎疫情工作领导小组组长沈左权来到宁夏青铜峡工业园区、宁夏金积工业园区等地,调研督导园区企业疫情防控和重点项目推进情况。沈左权强调,要坚决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认真落实党中央和区、市党委关于统筹抓好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的部署要求,切实增强责任感和紧迫感,在抓好防疫工作的前提下,主动服务、积极作为,以更务实的作风、强有力的举措,统筹抓好疫情防控和项目建设,扎实有序推动企业复工复产,加快重点项目建设,力争把疫情耽误的时间抢回来,把造成的损失补回来,确保完成全年经济社会发展目标任务。

7日 吴忠市委召开常委会会议暨应对新冠肺炎疫情工作领导小组第5次会议,学习贯彻中央政治局常委会会议精神,听取市应对新冠肺炎疫情工作指挥部关于做好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工作情况汇报,研究审定《吴忠市应对新冠肺炎疫情支持企业加快复工复产和稳岗就业若干措施》。会议指出,各级各部门要按照习近平总书记“对疫情的警惕性不能降低,防控要求不能降低”的重要指示,抓紧抓实抓细疫情防控工作。在抓好疫情防控的基础上,统筹抓好脱贫攻坚、复工复产、项目建设、产业发展、农业生产和民生保障等重点工作,尽最大努力把疫情产生的影响降到最低。要关心爱护一线医护人员和社区工作人员。会议传达学习全国、全区组织部长和统战部长会议精神和中央决战决胜脱贫攻坚座谈会以及国务院和自治区扶贫开发领导小组会议精神,研究贯彻意见;审议了《2020年吴忠市全面从严治党、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主要任务分工方案》。

△ 吴忠市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召开 2020 年第 1 次会议,学习贯彻中央决战决胜脱贫攻坚座谈会以及国务院和自治区扶贫开发领导小组会议精神,听取脱贫攻坚有关工作汇报,审定《吴忠市 2020 年脱贫攻坚工作要点》《吴忠市 2020 年脱贫攻坚挂牌督战方案》,研究部署全市打赢脱贫攻坚战各项工作。会议强调,今年是打赢脱贫攻坚收官之年,突如其来的新冠肺炎疫情,给脱贫攻坚带来了新的困难和挑战。会议要求,要加强组织领导,狠抓工作落实,统筹做好疫情防控和脱贫攻坚各项工作。

9 日 吴忠市委召开农村工作暨脱贫攻坚工作电视电话会议,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全面落实中央决战决胜脱贫攻坚座谈会、中央农村工作会议、全国扶贫开发工作会议和自治区党委农村工作暨脱贫攻坚工作会议精神,分析研判形势,安排部署 2020 年全市“三农”工作和脱贫攻坚工作。会议强调,要统筹抓好疫情防控和农业生产,坚决打赢脱贫攻坚战,确保与全国全区同步全面建成小康社会,为建设好经济繁荣民族团结环境优美人民富裕的美丽新宁夏作出新的更大贡献。

10 日 吴忠市市长、市应对新冠肺炎疫情工作指挥部指挥长喜清江主持召开指挥部第 8 次会议。会议传达学习了习近平总书记在中央决战决胜脱贫攻坚座谈会上的重要讲话、3 月 5 日中央应对新冠肺炎疫情工作领导小组会议和自治区有关会议文件精神,听取各工作组和有关部门工作情况汇报,研究了关心爱护及服务保障疫情防控一线医务人员的措施、表彰奖励疫情防控一线医护人员等事宜,安排部署下一步工作。会议指出,当前全市疫情防控形势呈现出持续向好态势,生产生活秩序加快恢复,但防控工作丝毫不能放松。会议要求,要落实属地、部门、园区、企业责任,盯紧抓牢每项工作、每个环节,把各项工作做实做细,把被疫情影响的时间和造成的损失补回来,奋力实现全年经济社会发展目标任务。

11 日 吴忠市委全面依法治市委员会召开第二次会议,传达学习中央全面依法治国委员会、自治区党委全面依法治区委员会第三次会议精神,安排部署 2020 年全面依法治市工作。会议

要求,要加强组织领导,着力推动各项工作任务落地见效。会议审议通过了《依法防控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切实保障人民群众生命健康安全的实施方案》《吴忠市党政主要负责人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情况列入年终述职内容工作实施方案》《关于加强综合治理从源头切实解决执行难问题的实施方案》等文件,听取了相关单位法治工作开展情况汇报。

12 日 吴忠市市长、市应对新冠肺炎疫情工作指挥部指挥长喜清江主持召开统筹推进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工作会议。会议指出,要科学研判,清醒认识一季度经济运行的复杂严峻性。会议强调,要慎终如始抓好疫情防控,不麻痹、不厌战、不松劲,时刻绷紧疫情防控这根弦,严格落实分区分级精准防控要求;要全面推进经济社会发展;抓紧决战决胜脱贫攻坚,全面完成脱贫攻坚任务;抓紧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加快中央环保督察组“回头看”反馈问题整改工作进度,加强大气、水、土壤污染治理。会议要求,要发挥政策组合效应,进一步提振企业信心、增强发展动能;要关心爱护一线医务人员和社区工作人员,帮助解决困难和问题;要加大临时救助力度,及时足额发放各类补助,全力做好困难群众基本生活保障工作;努力完成全年经济社会发展目标任务。

△ 吴忠市委书记沈左权在调研全市奶产业发展时强调,奶产业是吴忠最具活力的支柱产业,全市上下要紧盯宁夏打造千亿元奶产业战略布局,以长远发展的战略眼光,把推动奶产业发展放在更加突出的位置,积极克服疫情的不利影响,科学规划布局,创新发展机制,突破瓶颈制约,进一步做大做强产业规模,优化调整产业结构,有效提升产业效益,推动全市奶产业高质量发展。

△ 吴忠市召开 2019 年度人才工作专项述职暨 2020 年人才工作联席会议。会议通报了 2019 年全市人才专项资金拨付使用情况及 2018 年市级人才项目绩效评估情况,研究讨论了《2020 年全市人才工作要点》、全市专业技术等人才盘点实施方案及《吴忠市引进和培养人才激励办法》相关配套实施细则。会议强调,各地各部门

要增强做好新时代人才工作的责任感和紧迫感,以人才工作为出发点,统筹谋划业务工作,逐步形成重视人才工作的浓厚氛围。各牵头部门要全面梳理我市现有人才,深入企业、优势特色产业合作社和协会调研,找准企业人才需求短板。要坚持“引育并重”的人才工作理念,出台全市柔性引才和本土人才培养办法,加大从相邻省市柔性引才力度,落实各项人才优惠政策。

13日 吴忠市委书记沈左权主持召开五届市委2020年第11次常委会(扩大)会议,传达学习自治区党委常委会(扩大)会议精神,听取全市经济运行情况汇报,安排部署下一步工作。会议强调,要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全面落实中央和自治区党委决策部署,强化责任担当,坚持统筹推进,奋力夺取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全面胜利;各级各部门要紧盯年初确定的各项目标任务,把工作任务,实行清单化管理,全面推进经济社会发展。要落实好中央和自治区支持服务业和中小微企业发展的各项政策措施,在做好疫情防控的前提下,加快推进服务业全面复苏。要加大政策扶持力度,促进消费回补和潜力释放,积极培育消费热点,做好5G网络、物联网、大数据等新型基础设施建设,形成新的消费增长点。

16日 吴忠市委书记、市委应对新冠肺炎疫情工作领导小组组长沈左权来到利通区和青铜峡市的商场、餐饮店、房地产企业、特色街区等地,调研服务业复工复产情况。沈左权强调,要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全面落实中央和区、市党委决策部署,主动适应疫情防控形势新变化新要求,严格落实分类分项、错峰分流、分桌分餐等疫情防控措施,建立同疫情防控相适应的商业活动秩序,进一步加快恢复商业经营业态,尽可能降低疫情对服务业造成的影响。

△ 吴忠市市长、市应对新冠肺炎疫情工作指挥部指挥长喜清江主持召开指挥部第9次会议。会议传达学习了习近平总书记在湖北省考察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的重要讲话、中央应对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领导小组会议、国务院常务会议精神和自治区有关会议文件精神,听取各工作组和有关部门工作情况汇报,分析了当前疫情防控

工作存在的突出问题,研究部署了下一步工作,议定了有关事项。会议强调,要时刻绷紧疫情防控这根弦,毫不放松抓紧抓实抓细各项防控工作。会议要求,要加快建立同疫情防控相适应的经济社会运行秩序,最大限度把疫情影响降到最低。要改善项目建设服务保障,建立同疫情防控相适应的工程建设秩序,加强各类要素保障,强化全方位责任,优化审批流程,促进项目加快落地达效。要按照科学统筹、分层错时、错峰返校原则,分步恢复学校教学秩序。

17日 国务院复工复产调研工作组深入吴忠市调研。调研组深入吴忠仪表、运达风电等部分企业、重点项目建设现场实地调研,并召开会议听取吴忠市有关情况汇报。国务院复工复产赴宁调研工作组组长、民政部副部长詹成付指出,吴忠市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坚决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措施不打折扣,形成了科学防控的强大合力,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取得了明显成效,统筹推进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工作有了良好开局。要继续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坚决落实习近平总书记提出的差异化、精准化、有序化要求,多措并举加快推进复工复产,统筹做好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各项工作,加快建立同疫情防控相适应的经济社会运行秩序,奋力夺取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双胜利。市委书记沈左权表示,我市将按照调研组提出的意见和要求,把党中央和国务院的关心支持转化为干事创业的实际行动,进一步强化担当、主动作为、完善措施,最大限度降低疫情影响,全面完成今年经济社会发展目标任务。

18日 吴忠市委全面深化改革委员会召开第六次会议,传达了学习了中央全面深化改革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和自治区党委全面深化改革委员会第九次会议精神,审议通过《贯彻落实自治区党委十二届八次全会〈实施意见〉任务分工方案》《吴忠市2020年全面深化改革工作要点》《新时期吴忠市产业工人队伍建设改革实施方案》。会议强调,2020年是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和“十三五”规划的收官之年,要在毫不放松抓好疫情防控工作的前提下,对标对表持续深化改革,

把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在党的十九届四中全会上重要讲话精神和在中央全面深化改革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上的重要讲话精神有机结合起来,一体推进、一体落实,确保中央、自治区作出的顶层设计在吴忠落地生根、开花结果。会议要求,各级各相关部门要落实责任,持续深化改革,把各项改革任务落到实处,力争推出一批“国字号”改革试点落地见效的实践样本,形成一批立得住、叫得响的吴忠改革亮点。要坚持改革“一盘棋”,推动形成上下贯通、左右衔接的改革工作体系,建立正向激励机制,强化督查问效,引导广大干部当好改革“促进派”和“实干家”,以改革的实际成效助力经济发展、民生改善、有效治理。

19日 吴忠市市长喜清江主持召开市人民政府第50次常务会议,传达学习中共中央政治局常务委员会会议精神,听取全市第一季度生态环境工作和全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情况汇报,安排部署下一步工作,审定《吴忠市应对新冠肺炎疫情促进服务业发展政策措施》《吴忠市稳定促进扩大就业措施》。会议指出,要毫不放松抓紧抓实抓细各项防控工作,继续加强防范境外疫情输入;加快建立便捷畅通的交通运输秩序、分类错峰的商业活动秩序、整体联动的企业生产经营秩序、规范高效的工程建设秩序、正常有序的社会医疗秩序、有条不紊的校园教学秩序,努力把疫情造成的损失降到最低限度;全市上下要持续推进扬尘污染管控,系统实施黄河流域生态治理,加强工业污染源监管,全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各县(市、区)、各部门要依法依规深化拓展信用信息共享,加强重点领域诚信建设,推进信用联合奖惩落地,着力打造“诚信吴忠”金字招牌,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全面提升我市软实力。会议强调,新冠肺炎疫情发生以来,服务业受到冲击,在全面落实国务院、自治区有关政策措施的基础上,我市按照量力而行、尽力而为的原则,研究制定了应对新冠肺炎疫情促进服务业发展10条措施和稳定促进扩大就业13条措施,帮助企业渡过难关,保障群众稳定就业,助力了全市经济社会健康发展。会议还研究了其他事项。

△ 吴忠市委书记沈左权在调研盐同红交界处集中连片贫困区区域发展和脱贫攻坚工作

时强调,要坚决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在决战决胜脱贫攻坚座谈会上的重要讲话精神,全面开展“四查四补”工作,巩固提升脱贫质量,确保全面建成小康社会。要打破行政区划的藩篱,坚持上下联动、左右互动,项目带动,产业拉动,推动盐同红交界处集中连片贫困区区域经济协同发展。

26日 吴忠市召开党的建设领导小组(扩大)会议,审议了2019年度党(工)委书记抓基层党建述职评议考核结果和《吴忠市党的建设领导小组2020年工作要点》《吴忠市深入推进全国城市基层党建示范市建设任务分工方案》。会议强调,统筹推进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关系到民生保障和社会稳定,关系到实现全年经济社会发展目标任务。要坚持党的全面领导,各级党组织守土有责、领导干部履职尽责、广大党员主动担责,在大战大考中接受政治考验,为实现各项目标任务提供坚强领导。

27日 吴忠市委书记沈左权主持召开五届市委2020年第十二次常委会会议,传达学习全国、全区宣传部长会议精神,研究贯彻意见。会议指出,要管住管好意识形态阵地,巩固壮大主流舆论,广泛开展对外宣传,努力讲好吴忠故事,传播好吴忠声音。要着力培育时代新人,推动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建设,形成向上向善的良好社会风尚。各级党委(党组)要履行好主体责任,认真解决工作中的重大问题,加强各类意识形态阵地管理,加强宣传思想战线班子和队伍建设。会议在听取全市“大棚房”问题清理整治、违建别墅问题清查整治、农村乱占耕地建房问题清理工作情况汇报后指出,保护耕地是重大的政治问题,事关政权稳固、民心向背。各级各部门要摸清查实问题,建立整改台账,明确整改目标,规定时限要求,坚决整治“大棚房”、违建别墅、农村乱占耕地建房等问题。会议在听取疫情防控期间困难群众兜底保障工作情况汇报后强调,各县(市、区)、有关部门要始终坚持以人民为中心,厚植人民情怀,彰显仁爱之心,强化责任担当,进一步做实做细做好困难群众兜底保障工作,确保困难群众求助有门、受助及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抓好三农领域重点工作确保如期实现全面小康的实施方案》《吴忠市加强和改进乡村治理的实施方案》,

并研究了其他事项。

30日 吴忠市人民政府召开领导班子廉政警示教育会。市政府党组书记、市长喜清江主持会议并强调,开展廉政警示教育是深化全面从严治党的重要抓手,每名党员领导干部要不忘初心、牢记使命,坚定理想信念,强化宗旨意识,以“自身硬”立信立威,以“自身强”立志立德,以“自身严”立言立行,做到廉洁从政、防微杜渐、警钟长鸣。会议传达学习了十九届中央纪委四次全会精神,中共中央办公厅印发的《党委(党组)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规定》和全区领导干部廉政警示教育大会精神。在集中观看警示教育片后,与会领导结合学习情况和工作实际开展讨论交流。

△ 吴忠市市长、市应对新冠肺炎疫情工作指挥部指挥长喜清江主持召开指挥部第11次会议。会议传达学习了中共中央政治局会议、国务院常务会议、中央应对新冠肺炎疫情工作领导小组会议精神和自治区有关会议精神,听取有关部门工作情况汇报,分析了当前疫情防控工作存在的突出问题,研究部署了下一步工作,议定了有关事项。会议强调,要坚持“外防输入、内防反弹”策略,继续抓紧抓实抓细各项防控工作,不断巩固和拓展疫情防控成果。要加强项目谋划储备,盯紧投资方向、把握投资重点,积极谋划一批打基础、利长远、补短板的项目,为投资后续稳定增长提供有力支撑。要切实加快项目建设,优化审批流程,落实要素保障,确保所有项目按时间节点有序开工。要推进全面复工复产,围绕企业用工、融资需求、产业链衔接等方面,帮助企业加快复工复产。要稳妥推进农业生产,继续抓好农产

品保供、特色种养业和农业防灾减灾等工作。要大力提振消费服务,在防控措施到位前提下,采取有效措施,刺激释放消费需求,促进服务业恢复稳定增长。要扎实推进脱贫攻坚,严格对照“两不愁三保障”标准,全面查缺补漏,加快补齐短板弱项,抓实抓细问题整改,坚决打赢脱贫攻坚战。要加强安全生产监管,全面抓好安全生产和森林草原防火各项工作,精准监测预警,细化防控举措,坚决杜绝各类事故发生。

△ 吴忠市委书记沈左权在调研黄河生态保护暨“清四乱”情况时强调,要坚决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在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座谈会上的重要讲话精神,切实把思想统一到中央、自治区党委决策部署上来,切实担负起黄河流域生态环境保护和高质量发展的重大政治责任,克服畏难情绪,突出问题导向,以系统化思维、综合性措施、强有力手段,妥善解决好历史遗留问题,依法依规推进“四乱”清理整治工作,让黄河真正成为造福吴忠人民的幸福河。

31日 吴忠市委书记沈左权在同心县调研基层党组织建设和脱贫攻坚工作,全面了解基层党建、村集体经济、“四查四补”工作开展等情况,强调要坚决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在决战决胜脱贫攻坚座谈会上的重要讲话精神,按照自治区党委部署要求,抓实抓细“四查四补”工作,找准找实短板弱项,聚焦问题精准施策,巩固提升脱贫质量。要加强基层党组织建设,夯实基层组织基础,充分发挥基层党组织战斗堡垒作用,积极探索发展壮大村级集体经济的有效途径,确保全面建成小康社会。

吴忠市大事记

(2020年4月)

2日 吴忠市委书记沈左权调研中小微企业复工复产情况。沈左权强调,要提升服务意识,落实兑现好自治区及吴忠市出台的各项扶持政策,积极为中小微企业纾困解忧,提高企业复工复产的效益和水平,助推中小微企业发展。

△ 吴忠市委书记沈左权对盐池县部分在建重点项目开复工建设情况、学校疫情防控及春季森林草原防火工作进行暗访督查。沈左权强调,要强化服务,全力支持重点项目建设提速、提质、提效;严格落实防疫措施,筑牢校园疫情防控

安全防线;引导群众文明祭扫,以最严要求、最细举措抓好森林草原防火安全。

3日 吴忠市举办“我们的节日·拥抱春天”清明诗会,通过朗诵诗歌抒发爱国情怀,寄托对革命英烈的怀念之情,助力脱贫攻坚、疫情防控和文明城市创建。

4日 吴忠市各行各业举行哀悼活动,各地下半旗志哀,全市停止公共娱乐活动。10时整,防空警报鸣响、汽车鸣笛,全市各界干部群众静立默哀3分钟,深切悼念抗击新冠肺炎疫情牺牲烈士和逝世同胞。

6日 自治区党委书记、人大常委会主任陈润儿在吴忠市调研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强调要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在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座谈会上的重要讲话精神,实施河道堤防安全提升工程,切实抓好黄河流域生态涵养。

8日 吴忠市委书记沈左权主持召开第五届市委2020年第13次常委会。会议传达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在中央政治局会议和在浙江考察时的重要讲话精神以及自治区党委常委会会议精神,安排部署加快建立同疫情防控相适应的经济社会秩序等工作。会议还套开了市委统一战线领导小组第九次会议。

△ 吴忠市举行食品产业网络招商推介暨项目签约会,通过“屏对屏”的方式,签约项目4个,总投资10.3亿元。市长喜清江出席签约会。

10日 吴忠市组织收听收看全国、全区安全生产电视电话会议。市安委会有关成员单位负责人在吴忠分会场参加会议。

△ 吴忠市举行人力资源服务产业园揭牌仪式暨全市稳定和扩大就业工作推进会。

13日 吴忠市委网络安全和信息化委员会召开第二次会议。会议传达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网络强国的重要思想和自治区党委有关会议精神,听取2019年全市网信工作情况和2020年全市网信工作要点及分工汇报,审议有关文件。

△ 吴忠市委书记沈左权对重点项目开复工建设情况进行暗访督查。沈左权强调,要切实把思想和行动高度统一到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上来,坚持在常态化疫情防控中提升经济

运行的质量和效益,把抓发展的注意力集中到重点项目上,把稳增长的着力点集中到重点项目上,把调结构的突破口集中到重点项目上,加快项目建设进度,促进经济社会平稳发展。

△ 吴忠市市长、市应对新冠肺炎疫情工作指挥部指挥长喜清江主持召开指挥部第12次会议。会议传达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在浙江考察时的重要讲话精神,中共中央政治局常务委员会会议、国务院常务会议、中央应对新冠肺炎疫情工作领导小组会议精神和自治区有关会议文件精神,听取有关部门工作情况汇报,分析了当前疫情防控工作存在的突出问题,研究部署了下一步工作,议定了有关事项。

14日 吴忠市市长喜清江主持召开市人民政府第51次常务会议。会议传达全国、全区安全生产电视电话会议、推进重大项目建设积极做好稳投资工作会议及自治区党委决胜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工作会议精神,听取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目标落实进展、脱贫攻坚、安全生产、重点建设项目开复工等情况汇报,审定《吴忠市决战决胜脱贫攻坚方案》《吴忠市2020年财政扶贫资金使用方案》,安排部署下一步工作。会议还研究了其他事项。

15日 吴忠市紧密结合当前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围绕“坚持总体国家安全观,统筹传统安全和非传统安全,为决胜全面建成小康社会提供坚强保障”这一主题,开展内涵丰富、形式多样的第五个全民国家安全教育日宣传教育活动。

16日 吴忠市召开发展壮大村级集体经济协调推进会。会议通报了中央、自治区扶持壮大村级集体经济项目实施情况,听取了市农业农村局及各县(市、区)发展壮大村级集体经济情况汇报,对进一步加强农村基层党组织建设,持续发展壮大村级集体经济工作进行了安排部署。

17日 吴忠市委召开常委会会议暨应对新冠肺炎疫情工作领导小组第八次会议。会议传达了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的重要指示和自治区党委书记陈润儿有关批示要求,安排部署下一步安全生产工作;传达了中央文明委和自治区文明委全体会议、十二届自治区党委第八轮巡视动员部署会议精神;全区决胜全面建成

小康社会工作会议和重大项目建设工作会议精神。会议还研究了其他事项。市委书记沈左权主持会议并讲话。

20日 吴忠市委书记沈左权对中央和自治区环保督察反馈问题整改情况进行暗访督查。沈左权强调要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牢固树立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发展理念,始终坚持问题导向,确保所有反馈问题全部整改到位。

21日 吴忠市委书记沈左权到青铜峡市对脱贫攻坚“四查四补”工作进行暗访督导。沈左权强调,要坚决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在决战决胜脱贫攻坚座谈会上的重要讲话精神,按照自治区党委部署要求,抓实抓细“四查四补”工作,把发展扶贫产业作为实现稳定脱贫的根本之策,因地制宜、因人制宜,不断壮大村级集体经济,带动贫困群众稳定就业、增收致富,确保全面小康路上不漏一户、不落一人。

22日 吴忠市市长喜清江主持召开市人民政府第52次常务会议。会议听取一季度全市经济运行情况汇报,审议《吴忠市促进消费十二条措施(送审稿)》,安排部署有关工作。会议还研究了其他事项。

24日 吴忠市委书记沈左权主持召开五届市委2020年第16次常委会会议。会议学习传达中共中央政治局会议精神,听取市政府党组关于一季度全市经济运行情况和就业情况汇报,听取自治区党委第一巡视组巡视吴忠市反馈意见整改落实工作进展情况汇报,安排部署下一步工作。会议还研究了其他事项。

△ 吴忠市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召开2020年第2次会议。会议传达学习了自治区党委书记陈润儿在同心县调研脱贫攻坚“四查四补”工作时的讲话精神、自治区扶贫开发领导小组会议和全区脱贫攻坚问题整改工作电视电话会议精神,听

取全市脱贫攻坚进展情况汇报,审议《吴忠市决战决胜脱贫攻坚方案(送审稿)》《2019年国家脱贫攻坚成效考核反馈问题整改方案(送审稿)》,对全市下一步脱贫攻坚工作进行安排部署。

26日 吴忠市市长、市应对新冠肺炎疫情工作指挥部指挥长喜清江主持召开指挥部第13次会议。会议传达学习了习近平总书记在陕西考察时的重要讲话精神、中共中央政治局会议、国务院常务会议、中央应对新冠肺炎疫情工作领导小组会议精神和自治区有关会议文件精神,听取各县(市、区)、有关部门工作情况汇报,分析了当前疫情防控工作存在的突出问题,研究部署了下一步工作,议定了有关事项。

△ 吴忠市安委会召开第二次全体(扩大)会议暨防汛抗旱工作会议。分析研判当前安全生产和防汛抗旱形势,安排部署全市安全生产和防汛抗旱重点工作。

△ 吴忠市委书记沈左权对全市酿酒葡萄低温冻害受灾情况进行调研。

27日~28日 吴忠市委书记沈左权到同心县和红寺堡区就脱贫攻坚“四查四补”工作进行暗访督导。

29日 吴忠市委书记沈左权主持召开五届市委2020年第17次常委会会议。会议学习贯彻中央纪委办公厅《关于切实加强7省区2020年扶贫领域腐败和作风专项治理工作的指导意见》和全区抓党建促决战决胜脱贫攻坚暨基层党建工作重点任务推进会精神,听取全市农(林)业受低温冻害情况汇报,安排部署下一步工作。

△ 吴忠市市长喜清江主持召开全市“十四五”规划编制和当前项目谋划工作会议。

30日 吴忠市市长喜清江主持召开决战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工作推进会议。

2020年1-3月份吴忠市暨县(市、区) 经济发展主要指标

地 区	地区生产总值			地 区	第一产业增加值		
	绝对额 (亿元)	增长速度 (%)	增幅 位次		绝对额 (亿元)	增长速度 (%)	增幅 位次
吴 忠 市	122.73	1.8	-	吴 忠 市	9.94	-1.2	-
利 通 区	40.38	-2.7	5	利 通 区	4.55	3.0	2
红寺堡区	12.52	4.3	2	红寺堡区	0.37	-21.8	5
青铜峡市	28.17	4.5	1	青铜峡市	2.54	-2.0	3
盐 池 县	23.06	4.0	3	盐 池 县	1.41	3.3	1
同 心 县	18.59	3.7	4	同 心 县	1.07	-14.2	4

地 区	第二产业增加值			地 区	第三产业增加值		
	绝对额 (亿元)	增长速度 (%)	增幅 位次		绝对额 (亿元)	增长速度 (%)	增幅 位次
吴 忠 市	56.57	6.6	-	吴 忠 市	56.22	-2.3	-
利 通 区	14.83	-0.6	5	利 通 区	21.01	-5.3	5
红寺堡区	6.86	8.4	3	红寺堡区	5.29	0.9	2
青铜峡市	15.50	11.0	1	青铜峡市	10.13	-2.5	3
盐 池 县	12.31	10.4	2	盐 池 县	9.33	-3.6	4
同 心 县	7.07	5.7	4	同 心 县	10.45	4.1	1

地 区	规模以上 工业增加值 增长速度(%)	增幅 位次	地 区	规模以上工业能耗		
				绝对额 (万吨标准煤)	增长速度 (%)	降幅 位次
吴 忠 市	7.2	-	吴 忠 市	133.4	-4.3	-
利 通 区	0.3	5	利 通 区	25.6	5.3	5
红寺堡区	10.9	2	红寺堡区	10.9	-30.8	1
青铜峡市	6.5	3	青铜峡市	89.4	0.5	4
盐 池 县	14.0	1	盐 池 县	7.1	-27.4	2
同 心 县	1.7	4	同 心 县	0.5	-27.1	3

地 区	固定资产 投资增长速度 (%)	增幅 位次	地 区	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		
				绝对额 (亿元)	增长速度 (%)	增幅 位次
吴 忠 市	-3.4	-	吴 忠 市	36.62	-16.4	-
利 通 区	11.1	1	利 通 区	16.34	-18.1	3
红 寺 堡 区	6.1	2	红 寺 堡 区	3.53	-14.4	2
青 铜 峡 市	-14.8	5	青 铜 峡 市	4.84	-19.7	5
盐 池 县	-9.7	4	盐 池 县	5.08	-18.7	4
同 心 县	-7.4	3	同 心 县	6.83	-8.4	1

地 区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地 区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绝对额 (亿元)	增长速度 (%)	增幅位次		绝对额 (亿元)	增长速度 (%)	增幅位次
吴 忠 市	8.34	-8.8	-	吴 忠 市	60.10	-0.2	-
利 通 区	0.84	0.5	4	利 通 区	4.81	1.5	2
红 寺 堡 区	0.48	3.4	2	红 寺 堡 区	7.93	1.6	1
青 铜 峡 市	1.91	2.5	3	青 铜 峡 市	8.60	-8.3	5
盐 池 县	1.33	-44.6	5	盐 池 县	10.66	1.2	3
同 心 县	0.80	13.6	1	同 心 县	15.87	1.2	3

地 区	亿元 GDP 生产 安全事故死亡人数 (人/亿元)	降幅位次	单位工业增加值 能耗同比增减 (%)	降幅位次
吴 忠 市	0.008	-	-10.7	-
利 通 区	0	1	5.0	5
红 寺 堡 区	0.080	5	-37.6	1
青 铜 峡 市	0	1	-5.6	4
盐 池 县	0	1	-36.4	2
同 心 县	0	1	-28.3	3

2020年1-4月份吴忠市暨县(市、区) 经济发展主要指标

地 区	规模以上 工业增加值 增长速度(%)	增幅 位次	地 区	规模以上工业能耗		
				绝对额 (万吨标准煤)	增长速度 (%)	降幅 位次
吴 忠 市	8.0	-	吴 忠 市	181.3	-5.0	-
利 通 区	2.4	5	利 通 区	32.0	-3.4	4
红 寺 堡 区	10.0	3	红 寺 堡 区	15.8	-26.4	2
青 铜 峡 市	4.5	4	青 铜 峡 市	121.7	-0.1	5
盐 池 县	13.8	2	盐 池 县	11.2	-16.9	3
同 心 县	13.9	1	同 心 县	0.7	-27.8	1

地 区	固定资 产投资 增长速度 (%)	增幅 位次	地 区	单位工业 增加值 能耗 (%)	增幅 位次
吴 忠 市	-4.1	-	吴 忠 市	-12.0	-
利 通 区	-20.7	5	利 通 区	-5.7	4
红 寺 堡 区	7.0	2	红 寺 堡 区	-33.1	2
青 铜 峡 市	-11.8	4	青 铜 峡 市	-4.44	5
盐 池 县	-1.5	3	盐 池 县	-26.9	3
同 心 县	7.9	1	同 心 县	-36.6	1

地 区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地 区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绝对额 (亿元)	增长速度 (%)	增幅位次		绝对额 (亿元)	增长速度 (%)	增幅位次
吴 忠 市	11.09	-6.5	-	吴 忠 市	77.08	1.7	-
利 通 区	1.13	2.6	2	利 通 区	6.70	8.0	1
红 寺 堡 区	0.62	-3.0	4	红 寺 堡 区	10.20	1.2	5
青 铜 峡 市	2.51	2.3	3	青 铜 峡 市	10.22	3.0	2
盐 池 县	1.91	-34.3	5	盐 池 县	13.99	1.7	3
同 心 县	1.03	11.3	1	同 心 县	20.68	1.7	3

吴忠市 2019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 统计公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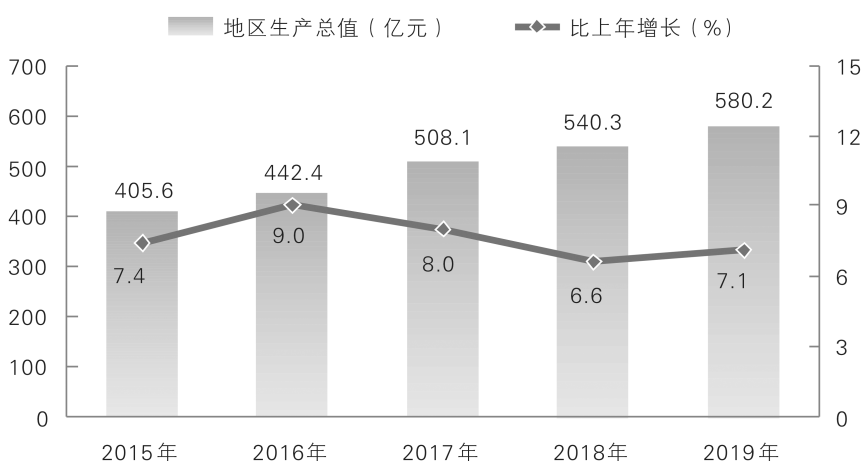
吴忠市统计局
国家统计局吴忠调查队
(2020年4月17日)

2019年,全市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牢牢把握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认真落实自治区党委、政府决策部署,坚持新发展理念,主动对标高质量发展要求,不断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全力攻坚克难,加快转型发展,全市经济运行保持了总体平稳、稳中有进,质量效益稳步提升,人民生活持续改善。

一、综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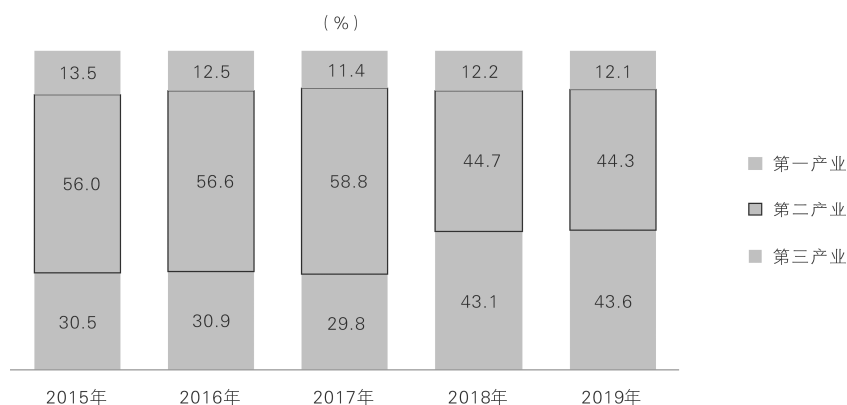
经自治区统计局统一核算,2019年全市实现地区生产总值580.2亿元,按可比价格计算,比上年增长7.1%。分产业看,第一产业实现增加值70.2亿元,增长3.9%;第二产业实现增加值257.2亿元,增长8.3%;第三产业实现增加值252.8亿元,增长6.9%。三次产业结构为12.1:44.3:43.6。按常住人口计算,全市人均地区生产总值40889元,按可比价格增长6.4%。

图1 2015—2019年地区生产总值及增长速度



注:2018年、2019年地区生产总值为第四次经济普查衔接后数据。

图 2 2015—2019 年三次产业增加值占国内生产总值比重



注：2018年、2019年比重为第四次经济普查衔接后数据。

据人口变动抽样调查,年末全市常住总人口 142.25 万人,比上年末增加 0.71 万人,增长 0.5%。其中,城镇常住人口 72.24 万人,占常住人口比重(常住人口城镇化率)50.78%,比上年末提高 0.6 个百分点。全年出生人口 19879 人,出生率为 14.01‰;死亡人口 8797 人,死亡率为 6.2‰;自然增长率为 7.81‰。

据公安年报,年末全市户籍总人口 143.0 万人,其中,城镇人口 48.4 万人,户籍人口城镇化率为 33.9%;回族人口 77.79 万人,占总人口的 54.4%。

表 1 2019 年户籍人口数及其构成

指标名称	年末数(人)	比重(%)
全市总人口	1430026	—
其中:城镇人口	484457	33.9
乡村人口	945569	66.1
其中:男性	725645	50.7
女性	704381	49.3
其中:0-17 岁	376591	26.3
18-34 岁	381802	26.7
35-59 岁	496232	34.7
60 岁及以上	175401	12.3
其中:汉族人口	647851	45.3
回族人口	777929	54.4
其他少数民族	4246	0.3

全年居民消费价格总指数比上年上涨 1.4%。工业生产者出厂价格指数上涨 1.6%,工业生产者购进价格指数下降 1.8%。

图3 2019年居民消费价格月度涨跌幅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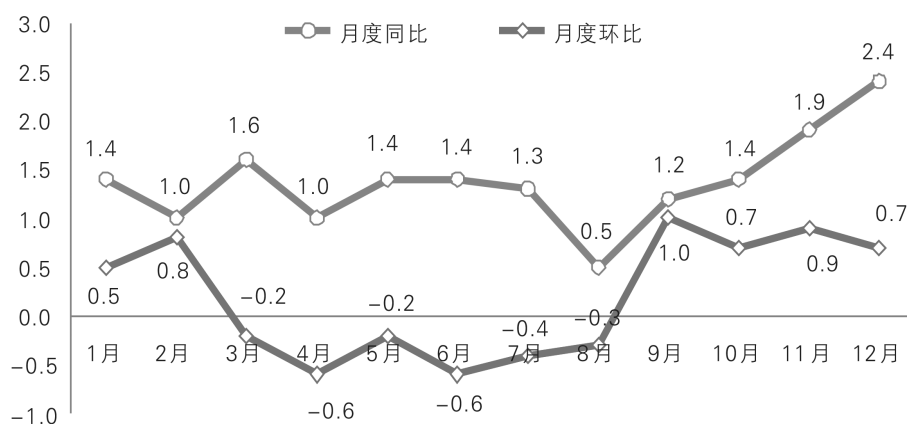


表2 2019年12月份全市居民消费价格指数

指标名称	环比	同比	1-12月累计比
居民消费价格指数	100.7	102.4	101.4
其中:食品烟酒	102.7	107.6	104.2
衣着	99.4	99.7	99.0
居住	100.0	97.8	98.3
生活用品及服务	100.5	100.5	100.2
交通和通信	99.4	98.0	98.1
教育文化和娱乐	99.8	100.1	100.0
医疗保健	100.0	105.2	105.8
其他用品和服务	99.6	102.1	102.5

全年城镇新增就业人员 13121 人,比上年减少 1623 人,困难人员实现就业 1130 人。年末全市城镇登记失业率为 3.06%。

2019 年,吴忠市获得自治区效能目标管理考核优秀等次。被文化和旅游部、财政部评为国家公共文化服务体系示范区;被财政部、住建部、生态环境部确定为全国黑臭水体治理示范城市。获自治区人民政府耕地保护责任目标考核一等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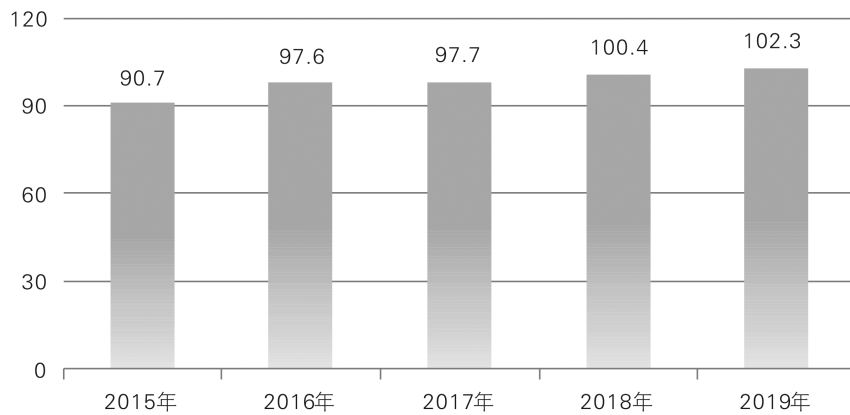
二、农业

2019 年,全市农林牧渔业总产值 145.1 亿元,比上年增长 3.4%,其中,农业产值 65.8 亿元,增长 4.7%;林业产值 1.3 亿元,下降 7.5%;牧业产值 70.9 亿元,增长 4.3%;渔业产值 1.3 亿元,下降 32.4%;农林牧渔服务业产值 5.8 亿元,增长 3.9%。

全年粮食种植面积 300.4 万亩,比上年减少 7.1 万亩。其中,小麦种植面 41 万亩,减少 11.5 万亩;水稻种植面积 20 万亩,减少 0.6 万亩;玉米种植面积 128.6 万亩,增加 2.8 万亩;薯类种植面积 24.1 万亩,减少 2.4 万亩。

全年粮食总产量 102.32 万吨,比上年增产 1.9 万吨,增长 1.9%。其中:夏粮产量 4.76 万吨,下降

图4 2015-2019年粮食总产量(万吨)



41.2%；秋粮产量 97.56 万吨，增长 5.7%。全市小麦产量 4.7 万吨，下降 41.1%；水稻产量 12 万吨，下降 4%；玉米产量 74.8 万吨，增长 6.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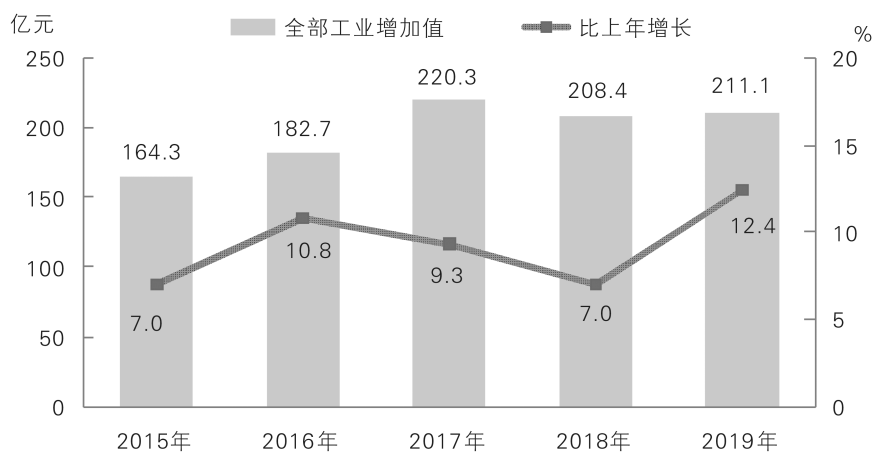
全年肉类总产量 10.7 万吨，比上年增长 3%。其中：牛肉产量 2.9 万吨，增长 4.8%；羊肉产量 5.1 万吨，增长 8.1%；猪肉产量 1.6 万吨，下降 18.6%；禽肉产量 1.1 万吨，增长 19%。禽蛋产量 3.3 万吨，增长 16.3%。牛奶产量 86.2 万吨，增长 10.1%。

全年牛存栏 43.1 万头，比上年增长 19.7%。其中：奶牛存栏 20.8 万头，增长 13%；肉牛存栏 22.3 万头，增长 26.7%；羊存栏 267.2 万只，增长 9.6%；生猪存栏 15.5 万头，增长 5.1%；活禽存栏 370.2 万只，增长 25.1%。

三、工业和建筑业

2019 年，全市全部工业增加值 211.14 亿元，按可比价格计算，比上年增长 12.4%，其中，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比上年增长 13.5%。在规模以上工业中，分轻重工业看，规模以上轻工业下降 2.4%，重工业增长 18.2%。分经济类型看，国有控股企业增长 9%，股份制企业增长 11%，外商及港澳台商投资企业下降 57.2%，私营企业增长 14.7%，非公有制工业增长 16.7%。分门类看，采矿业增长 3.9%，制造业增长 16.1%，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的生产和供应业增长 10.8%。

图5 2015-2019年全部工业增加值及增长速度



全市规模以上工业中,石油、煤炭及其他燃料加工业比上年增长 36.9%,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增长 14.7%,食品制造业增长 11.6%,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业增长 9.5%,有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增长 4.5%,农副食品加工业下降 0.7%,烟草制品业下降 2%。

全年规模以上工业企业利润 38.99 亿元,比上年增长 5.8%。其中,国有控股企业利润 17.32 亿元,增长 68.4%;股份制企业 40.42 亿元,增长 11.6%;私营企业 8.23 亿元,下降 19.5%。

全市规模以上工业企业实现销售产值 813.6 亿元,比上年增长 9.1%,工业企业产品销售率为 96.7%。

表 3 2019 年全市主要工业产品产量及其增长速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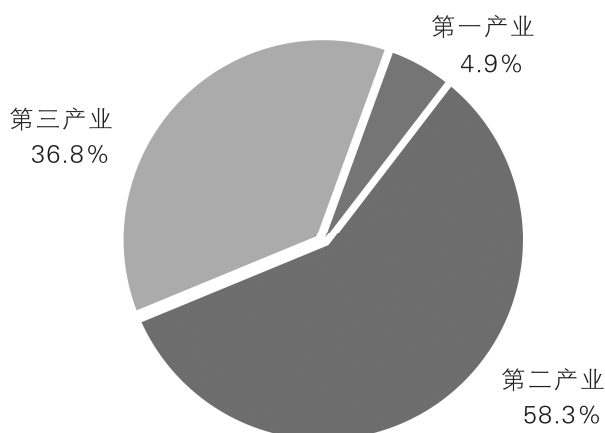
指标名称	单位	产量	比上年增长(%)
卷烟	亿支	80.0	持平
发电量	亿千瓦时	420.0	11.1
乳制品	万吨	95.8	14.1
原铝(电解铝)	万吨	43.0	3.0
水泥	万吨	572.8	16.3
碳化钙(电石)(折 300 升/千克)	万吨	71.9	19.1
铁合金	万吨	7.6	-35.8
工业自动调节仪表与控制系统	万台(套)	11.7	-25.3

全年注册地建筑企业建筑业完成总产值 46.7 亿元,比上年下降 6.9%。全市具有资质等级的总承包和专业承包建筑企业 108 个。

四、固定资产投资

2019 年,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比上年下降 29.5%。其中,固定资产投资(不含农户)下降 30%。在固定资产投资(不含农户)中,第一产业投资比上年下降 50.1%;第二产业投资下降 27.9%;第三产业投资下降 28.2%。民间固定资产投资下降 36.1%。

图 6 2019 年三次产业投资占固定投资(不含农户)比重



全年完成房地产开发投资 51.1 亿元,比上年下降 15.6%。其中,住宅投资 36.3 亿元,下降 3.2%。

表 4 2019 年全市房地产开发和销售主要指标完成情况及其增长速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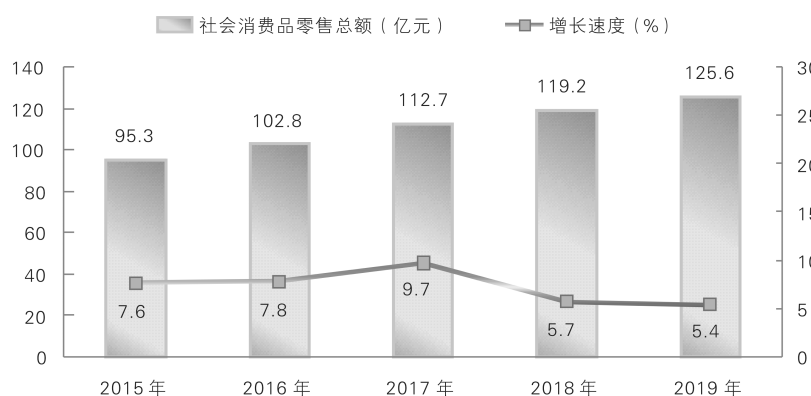
指标名称	单位	绝对量	比上年增长(%)
本年完成投资	万元	511370	-15.6
其中:住宅	万元	363393	-3.2
土地购置费	万元	118336	90.2
商品房销售面积	平方米	1336808	-18.2
其中:住宅	平方米	1168497	-17.5
商品房销售额	万元	577474	-9.0
其中:住宅	万元	470206	-8.2
房屋施工面积	平方米	7286597	-0.5
其中:住宅	平方米	4714297	1.1
新开工面积	平方米	1907931	24.1
其中:住宅	平方米	1372320	34.9
房屋竣工面积	平方米	1046559	-40.6
其中:住宅	平方米	719820	-42.2
房屋竣工价值	万元	306903	-30.6
其中:住宅	万元	175748	-40.3
房屋竣工造价	元/平方米	2932	16.8
其中:住宅	元/平方米	2441	3.2
待售面积	平方米	1186236	-3.5
其中:住宅	平方米	525041	-15.2

五、国内贸易和对外经济

2019年,全市实现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125.6亿元,比上年增长5.4%,剔除增值税影响增长8.0%。按经营地统计,城镇消费品零售额79.4亿元,增长4%;乡村消费品零售额19.2亿元,下降12.8%。按消费类型统计,商品零售额55.6亿元,增长2.1%;餐饮收入额35.7亿元,增长14.2%。

在限额以上企业商品零售额中,粮油、食品、饮料及烟酒类下降9.8%;服装鞋帽针纺织品类下降13.2%;家用电器和音像器材类下降6.6%;金银珠宝类下降24.2%;化妆品类下降19.6%;石油及制品类增长11%;通讯器材类增长44.3%;体育娱乐用品类增长4.3%;中西药品类增长3%。

图 7 2015-2019 年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及增长速度



深化开放交流合作。全年签订呼包银榆经济区成员城市合作框架协议3项,组建黄花菜、葡萄酒等产业联盟(协会)5家。开展“吴忠特色产品全国行”活动,盐池滩羊肉成功进入“2019大连夏季达沃斯年会文化晚宴”。加快推进“挺进大中城市”战略,35个优质特色产品展示展销中心销售额突破4亿元,发展连锁加盟、社区门店等二级销售网点36个。组织企业参加德国纽伦堡有机食品展、第二届上海进口博览会等重大展会,“宁贸通”外贸综合服务平台为全市外经贸企业提供一站式服务,全年对外经济实现进出口总额2.27亿元,其中,出口总额2.27亿元。

六、交通和邮电

2019年,全市公路客运量559万人次,比上年下降17.7%;公路客运周转量35258万人公里,下降14.1%。公路货运量8327万吨,下降2.8%;公路货运周转量959767万吨公里,下降14.2%。年末全市各种民用汽车保有量32.2万辆,私人汽车保有量18.8万辆;公共汽车运营车辆731辆,公交标准运营车辆743标台。

全年完成邮电业营业收入总量10.16亿元,比上年下降6.4%。其中,邮政业营业收入1.51亿元,电信业营业收入8.65亿元。快递业务营业收入总量0.86亿元。全年订销报刊1337.96万份,增长3.7%;完成邮政函件业务37.6万件,下降22.2%。年末本地固定电话用户6.68万户,增长1.2%;移动电话用户150.32万户,下降3.8%;计算机互联网用户40.01万户,增长17.0%。

七、财政、金融和保险

2019年,全市完成地方财政收入47.72亿元,比上年增长4%。一般公共预算收入35.36亿元,增长2.3%。其中:税收收入21.81亿元,下降1.7%。全年完成地方财政支出246亿元,比上年增长8.9%。一般公共预算支出219.34亿元,增长7.1%。

图8 2015-2019年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及其增长速度



年末全市金融机构本外币各项存款余额729.97亿元,比年初增加35.21亿元,其中,人民币各项存款余额729.26亿元,比年初增加35.18亿元。金融机构本外币各项贷款626.29亿元,增加4.47亿元,其中,人民币各项贷款余额626.29亿元,增加4.47亿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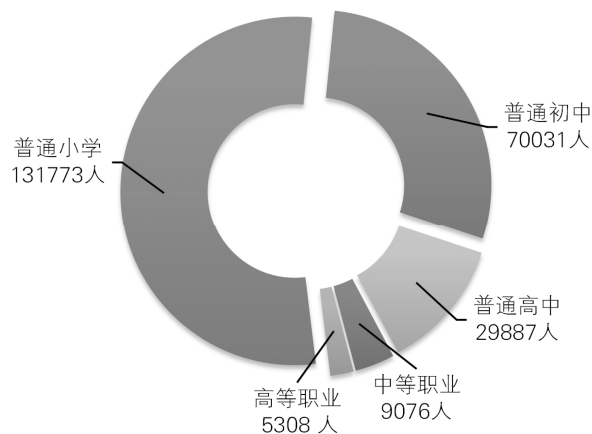
全年实现保费收入30.58亿元,比上年增长5.3%。其中,财产险保费收入13亿元,增长3.9%;寿险保费收入17.58亿元,增长6.4%;健康险收入5.43亿元,增长19.8%;意外伤害险收入0.84亿元,增长7.0%。全年支付各项赔款及给付额9.96亿元,比上年增长3.4%。其中,财产险赔款7.03亿元,增长11.6%;寿险业务给付2.93亿元,减少12.0%;健康险给付1.06亿元,增长11.5%;意外伤害险赔款0.33亿元,增长13.8%。

八、科学技术和教育

2019年,全市登记科技成果12项(自治区级12项)。专利申请量990件,其中,发明专利申请量212件。专利授权量675件,其中,发明专利授权量57件。

2019年,全市高等职业教育学校1所,在校生5308人,毕业生1316人;中等职业学校5所,在校生9076人,毕业生2736人;普通高中11所,在校生29887人,毕业生8571人;普通初中36所,在校生70031人,毕业生21551人;普通小学292所,在校生131773人,毕业生23187人;特殊教育3所,在校生526人;幼儿园242所,在园幼儿46818人。

图9 全市职业、中小学在校学生构成情况



九、文化旅游和卫生健康

年末全市拥有艺术表演团体103个,文化馆6个(国家一级馆3个),公共图书馆6个(国家一级馆3个),博物馆6个,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11处。广播电台4座,电视台4座,广播人口综合覆盖率达到98.63%,覆盖人口为139.58万人。电视人口综合覆盖率达到99.51%,覆盖人口为140.82万人。

全市共有63家旅行社(分社、营业部),其中,国内社7家。全市共有13家星级旅游饭店,其中,四星级5家,三星级8家。

全市共有各级各类医疗卫生机构940个,其中,医院48个,基层医疗卫生机构869个,专业公共卫生机构22个,乡镇卫生院45个(含1个分院)。医疗卫生机构实有床位6584张,其中,医院实有床位5617张,公立医院实有床位3288张,乡镇卫生院实有床位数759张。卫生技术人员共计8552人,其中,执业(助理)医师3058人,注册护士3578人,公共卫生人员866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5个,卫生技术人员148人,乡镇卫生院卫生技术人员1149人;妇幼保健机构5个,卫生技术人员372人;卫生监督所5个,卫生技术人员88人。全市每千人口卫生技术人员6.01人,每千人拥有编制床位数4.84张,每千人拥有执业(助理)医师为2.15人,每千人拥有公共卫生人员0.61人。

十、城市建设、资源、生态环境和气候

区域城乡协调发展。全市主动融入银川都市圈,建成城东综合客运枢纽场站,青铜峡至银川正源街快速通道小坝至永宁段、国道344线吴忠至灵武段基本完工,都市圈东线供水项目开工建设。利通区至灵武市都市圈公交、利青一体化公交开通运营。深入推进全国文明城市创建,颁布实施《吴忠市文明行为促进条例》。交通秩序持续向好,市容市貌进一步改观。全市改造老旧小区58个、建设棚户区住房9108套。市区新增机动车停车泊位1.5万个、非机动车停车泊位3万个。建设美丽村庄示范点59个、美丽小城镇6个,改造农村危窑危房8062户、农厕20280户。

全年完成营造林面积 33.26 万亩,城市建成区绿地率、绿化覆盖率分别达到 40.9%和 42.3%,人均公园绿地面积达到 22.6 平方米/人。

全年城市空气质量优良天数 316 天,占总天数的 86.6%。细微颗粒(PM2.5)平均浓度为 32 微克/立方米,同比下降 5.9%;可吸入颗粒物(PM10)平均浓度为 82 微克/立方米。区域环境噪声昼间等效升级值 53.8 分贝,交通干线噪声昼间平均等效升级值 65.6 分贝。黄河吴忠段水质达到 II 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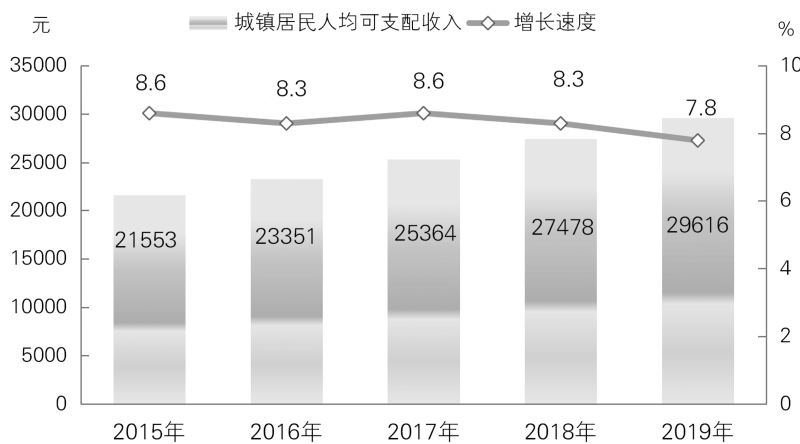
全年全市平均降水量 253.7 毫米,平均气温 10.4 度,平均风速 2.2 米/秒,无霜期 195 天。

十一、人民生活和社会保障

2019 年,全市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19199.5 元,比上年增长 10.2%。按常住地分,城镇常住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29616 元,增长 7.8%。其中,人均工资性收入 19720 元,增长 10.3%;人均经营净收入 4576 元,增长 35.3%;人均财产净收入 1170 元,下降 9.9%;人均转移净收入 4150 元,下降 15.6%。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13337 元,增长 10.7%。其中,人均工资性收入 6230 元,增长 15.2%;人均经营净收入 5599 元,增长 3.7%;人均财产净收入 102 元,下降 1.3%;人均转移净收入 1407 元,增长 23.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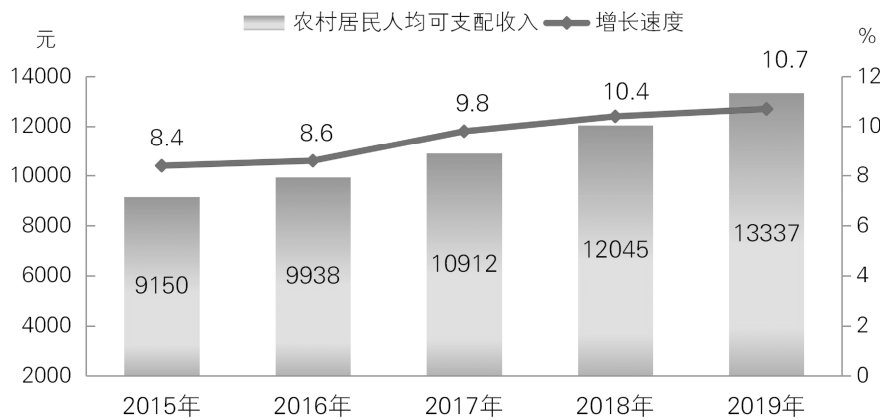
按常住地分,城镇居民人均消费支出 18002 元,增长 4.8%;农村居民人均消费支出 10876 元,增长 12.3%。

图 10 2015-2019 年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与增长速度



全年全市城镇居民食品类支出 5087 元,增长 9.8%;衣着类支出 1825 元,增长 8.9%;居住类支出 3026 元,下降 5.9%;教育文化娱乐类支出 2124 元,增长 16%;交通通信类支出 2517 元,下降 6.1%;医疗保健类支出 1635 元,增长 5.5%;家庭设备用品及服务支出 1277 元,增长 22.6%;其他商品及服务支出 510 元,下降 6.3%。农村居民食品类支出 3179 元,增长 14.6%;衣着类支出 850 元,增长 9.2%;居住类支出 2119 元,增长 5%;教育文化娱乐类支出 1020 元,增长 13.6%;交通通信类支出 1721 元,增长 16.7%;医疗保健类支出 1152 元,增长 16.2%;家庭设备用品及服务支出 658 元,增长 9.1%;其他商品及服务支出 177 元,增长 18.9%。

图 11 2015-2019 年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与增长速度



年末全市参加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5.56 万人,其中,参加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 4.79 万人;参加城乡居民社会养老保险 48.29 万人。全市参加基本医疗保险人数 131.83 万人,其中,参加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 16.39 万人;参加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 115.44 万人。参加城镇职工失业保险 10.1 万人,工伤保险 12.55 万人,生育保险 11.03 万人。

年末全市共有各类提供住宿的社会服务机构 34 个,其中养老服务机构 33 个,城乡低保和社会救助管理中心 1 个,共有养老服务床位 4770 张。年末共有社区服务站 72 个。

十二、扶贫开发、能源和应急管理

2019 年,全市 219 个贫困村全部脱贫退出,红寺堡区、同心县脱贫摘帽。全年减少贫困人口 23980 人,综合贫困发生率下降到 0.41%。按照每人每年 2300 元(2010 年不变价)的农村贫困标准计算,年末全市农村贫困人口 4103 人,比上年末减少 5.77 万人,贫困发生率比上年下降 2.3 个百分点。

初步核算,全年全市能源消费量为 780 万吨标准煤,比上年增长 4.4%。万元 GDP 能耗比上年下降 2.6%。

全年发生各类生产安全事故 25 起,比上年下降 13.8%;死亡 25 人,下降 10.7%。亿元 GDP 生产安全事故死亡人数为 0.043 人/亿元。

注释:

1、本公报中数据均为初步统计数,正式数据以《吴忠统计年鉴-2020》为准。部分数据因四舍五入的原因,存在着与分项合计不等的情况。

2、全市地区生产总值、各产业增加值及各类产值绝对数按当年价格计算,增长速度按可比价格计算。

3、2013 年国家统计局实施了城乡一体化住户调查改革,统一了城乡居民收入名称、分类和统计标准。2007-2012 年为老口径计算的城镇居民可支配收入、农村居民人均纯收入绝对数及增速,2013 年以后为新口径计算的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绝对数及增速。

4、常住人口是指在本乡镇(街道)居住半年以上的人口,或虽居住不满半年但离开户口登记地半年以上人口以及户口待定人口。

5、户籍人口是指公民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户口登记条例》,已在其经常居住地的公安户籍管理机关登记了常住户口的人。

资料来源:

本公报中:

城镇新增就业、登记失业率、养老保险、医疗保险等数据来自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医保局;

邮电业务数据来自市邮政管理局、移动公司、电信公司、联通公司;

户籍人口、民用汽车数据来自市公安局;

公共汽车、公交车等数据来自市道路运输局;

财政数据来自市财政局;

对外经济数据来自市商务投资促进局;

金融数据来自人民银行吴忠支行;

保险数据来自宁夏银保监局吴忠分局;

教育数据来自市教育局;

医疗卫生数据来自市卫生健康委;

客货周转量数据来自自治区统计局;

全市博物馆、文化馆、公共图书馆、广播电台、电视台、电视综合人口覆盖率、有限广播电视用户、旅游等数据来自市文化体育旅游广电局;

粮食播种面积及产量、畜禽产量、价格指数、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等数据来自国家统计局吴忠调查队;

科学技术数据来自市科技局;

专利申请量、专利授权量数据来自市市场监管局;

敬老院、低保等数据来自市民政局;

降水量数据来自吴忠市气象局;

环境保护和安全生产有关数据来自市生态环境局、公安局、应急管理局;

其他数据均来自市统计局。